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7

一、 审核问询第 1 题：关于主营业务 7

二、 审核问询第 2 题：关于经营资质 76

三、 审核问询第 3 题：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106

四、 审核问询第 4 题：关于新三板挂牌及员工持股平台 140

五、 审核问询第 5 题：关于以物抵债及专利质押 155

六、 审核问询第 6 题：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 163

七、 审核问询第 7 题：关于财务内控 221

八、 审核问询第 8 题：关于对赌协议 233

九、 审核问询第 9 题：关于董监高变动 241

十、 审核问询第 11 题：关于供应商及分包 244

第二部分 半年报更新 32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2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32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3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2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2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3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45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46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4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895 号”《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

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1〕21000590011 号”《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和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发行人已向本所做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以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 审核问询第 1 题：关于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面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客户，在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理、智慧园区三大领域提供包括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政务、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2）报告期内，华南地区收入分别为 32,243.68 万元、36,151.79 万元和 52,362.99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85.75%、89.88%和 92.29%，其中广东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2.69%、73.86%和 78.38%。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询价的方式取得项目。其中，通过招投标取得的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71.30%、67.16%、75.03%，通过询价取得的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26.35%、29.28%、22.65%。

请发行人：

（1）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核心竞争力，客户选择供应商的具体考虑因素。

（2）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业务拓展方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业务集中于广东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地域依赖，相关业务在广东省的成长性及可持续性，业务向广东省外扩张是否存在困难，业务地域集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领域广东省财政预算及财政支出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发行人广东省外的业务拓展计划，并具体分析可行性。

（3）说明广东省内项目的城市分布情况，广东省内各期前五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和业务获取方式，如通过招投标获取，说明项目其他应标方的情况、招标条件、发行人中标原因；发行人的经营策略（或现阶段经营策略）是否仍主要以广东地区业务为主。

（4）说明项目获取方式中“询价方式”的具体含义、操作流程、与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的差别；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业务（细分至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等）不同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未能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核心竞争力，客户选择供应商的具体考虑因素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1. 经营情况对比

项目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	下游行业领域布局	主要客户类型	主要业务区域
银江股份	公司作为城市大脑运营服务商，专注于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为城市高效治理、城市精细化管理、区域经济管理等构建一个后台系统，打通不同平台，推动城市数字化管理，为城市管理和民生	（1）智慧交通 （2）智慧医疗 （3）智慧城市 （4）综合服务收入	交通、医疗、司法等	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城市建设部门、医疗健康机构以及其他政府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	全国布局，华东占比约 50%

项目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	下游行业领域布局	主要客户类型	主要业务区域
	服务打造跨领域、跨区域的城市大脑数据资源交换和共享平台。				
恒锋信息	公司作为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和智慧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以智慧引领企业发展，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涉及信息科技和健康养老，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民生服务三大细分应用领域。	（1）智慧城市行业综合 （2）软件开发 （3）设计服务 （4）维保服务 （5）养老服务等	市政、政务、教育、医疗、安防、养老等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中型国有企业等	全国布局，福建省占比约20%
佳都科技	公司坚持人工智能领域的持续投入和产品化应用，落地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和城市交通三大垂直场景。	（1）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 （2）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3）智慧轨道交通解决方案 （4）行业智能化产品及运营服务	公安、应急、住建、政务、交通等	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	主要是南方地区，占比在70%以上
长威科技	公司专注于智慧治理智慧应急、政务民生等领域开展业务，为各级党政机关、金融、企业等客户提供集智慧应用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运维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信息技术服务。	（1）系统集成 （2）行业应用开发 （3）运维和技术服务	智慧治理、 智慧应急、政务民生等领域	各级党政机关、金融、企业等客户	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内，占比在85%以上
天亿马	公司系一家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融合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 计算、GIS、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一体化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已形成社会网格化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互联网+政务服务”等一系列典型解决方案。	（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3）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4）信息设备销售	政务、教育、医疗等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客户	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占比80%以上
发行	发行人主要面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客户，在	（1)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包括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	教育、医疗、	发行人的客户群体包括	主要是广东省

项目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	下游行业领域布局	主要客户类型	主要业务区域
人	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理、智慧园区三大领域提供包括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政务、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咨询和设计能力、软件开发能力、系统集成能力、项目实施及管理能力，可以向客户提供包括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等全过程的综合服务。	理、智慧园区等三大领域） （2）运维服务	旅游、住宅、市政、政务、安防、园区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且以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为主	内，占比 75%以上

注：除长威科技、天亿马的资料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外，其余上市公司的资料来源于年度报告。

2. 市场地位

项目	资质情况	市场地位
银江股份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优秀级（CS4）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壹级资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银江股份作为城市大脑运营服务商，是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行业大型骨干企业、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智能建筑行业十大领军企业、中国安防卓越企业、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系统集成商业绩十强、浙江省成长性最快百强企业、中国智慧城市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恒锋信息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一级资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分项二级资质	恒锋信息连续第十年荣获年度“全国智能建筑行业百强企业”行业大奖；还荣获“行业信息化竞争力百强”、“2020 年智慧产业领军企业”、“智慧监所实战平台荣获智慧政法信息化数据共享创新奖”、“2020 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百强”等奖项 。
佳都科技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CMMI5 等多项智能化领域高级资质，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认证	佳都科技入选《2020 年广东省人工智能骨干企业名单》；“IDPS 城市交通大脑”平台写入《广州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入选亿欧“2020 中国人工智能商业落地成熟企业 60 强”、中科院《互联网周刊》评选的“新基建产业领军企业 100 强”“2020 人脸识别技术公司排行 TOP25”等榜单，并在轨道交通、智慧城市等专业媒体评选的行业排名中保持前列。
长威科技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资质认证、ITSS 运维服务能力成	长威科技获得多项由各级政府、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获得省、市级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10 项。

项目	资质情况	市场地位
	熟度壹级认证、高新技术企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CMMI5 级等资质认证	
天亿马	CMMI3 级认证、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	天亿马入选 “广东省著名商标”，相关产品或解决方案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2019 中国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年度优秀解决方案”、“2019 行业信息化最佳产品”、“2020 中国信息技术优秀解决方案”、“2020 行业信息化竞争力百强” 等荣誉或奖项。
发行人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最高认证 CMMI5 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安防监控、系统集成）、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一级资格证书	发行人荣获“2008-2020 年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合同额统计前 100 名企业（连续 13 年）”、“2016-2020 年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十佳企业（连续 5 年）”、“2017-2020 年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十大匠心产品品牌企业（连续 4 年）”、“2017-2019 年广东省优秀安防企业（连续 3 年）”、“2019 广东省系统集成商百强品牌（第 4 名）”、“2019 年（第八届）广东省电子政务领域收入前 20 家企业”、“2020 年（第九届）广东省电子政务领域收入前 20 家企业（第 5 名）”、“2020 年度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奖”、“2020 年中国 IT 服务创新行业实践 Top100”等多项行业奖项。

注：除长威科技、天亿马的资料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外，其余上市公司的资料来源于年度报告数据。

3. 技术实力

项目	技术实力概述	研发人员占比
银江股份	银江股份着力推进技术驱动战略，持续加强科技自主创新。面向 AIoT 的全域交通 AI 控制系统入选工信部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项目，基于 V2X 的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关键技术联合研发与应用示范获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立项，智慧镇街数字驾驶舱平台和银江智慧安保平台入围国家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杭州数字安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38.62%
恒锋信息	恒锋信息始终坚持创新，为了提升核心竞争力，十分关注行业动态并加大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应用平台研发力度，公司核心业务行业软件已形成专业化平台，拥有自主研发的恒锋通用软件研发平台，可以快速有效实现智慧城市行业软件的定制开发和行业平台软件产品；基于该平台，已实现了在民生服务、公共安全及智慧城市三大行业软件平台产品及全面的整体解决方案；运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给智慧城市行业精心打造出可运营、可迭代、可持续、可盈利的智慧平台。	40.00%
佳都科技	佳都科技已经建立多个高水平的智能化技术研发机构，包括全球智能技术研究院、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多个省、市级技术中心，联合建设了城市轨道交	38.64%

项目	技术实力概述	研发人员占比
	通系统安全与运维保障国家工程实验室等，2020 年成功获批建立广州市首批院士专家工作站，实现在科研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方面的又一重大突破。公司在计算机视觉领域发明的专利从全省数千件申报专利中突围，斩获广东专利优秀奖。在由 IEEE 和 Google 组织的 WebVision 计算机视觉竞赛中，公司在 154 支队伍中脱颖而出，获得第 5 名。公司还获评“广州最佳高新技术企业综合实力 15 强”和“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长威科技	长威科技在千万级用户的应用开发及运行方面具有快速开发、高稳定性、高数据安全性的特点；在数据分析服务方面具有独有的识别、编排、清洗、推理、加密等算法；在公共能力融合方面，能够满足多级别项目对应多领域应用场景的融合应用需求；在解决方案集成管控方面，具有较高的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的管控能力。	17.73%
天亿马	天亿马及其及子公司互联精英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组建的广东省应用信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19.63%
发行人	公司专注于创新研发，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是 2020 年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入库企业、广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行业类）名牌产品（物联网技术服务），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第二批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第八批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与中国移动联合成立“5G+创新应用联合实验室”，与深圳追一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成立“AI 数字员工联合实验室”，与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Rokid）联合成立“非接触式 AR+AI 多模态交互联合实验室”。	26.93%

注：1. 除长威科技、天亿马的资料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外，其余上市公司的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2. 主要业务区域的收入占比系各个公司 2020 年的收入占比。

4. 关键业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江股份	109,002.48	9,418.47	213,818.19	15,770.45
恒锋信息	20,217.89	2,166.45	50,212.31	5,893.64
佳都科技	240,068.68	8,984.35	428,648.55	9,182.44
长威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48,285.48	4,778.36
天亿马	未披露	未披露	36,689.69	5,431.86

发行人	19,021.13	266.31	56,739.97	6,495.04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江股份	207,950.44	15,004.26	241,327.78	2,552.69
恒锋信息	56,661.16	6,073.79	52,485.71	5,353.72
佳都科技	501,185.10	68,044.95	468,014.72	26,213.05
长威科技	38,050.98	5,109.18	36,553.47	4,156.87
天亿马	27,581.49	4,782.47	19,653.15	3,175.00
发行人	40,224.42	3,468.82	37,603.43	2,353.07

注：1. 除长威科技、天亿马的资料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外，其余上市公司的资料来源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2.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长威科技、天亿马等非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21 年数据。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核心竞争力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1）项目经验和产品服务优势

公司在行业深耕 20 余年，服务多个行业领域内的客户，在医疗、教育、社区、楼宇、政务、园区等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千万元的项目达 51 项，完成了包括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东莞东华医院、广州长隆酒店、奥园国际中心、南宁地下综合管廊、中山“智慧公安”、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等在内的多个经典案例。

公司深入了解智慧城市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服务，形成了较为成熟和完整的服务模式，提供从售前方案咨询、售中产品技术开发及方案改进、项目实施，到售后服务的智慧城市一站式解决方案。因此，与仅能提供单一软件或者

硬件安装、或者仅从事智慧城市单一领域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了更灵活的业务合作方式、更多的业务承接机会和更深入的客户合作关系，具备较好的综合能力优势。

公司实施的项目获得良好的市场认可度，形成较好的品牌效应，荣获“2008-2020年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合同额统计前 100 名企业（连续 13 年）”、“2016-2020 年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十佳企业（连续 5 年）”、“2017-2020 年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十大匠心产品品牌企业（连续 4 年）”、“2017-2019 年广东省优秀安防企业（连续 3 年）”、“2019 年广东省系统集成商百强品牌（第 4 名）”、“2019 年（第八届）广东省电子政务领域收入前 20 家企业”、“2020 年（第九届）广东省电子政务领域收入前 20 家企业”、“2020 年度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奖”、“2020 年中国 IT 服务创新行业实践Top100”、“抗击新冠疫情突出贡献先进单位”等荣誉和奖项。

（2）客户资源优势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项目的定制要求较高，公司对市场需求和客户情况有深刻了解，能够迅速发现客户的需求并提供个性化的方案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的长期客户包括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广东省国家税务、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政府机关、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汕头市中医医院、中山大学眼科中心、华南农业大学等事业单位。报告期内，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客户合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1%、53.67%、79.91%、74.27%。依托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在市场上建立起了较好的影响力和口碑，有利于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3）业务资质优势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实行强制性资质认证，拥有强制性资质是企业经营的前提条件，拥有高级别强制性资质的企业在项目承接方面具备明显的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经拥有智慧城市建设行业全面的资质体系，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最高认证 CMMI 5 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一级资格证书等，上述资质为公司持续拓展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技术和人才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技术自主创新。随着公司行业经验的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智能传感节点与终端开发、物联网平台、基于 GIS 的数据可视化和分析、BIM 可视化、视频监控图像识别、智能人机交互、室内高精度位置服务等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119 项。

公司注重对研发、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结构搭配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行业专家 5 名，高级职称员工 11 名，注册一、二级建造师 15 名，研发人员超过 100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29.82%，为公司稳健、持续和高效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通道单一带来的资金瓶颈

受制于行业特点，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目前主要的资金来源是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两个渠道。公司自身经营积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的金额受制于银行审批的有限的授信额度，而且公司的抵押品缺乏，在短期内，公司的银行贷款金额难以有较大增长。因此，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融资渠道较少，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2）省外市场有待进一步拓展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项目的定制要求较高，对服务提供商的综合服务能力要求较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开拓能力、综合服务能力成为公司在竞争中胜出的关键。由于公司的资金、人员等综合资源有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地区，省外市场在逐步开展中。报告期内，公司的广东省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7.31%、26.14%、21.62%、12.56%，占公司的业务收入比例仍然较小，广东省外市场仍需要进一步开拓。

（3）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2018-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 亿元、4.02 亿元、5.6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2.84%，实现较快速度增长。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恒锋信息、长威科技、天亿马等相当，但仍与银江股份、佳都科技等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

（4）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公司注重对研发、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建立起一支由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GIS、BIM 等专业领域的工程师组成的专业研发团队。

但是，随着公司的业务开展，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行业细分领域的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对公司的研发和技术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由于公司整体规模与行业头部公司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如果公司不能稳定现有人才队伍，快速培养技术人才，或不能及时引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需要的人才，将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快速发展。

3.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深耕 20 余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拥有较为齐全的业务资质、丰富的项目经验、优秀的综合服务能力、较好的客户资源以及较强的技术和人才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为：深入研究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以持续提升的核心技术能力和专业人才团队为基础，以一站式全方位综合解决方案为服务手段，通过多种途径挖掘客户个性化需求，采取快速高效高质量的项目实施，最终形成良好的客户资源、品牌效应和经验优势，为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客户选择供应商的具体考虑因素

智慧城市行业客户在挑选服务商的过程中，根据细分行业特点、具体项目需求、项目预算等，从服务商基本情况、方案技术参数和项目报价三个维度对潜在服务商进行评分，其中对三大评选标准设定不同的权重或分值，综合得分最高者入选。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围绕公司的核心资质情况、 过往项目情况、 注册资金、诚信评价、财务状况、 售后服务等，从多个维度考察供应商的综合实力、服务水平及可靠性。通常客户偏向于选择资质等级高、过往项目经验丰富、市场声誉较好的企业。

2. 方案技术参数

根据服务商提供解决方案的技术指标、稳定性指标、方案的全面性、核心功能的实现水平，对服务商的方案进行综合评比。不同客户的侧重点不同，例如侧重方案的先进性，增加特定功能模块的可行性、兼容性；例如侧重功能的稳定性，要求基础功能的可持续性、售后服务响应速度。

3. 项目报价

项目报价通常也是选择服务商的重要指标之一。项目报价过程中，并不都是价低者更优，对于价格类的评选标准，先由客户根据报价中的最低价或平均价等计算出基准价，报价越接近基准价的供应商得分越高。

在遴选服务商时，报价是较为重要的遴选标准之一，但并不是唯一的遴选标准。大部分客户相比于价格，更为看重服务商的技术实力，且客户一般会结合价格和技术水平综合考虑，选择更符合自身情况的服务商。

二、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业务拓展方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业务集中于广东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地域依赖，相关业务在广东省的成长性及可持续性，业务向广东省外扩张是否存在困难，业务地域集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领域广东省财政预算及财政支出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发行人广东省外的业务拓展计划，并具体分析可行性

（一）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业务拓展方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业务集中于广东省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业务集中于广东省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广东省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区域

广东省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区域。2014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智慧城市群建设和信息化一体化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目标是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成珠三角世界级智慧城市群。全国智慧城市建设标准起草首先源于顺德乐从镇；广州、深圳、珠海的智慧城市建设速度全国领先，佛山、东莞等市的智慧城市建设务实进取，力争上游；在智慧城市试点中，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河源、肇庆等地的智慧城市建设将形成强大合力，共同发展。

2020 年，广东省 GDP 为 110,760.94 亿元，总量连续 32 年位居全国第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2,922 亿元，是全国唯一破万亿元省份。受益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智慧城市投资建设力度较大，广东省内具备充足的市场空间，公司的发展具备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

2. 发行人注册地在广东省，在广东省内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具有较好的品牌，有利于在广东省内开拓业务

公司业务拓展方式为：业务部门深入了解市场动向，充分发掘优势领域客户需求，同时根据政府公开平台信息，确定重点跟踪的项目，第一时间获取招投标动态。根据业主对特定系统建设的要求和目标进行初步方案设计，参与招标或商务谈判，寻求合作机会。

公司在广东市场开拓多年，对省内市场需求具有较深刻的理解，智慧城市领域客户需求个性化定制程度高，公司深耕市场的经验帮助公司迅速发现并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始终重视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逐渐获得省内政府、企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的认可，沉淀了包括广东理工学院、东莞东华医院、广州长隆酒店、奥园国际中心、中山“智慧公安”、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等一系列优秀的项目案例。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广东省逐渐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业务的进一步扩展，使得公司在省内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项目数量较多。

3. 利用注册地区域优势发展业务，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展经验

智慧城市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运用在城市各行各业，实现信息化、工业化与城镇化深度融合。目前国内各试点区域智慧城市建设发展迅速，但由于各地地理、人文环境不同，智慧城市建设需求存在一定的差异，在智慧城市建设需求较大的地区，区域内企业拥有较好的市场机会。

同时，由于智慧城市项目建设通常周期较短，要求建设施工时效性强、建设强度大，且施工中需要根据现场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改进，对企业服务的及时性具有较高要求，因此区域内企业由于距离较近，业务支持人员到场响应速度较快，具备一定的服务优势。

当地企业在本地项目经验、客户响应速度、客户资源积累、市场知名度等方面具备区域性影响力和先发优势，使得智慧城市行业形成了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也存在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的情况，具体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最大经营区域	最大经营区域收入占比（2021 年 1-6 月）	最大经营区域收入占比（2020 年）	最大经营区域收入占比（2019 年）	最大经营区域收入占比（2018 年）
银江股份	浙江省杭州市	华东区域	未披露	48.04%	48.15%	50.28%
恒锋信息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	46.49%	19.02%	39.21%	34.32%
佳都科技	广东省广州市	南方区域	未披露	74.21%	73.65%	67.11%
长威科技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	未披露	85.82%	85.08%	93.72%
天亿马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	未披露	80.02%	88.29%	79.59%
发行人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	87.44%	78.38%	73.86%	72.69%

注：上表数据来自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除恒锋信息在注册地的收入占比较低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注册地的收入占比均较高。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区域较为集中的情况较为常见，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省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省主要是由于广东省智慧城市建设投入较多、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良好的省内客户资源、智慧城市行业发展特性等，与部分同行业公司区域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特征一致，具备合理性。

（二）发行人对广东省地区内业务存在一定依赖，但相关业务在广东省具有成长性及可持续性，不存在业务向广东省外扩张的困难，业务地域集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对广东省业务存在一定依赖，在广东省的业务具有成长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所从事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一方面需要投入资金对技术和人才进行升级，同时开展具体业务时需要一定的资金垫付实力，因此，随着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越大，资金瓶颈也一定程度降低了公司到省外市场拓展的积极性。因此，发行人对广东省的业务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广东省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热点区域，智慧城市建设需求较大，因此，公司业务集中在广东省内，系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市场情况，主动选择的结果，公司业务分散在广东省内各个主要地级市，不存在对某一特定地域的重大依赖。在政府对智慧城市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不断支持，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的背景下，公司业务集中在广东省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广东省内的业务具有成长性和可持续性。

2. 发行人具有持续开拓其他地区市场业务的能力，向广东省外扩张不存在困难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正在积极拓展省外市场，采取的措施如下：

（1）重点布局广西市场，积累省外市场开拓经验

发行人自 2005 年开始设立广西南宁分公司以来，重点开拓广西市场。2018-2020 年，发行人在广西地区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8.84 万元、6,242.40 万元、7,885.28 万元，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同时，2018-2020 年，公司在广西地区成功实施超过 500 万

元以上的大项目合计 10 个，积累了较好的省外大项目实施及管理经验，为后续开拓其他市场提供了较好的参考。

发行人在广西地区完成了南宁市公安局反恐情报指挥大厅信息系统工程、广西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建设项目、南宁地下综合管廊新邕路弱电工程专业承包项目、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诉讼服务中心升级信息化等优秀项目，树立了良好的品牌。

（2）设立多地子公司或分公司，开拓全国市场

近年来，为继续提高省外市场开拓能力，公司配备经验丰富的市场营销管理团队，目前已在北京、贵州、青岛、淮安、成都、湖南、新疆、重庆、昆明等城市开多地建立了子公司或分公司，深入了解当地市场动态，挖掘当地客户资源，全力拓展省外业务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省外业务开拓取得一定效果，新签订合同金额增长较快，其中 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省外新签合同金额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7.12%、290.6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省外新签订合同金额	省外新签订合同金额同比增长率
2018年	9,364.87	-
2019年	10,143.91	8.32%
2020年	14,924.22	47.12%
2021年1-6月	8,305.94	290.68%

注：2021 年 1-6 月的省外新签合同金额增长率为同期增长率。

综上所述，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区域，在广东省外开设多个子公司或分公司，深入了解当地市场动态，挖掘当地客户资源，全力拓展省外业务机会，省外新签合同金额持续增长。随着后续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高，省外市场开拓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因此，虽然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省，但公司已具备省外市场的开拓能力，向省外拓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相关领域广东省财政预算及财政支出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发行人广东省外的业务拓展计划，并具体分析可行性

1. 相关领域广东省财政预算及财政支出情况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广东省财政预算及财政支出情况（节选）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节选）	2020年决算	2019年决算	2018年决算
一、公共安全支出	14,372,219	14,262,410	13,550,045
其中：公安	9,734,964	9,579,008	8,564,588
法院	1,213,131	1,186,058	1,082,578
二、教育支出	35,165,299	31,896,406	27,886,890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41,770	3,501,923	3,231,783
四、卫生健康支出	17,714,192	15,810,392	14,075,776
五、城乡社区	15,997,781	24,302,186	20,916,174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74,846,727**	**173,141,160**	**157,373,743**

注：数据来源于：《广东省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附件二》《广东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附件二》《广东省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附件二》

2018-2020 年，广东省对公共安全、教育、旅游、医疗等领域的财政支出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上述领域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也处于持续升级的状态，其信息化投入力度也逐步提高。

根据《广东省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 年）》，到 2020 年，广东省信息化迈入世界先进水平，建成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和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广泛应用，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网络化水平大幅提升，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发展带动效应更加显著，信息化总体水平再上新台阶，基本建成“智慧广东”。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等客户合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71%、53.67%、79.91%、74.25%，是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同时，公司在医疗、教育、社区、楼宇、政务、园区等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相关领域的信息化水平提高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机会。

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广东省相关领域财政预算及财政支出的主要方向，广东省相关领域财政预算及财政支出的增长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2. 发行人广东省外的业务拓展计划及可行性分析

为了应对省外业务发展的瓶颈，发行人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设立全国化经营机构

公司以项目为基础，在项目机会较多的省份，设立分公司或者子公司，吸纳人才，以快速响应省外客户的需求。

目前，公司已经在广西地区、西南地区和华东地区设立了子公司或者分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广西地区、西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单笔超过 100 万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5,392.41 万元、4,850.98 万元、4,059.79 万元，占单笔超过 100 万的在手订单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28%、4.75%及 3.98%，合计占在手省外订单的比例为 88.18%。公司利用上述区域设立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开拓当地业务，提高公司在当地的业务知名度，吸引当地人才，具有可行性。

（2）提升省外业务管理能力

公司以上市为契机，依托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搭建起省外业务的管理平台，提升省外业务的拓展水平和管理能力。

目前，公司拥有 14 家分公司和 8 家子公司，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管理的要求和能力会逐步提高。以上市为契机，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建设一个信息化支撑平台（含软、硬件），实现公司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各部门之间、公司与上下游合作伙伴之间信息传输、交换和处理的无缝衔接，强化信息收集和处理能力，并基于大数据的分

析结果提供智能化决策依据，增强对上下游资源的整合力度，从而实现采购、销售、研发之间的快速联动。因此，通过信息化支撑平台的建设，搭建起省外管理平台，提升省外业务拓展和管理水平，具有可行性。

（3）加强省外人才储备

公司依托常设机构，储备省外人才，并通过强化激励机制等措施来留住省外人才。

目前，公司拥有行业专家 5 名，高级职称员工 11 名，注册一、二级建造师 15 名，研发人员超过 100 名，人才储备在行业中属于较高水平。为加强省外业务拓展，一方面，公司将持续通过持续的业务发展，重点培养和引入各类创新人才，为省外业务拓展提供支持；另一方面，公司也持续依托各地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招聘省外人才，并为人才提供良好的激励机制和发展机会，为省外业务拓展业务提供稳定的人才储备，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设立全国化经营机构、提升省外业务管理能力、加强省外储备等措施，以提高公司拓展省外业务的能力，具有可行性。

三、说明广东省内项目的城市分布情况，广东省内各期前五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和业务获取方式，如通过招投标获取，说明项目其他应标方的情况、招标条件、发行人中标原因；发行人的经营策略（或现阶段经营策略）是否仍主要以广东地区业务为主

（一）广东省内项目的城市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广东省各地级市的销售收入及占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州市	1,867.17	9.82%	26,348.65	46.44%	12,482.84	31.03%	12,947.40	34.43%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佛山市	836.30	4.40%	3,508.28	6.18%	4,960.78	12.33%	2,012.18	5.35%
汕头市	4,050.09	21.29%	2,040.37	3.60%	4,635.78	11.52%	6,759.06	17.97%
肇庆市	2,332.18	12.26%	3,346.00	5.90%	446.16	1.11%	773.54	2.06%
中山市	16.37	0.09%	2,002.38	3.53%	166.05	0.41%	1,186.43	3.16%
河源市	183.10	0.96%	1,906.23	3.36%	188.32	0.47%	12.59	0.03%
深圳市	736.05	3.87%	1,496.22	2.64%	1,183.03	2.94%	400.73	1.07%
清远市	5,687.74	29.90%	1,857.27	3.27%	-	0.00%	0.04	0.00%
珠海市	63.11	0.33%	942.80	1.66%	2.65	0.01%	807.94	2.15%
梅州市	-	-	606.91	1.07%	208.04	0.52%	508.42	1.35%
惠州市	-	-	167.27	0.29%	1,297.17	3.22%	-	0.00%
云浮市	-	-	112.28	0.20%	710.72	1.77%	139.11	0.37%
广东省其他市	860.59	4.52%	141.25	0.25%	3,428.00	8.52%	1,787.40	4.75%
广东省	**16,632.70**	**87.44%**	**44,475.90**	**78.39%**	**29,709.54**	**73.86%**	**27,334.84**	**72.69%**

广州市是发行人注册地，2018-2020 年，发行人在广州市的收入占比较高，且 2020 年有较大增长。2021 年上半年，公司在肇庆市、汕头市、清远市地区的收入均有较大增长。

广东省内的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等 9 个城市属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是广东省重点发展区域，2020 年，广东省内的粤港澳大湾区 GDP 合计占广东省 GDP 的 80.80%。2018-2020 年，发行人在广州市、佛山市、肇庆市、中山市、深圳市、珠海市、惠州市等 7 个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48.22%、51.05%、66.64%，占比持续提高，与粤港澳大湾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符。

综上所述，发行人充分利用注册地在粤港澳大湾区的优势，积极开拓粤港澳大湾区的业务，取得较好的效果。

（二）广东省内各期前五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招投标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广东省营业收入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清远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投标	4,404.29	23.15%
2	涉密项目 B	涉密项目客户 B	招投标	2,286.12	12.02%
3	潮汕历史文化博览中心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询价	1,733.98	9.12%
4	奥园（英德）文化旅游城（一期）乐园入口村庄、巧克力工厂、三国及室外智能化工程	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	询价	1,147.35	6.03%
5	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询价	1,048.19	5.51%
合计				**10,619.93**	**55.83%**
2020 年					
1	涉密项目 A	涉密项目客户 A	招投标	3,026.06	5.33%
2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卡口及查验大楼智能化专业工程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	3,011.55	5.31%
3	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智能化和智慧园区工程	涉密项目客户 A	招投标	2,237.34	3.94%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涉密项目 E	涉密项目客户 E	招投标	2,122.54	3.74%
5	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智能化安装工程	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15.67	3.55%
合计				**12,413.16**	**21.88%**
2019 年					
1	广东数据中心税改云平台环境准备项目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招投标	4,012.41	9.98%
2	东莞东华医院松山湖院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招投标	1,675.02	4.16%
3	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总部办公智能化安装工程	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投标	1,204.00	2.99%
4	尚东柏悦府（1303 户型、3201 户型、3601 户型）住宅智能化工程	广州宏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询价	1,081.04	2.69%
5	欧美城文化小镇智能化项目	惠州狮子城文化有限公司	询价	909.09	2.26%
合计				**8,881.56**	**22.08%**
2018 年					
1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筹）一期校区（北校区）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询价	3,400.36	9.04%
2	广州长隆 GH4.0 熊猫酒店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2,518.14	6.70%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白云灾备机房系统建设项目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	1,518.64	4.04%
4	保利中山港口项目商业一期智能化工程	保利（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投标	963.52	2.56%
5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富丰广场项目二期弱电分包工程	佛山市嘉拓置业有限公司	招投标	764.00	2.03%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9,164.67**	**24.37%**

上述项目中，获取方式为招投标的，其相关招标情况具体如下：

1. 2021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1	清远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投标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017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税收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2018年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投标人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在有效期内相应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 6.投标人具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一级资质证书（省外技防从业单位的，必须提供相当于上述一级资质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备案证》）。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1.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广东领域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涉密项目 B	涉密项目客户 B	招投标	1.应答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应答，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3.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应答。 5.各应答人应该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性，我公司保留对相关材料进一步核查的权利。对于应答人弄虚作假的行为，依据《涉密项目客户 B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规则》处理。 6.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或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广东省乙级资质。(业务种类系统集成）。	1.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国鸿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2. 2020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1	涉密项目 A	涉密项目客户 A	招投标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备由法人单位授权的分支机构，且为一般纳税人；在国内设有专门的机构和服务团队。 2.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件	1.深圳市星火电子工程公司 2.广州中长康达信	综合评分最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并已获通过相关政府机关的年度检查；对于已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须提供由工商部门颁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相关材料。 4.没有负面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我司入围招募（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 5. 符合国家对其所从事产品和服务的相关管理规定。 6. 具有涉密甲级或者乙级涉密集成资质。	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卡口及查验大楼智能化专业工程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应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1.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中云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3	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智能化和智慧园	涉密项目客户A	招投标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备由法人单位授权的分支机构，且为一般纳税人；在国内设有专门的机构和服务团队。 2.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件	1.广东领域集团有限公司 2.广东市轩辕宏迈	综合评分最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区工程			，并已获通过相关政府机关的年度检查；对于已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须提供由工商部门颁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相关材料。 4.没有负面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我司入围招募（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 5. 符合国家对其所从事产品和服务的相关管理规定。 6.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涉密项目客户A、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的ICT（信息与信息技术）建筑智能化专业供应商。 7. 为ICT（信息与信息技术）建筑智能化专业供应商。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涉密项目 E	涉密项目客户 E	招投标	1.应答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应答，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3.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应答。 5.各应答人应该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性，我公司保留对相关材料进一步核查的权利。对于应答人弄虚作假的行为，依据《涉密项目客户	1.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国鸿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E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规则》处理。 6.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或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广东省乙级资质。（业务种类系统集成）。		
5	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智能化安装工程	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投标	1.投标人的公司简介及营业执照、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有关资信证明资料。 2.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近两年承建的工程履约及质量评定情况一览表。 4.拟派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相关履历。 5.提供拟完成本招标工程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的情况。 6.根据本工程情况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施工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以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以及措施；主要重点分项工程的施工计划；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案以及措施等。 上述施工组织设计以及方案要求简明，主要措施方案主题明确、突出，防止冗长以及不切实际的现象。	1.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3.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3. 2019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1	广东数据中心税改云平台环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招投标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1.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境准备项目			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投标时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北京科海致能科技有限公司 3.深圳市天安源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 5.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5.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2	东莞东华医院松山湖院区智能化系统工程	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招投标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以及《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情况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以提供资格声明函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单位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1.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4.广东物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3	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总部办公智能化安装工程	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投标	1.投标人的公司简介及营业执照、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有关资信证明资料。 2.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近两年承建的工程履约及质量评定情况一览表。 4.拟派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相关履历。 5.提供拟完成本招标工程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的情况。 6.根据本工程情况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施工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以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以及措施；主要重点分项工程的施工计划；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案以及措施等。 上述施工组织设计以及方案要求简明，主要措施方案主题明确、突出，防止冗长以及不切实际的现象。	1.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3.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4. 2018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1	广州长隆GH4.0熊猫酒店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承诺并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施工）许可证。 2.投标人必须具有近3年内（2013年至今）承建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经历三个及以上，且运行良好的施工业绩，并无重大的安全、质量事故和违约	1.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3.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行为。 3.企业注册资金必须在2,000万元以上。 4.拟选项目经理必须具有通信工程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建筑行业安全从业人员B级证，担任过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经历，且近3年内无不良记录。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及专业负责人等）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为证明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投标人必须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两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5.投标人在近5年内参与长隆集团招标项目且中标后，未在合同履行阶段发生中违约行为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等不良记录，且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近3年内不存在串通投标、虚假投标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因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记录。 6.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 7.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白云灾备机房系统建设项目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不得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或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投标人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1个或以上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与本项目内容相符的单项工程合同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或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含）以上的数据中心机房工程）。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1.深圳市和发实业有限公司 2.冠林电子有限公司 3.广东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业绩案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5.投标人必须是一般纳税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保利中山港口项目商业一期智能化工程	保利（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投标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财务状况：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最近三年每年完成投资金额和本年预计完成投资金额表。 5.投标人信用状况：要求最近24个月无不良信用记录。 6.投标人在过去三年和现在正在进行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和合同履行情况：投标人（企业）业绩表；近三年所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目前正在承建工程情况一览表。 7.要求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建造师以上资质，项目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职称和上岗证书 8.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9.入围保利集团供应商库。	1.灵智自控（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广州保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4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富丰广场项目二期弱	佛山市嘉拓置业有限公司	招投标	1.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1.广东省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2.深圳市赛为智能	综合评分最高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电分包工程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组织机构代码证 5.外出经营许可证（或在佛山施工备案的相关证件） 6.诚信手册 7.企业获奖情况 8.最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9.近2年广佛地区工程业绩 10.在建业绩	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经营策略

发行人现阶段的经营策略仍以广东省业务为主，持续拓展省外业务，目前，广西区域、西南地区、华东地区是当前发行人重点拓展的省外销售区域，订单金额较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省份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91,228.80	89.39%
其中：广东省	85,836.39	84.11%
广西地区	5,392.41	5.28%
西南地区	4,850.98	4.75%
华东地区	4,059.79	3.98%
其他	1,917.17	1.88%
合计	102,056.74	100.00%

四、说明项目获取方式中“询价方式”的具体含义、操作流程、与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的差别；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业务（细分至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等）不同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未能履行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一）说明项目获取方式中“询价方式”的具体含义、操作流程、与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的差别

1. 询价方式的具体含义

在政府类客户、非政府类客户的情况下，询价方式的含义略有不同，具体含义如下：

（1）政府类客户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非政府类客户

询价是指客户根据内部规定要求，按照市场原则进行询价及谈判的方式确定合作关系的采购方式。

2. 询价操作流程

（1）政府类客户询价操作流程如下：

①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②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③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④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非政府类客户询价操作流程如下：

①客户对公司基本的资信和经营情况、公司技术能力、项目经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公司通过审查后进入了客户的供应商名录。

②客户根据项目需求，向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比价、议价等商务谈判流程后确定与公司开展合作并签订合同。

3. 询价与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的差别

非政府类客户采购中，且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客户一般根据内部规定要求，按照市场原则进行询价的方式确定合作关系。

政府类客户采购中，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询价与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在适用条件、报价方式、谈判/询价/磋商过程、采购文件变更、评定方法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采购方式	具体内容
1	适用条件	询价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竞争性磋商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	报价方式	询价	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竞争性谈判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一般情况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谈判/询价/磋商过程	询价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不得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竞争性谈判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

序号	事项	采购方式	具体内容
			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采购文件变更	询价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竞争性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竞争性磋商	与竞争性谈判相同。
5	评定方法	询价	最低价评定法，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	与询价相同。
		竞争性磋商	综合评分法，即：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业务不同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5,664.67 万元、37,906.35 万元、54,937.42 万元和 18,194.24 万元，占比分别为 94.84%、94.24%、96.82%和 95.65%，毛利率分别为 21.10%、24.45%、24.10%和 26.68%，累计回款金额分别为 36,795.68 万元、36,425.92 万元、45,995.40 万元和 12,323.46 万元，累计回款比例分别为 103.17%、96.09%、83.65%以及 67.73%。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整体毛利率比较稳定，但各个项目因资质要求、技术要求、软件开发要求、业务类型、竞争环境等存在差异，因此，报告期内部分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运维服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938.76 万元、2,318.07 万元、1,802.56 万元和 826.89 万元，占比分别为 5.16%、5.76%、3.18%和 4.35%，毛利率分别为 40.84%、40.02%、35.46%和 38.47%，累计回款金额分别为 2,024.87 万元、2,369.66 万元、1,701.19 万元以及 738.12 万元，累计回款比例分别为 104.44%、102.23%、94.38%以及 89.26%。运维服务的整体毛利率比较稳定，但部分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主要系运维项目根据实际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由于收入金额系根据合同金额分期确定，而成本根据当期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各期发生成本的不确定性较大，导致部分项目在所属期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询价方式获取项目，合计占收入的比例为 97.65%、96.44%、97.68%、97.41%。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19.35%、19.96%、24.50%、24.75%，通过询价获取的毛利率分别为 29.81%、37.71%、24.56%、30.02%，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毛利率低于通过询价获取的项目毛利率。一般而言，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竞争压力大于询价，主要有以下两点原因：（1）由于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竞争对手相对较多，价格竞争较为激烈；（2）相对于询价项目，招投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往往更大，因此即便在毛利率降低的情形下，项目的利润额也有保障，最终导致招投标项目毛利率低于询价项目。因此，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相对于询价项目毛利率普遍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及毛利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以下将主要对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不同类型业务，不同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 2021 年 1-6 月

（1）2021 年 1-6 月不同类型业务、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汇总情况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不同类型业务、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智慧医疗	招投标	4,526.02	23.79%	26.19%	3,700.37	81.76%
	询价	1,071.04	5.63%	34.61%	394.11	36.80%

业务类型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小计	**5,597.06**	**29.43%**	**27.80%**	**4,094.48**	**73.15%**
智慧社区	招投标	0.00	0.00%	-	-	-
	询价	460.88	2.42%	16.65%	277.84	60.29%
	小计	**460.88**	**2.42%**	**16.65%**	**277.84**	**60.29%**
智慧楼宇	招投标	991.95	5.21%	22.16%	786.29	79.27%
	询价	2,712.14	14.26%	25.17%	1352.80	49.88%
	小计	**3,704.08**	**19.47%**	**24.36%**	**2,139.09**	**57.75%**
智慧旅游	招投标	0.00	0.00%	-	-	-
	询价	3,092.90	16.26%	30.67%	952.03	30.78%
	小计	**3,092.90**	**16.26%**	**30.67%**	**952.03**	**30.78%**
智慧安防	招投标	843.43	4.43%	17.74%	524.02	62.13%
	询价	65.59	0.34%	29.35%	60.45	92.17%
	其他	311.31	1.64%	22.90%	249.49	80.14%
	小计	**1,220.33**	**6.42%**	**19.68%**	**833.96**	**68.34%**
智慧市政	招投标	0.00	0.00%	-	-	-
	询价	116.32	0.61%	21.85%	107.92	92.78%
	小计	**116.32**	**0.61%**	**21.85%**	**107.92**	**92.78%**
智慧政务	招投标	2,396.40	12.60%	28.13%	2,544.17	106.17%
	询价	206.78	1.09%	60.67%	197.39	95.46%
	其他	61.33	0.32%	18.40%	65.84	107.35%
	小计	**2,664.51**	**14.01%**	**30.43%**	**2807.40**	**105.36%**
智慧	招投标	327.53	1.72%	4.32%	235.79	71.99%

业务类型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园区	询价	1,010.63	5.31%	27.62%	874.94	86.57%
	小计	**1,338.16**	**7.04%**	**21.91%**	**1,110.73**	**83.00%**
合计/综合毛利率		**18,194.24**	**95.65%**	**26.68%**	**12,323.46**	**67.73%**

注：1. 累计回款为项目当期确认收入对应的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全部回款情况。累计回款比例为累计回款/收入金额，部分累计回款比例超过 100%主要系累计回款金额包含增值税所致。2. 其他合同获取方式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

（2）2021 年 1-6 月不同类型业务、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业务毛利率分析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以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招投标	9,085.34	47.76%	24.69%	7,790.63	85.75%
询价	8,736.26	45.93%	28.93%	4,217.49	48.28%
其他	372.64	1.96%	22.16%	315.33	84.62%
合计/主营业务毛利率	**18,194.24**	**95.65%**	**26.68%**	**12,323.46**	**67.73%**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毛利率分析如下：以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项目的毛利率高于招投标及其他业务获取方式，略高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综合毛利率，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以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医疗、智慧政务的项目的收入占比较大且毛利率较高所致，上述两类业务收入金额合计为 1,277.82 万元，收入占以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收入的比例为 14.63%，毛利率分别为 34.61%、60.67%。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为 26.68%。不同业务类型超过或低于上述标准 5%的，即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毛利率高于 31.68%或者低于 21.68%的，认定为毛利较高或者毛利较低的业务类型。

以不同业务类型的毛利率超过或低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的 5%为标准，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类型
智慧医疗	询价	1,071.04	5.63%	34.61%	较高
智慧社区	询价	460.88	2.42%	16.65%	较低
智慧安防	招投标	843.43	4.43%	17.74%	较低
智慧政务	询价	206.78	1.09%	60.67%	较高
	其他	61.33	0.32%	18.40%	较低
智慧园区	招投标	327.53	1.72%	4.32%	较低

上述项目类型中，以其他方式获取的智慧政务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对 2021 年上半年的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不具备代表性。针对上述毛利率较低或较高的情况，且收入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业务类型，具体分析如下：

①智慧医疗

在智慧医疗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34.61%，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的收入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高所致。该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1,048.19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医疗收入的比例为 97.87%、毛利率为 34.34%，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医院智能化系统的深化设计及实施需要具备有较高的专业性，发行人具有较好专业性、项目经验和技术力量，项目附加值较高。

②智慧社区

在智慧社区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16.65%，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汇景河源九里湾项目 AEF 组团泛光照明工程”项目收入占比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172.48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

过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社区收入的比例为 37.42%，毛利率为 16.19%，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该项目为发行人第一个泛光照明工程项目，为了拓展新业务，发行人采取了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

③智慧安防

在智慧安防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17.74%，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中国人民武警警察部队红河支队‘智慧磐石’建设”项目的收入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279.64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智慧安防收入的比例为 33.15%、毛利率为 14.71%，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1）目前云南武警使用的专业设备主要是“美电贝尔”和“晨鹰”两个品牌，发行人为了承做该项目，也使用上述品牌设备，专业度较高，价格议价空间较小，导致材料成本高。（2）该项目施工比较复杂，安装点比较分散，项目遍布红河州下属的地区，包括建水县、蒙自市、石屏县、屏边县、开远市、河口县，所以施工周期长、区域跨度大，导致劳务成本较高。

④智慧政务

在智慧政务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60.67%，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佛山市税务局智能化服务”项目的收入占比较大且毛利率较高所致。该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57.23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政务收入的比例为 27.68%、毛利率为 67.96%，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该项目属于特定的税务行业领域，需要有税务系统智能化相关的项目实施经验。发行人于 2020 年成功实施的“国家税务局大连市税务局语音客服建设”项目得到客户较高的评价，所以项目报价的溢价空间较大。

⑤智慧园区

在智慧园区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4.32%，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测中心综合布线及机房集成服务项目合同”项目的收入占比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196.25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智慧园区收入的比例为 59.92%、

毛利率为-3.31%，毛利率为负的原因主要是：（1）该项目客户与发行人首次合作，出于市场以及客户开拓的目的，发行人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2）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在设计方案上变更较多，致使工期较长，导致劳务成本增加。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最终导致该项目毛利率为负。

（3）2021 年 1-6 月不同类型业务、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业务回款情况分析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不同类型业务、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项目累计回款中，有部分项目累计回款比例低于 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智慧医疗	询价	1,071.04	5.63%	394.11	36.80%
智慧楼宇	询价	2,712.14	14.26%	1,352.80	49.88%
智慧旅游	询价	3,092.90	16.26%	952.03	30.78%

上述不同类型业务、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项目回款中，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如下：

①智慧医疗

2021 年 1-6 月以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医疗项目的累计回款比例为 36.80%，该类业务类型主要由“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构成，该项目客户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收入金额为 1,048.19 万元，收入占以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医疗项目的 97.87%，累计回款金额为 370.00 万元，累计回款比例为 35.30%。根据项目合同约定，该项目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完成结算，故累计回款比例较低，该项目客户为国有企业，信用较好，未来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低。

②智慧楼宇

2021 年 1-6 月以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楼宇项目的累计回款比例为 49.88%，该类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其中国企类客户收入占比为 56.62%，民营企业客户收入占比为 43.38%。上述客户在项目验收后方才开始启动请款流程，该流程实际耗时较长，导致发行人累计回款金额及占比较低。上述客户的信用良好，未来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低。

③智慧旅游

2021 年 1-6 月以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旅游项目的累计回款比例为 30.78%，该类业务主要由“潮汕历史文化博览中心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以及“奥园（英德）文化旅游城（一期）乐园入口村庄、巧克力工厂、三国及室外智能化工程”项目构成，上述两项项目收入金额合计为 2,881.33 万元，收入占以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旅游项目的 93.16%，累计回款额为 804.49 万元，累计回款比例为 27.92%。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述项目均处于结算阶段，结算完成后，方才启动项目主体款项的请款流程，故目前累计回款比例较低。上述两个项目的客户分别系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和奥园集团（英德）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良好，未来预计无法回款的风险较低。

2. 2020 年

（1）2020 年不同类型业务、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汇总情况

2020 年，发行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不同类型业务、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总额占比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智慧医疗	招投标	1,409.40	2.48%	20.78%	1,515.28	107.51%
	询价	1,440.56	2.54%	29.02%	748.92	51.99%
	其他	189.09	0.33%	15.73%	208.00	110.00%

业务类型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总额占比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小计	**3,039.05**	**5.36%**	**24.37%**	**2,472.20**	**81.35%**
智慧教育	招投标	3,767.68	6.64%	21.60%	3,260.44	86.54%
	询价	123.43	0.22%	47.34%	125.32	101.54%
	其他	153.09	0.27%	48.12%	172.00	112.35%
	小计	**4,044.20**	**7.13%**	**23.39%**	**3,557.76**	**87.97%**
智慧社区	招投标	2,717.35	4.79%	18.48%	2,217.36	81.60%
	询价	2,794.10	4.92%	22.39%	1,290.73	46.19%
	小计	**5,511.45**	**9.71%**	**20.46%**	**3,508.09**	**63.65%**
智慧楼宇	招投标	3,503.09	6.17%	18.60%	3,855.28	110.05%
	询价	433.24	0.76%	40.18%	470.02	108.49%
	小计	**3,936.33**	**6.94%**	**20.98%**	**4,325.30**	**109.88%**
智慧旅游	招投标	3,002.37	5.29%	25.61%	2,350.29	78.28%
	询价	68.43	0.12%	-2.12%	73.63	107.60%
	小计	**3,070.80**	**5.41%**	**24.99%**	**2,423.92**	**78.93%**
智慧安防	招投标	6,940.75	12.23%	25.22%	7,345.83	105.84%
	询价	199.66	0.35%	32.77%	98.25	49.21%
	其他	196.57	0.35%	8.41%	161.38	82.10%
	小计	**7,336.98**	**12.93%**	**24.98%**	**7,605.46**	**103.66%**
智慧市政	招投标	310.53	0.55%	25.60%	318.20	102.47%
	询价	3,716.63	6.55%	20.67%	2,509.47	67.52%
	其他	26.89	0.05%	55.55%	27.08	100.70%
	小计	**4,054.04**	**7.14%**	**21.28%**	**2,854.75**	**70.42%**

业务类型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总额占比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智慧政务	招投标	9,289.26	16.37%	26.93%	7,571.23	81.51%
	询价	2,110.15	3.72%	18.06%	2,022.77	95.86%
	其他	493.07	0.87%	12.78%	499.72	101.35%
	小计	**11,892.48**	**20.96%**	**24.77%**	**10,093.72**	**84.87%**
智慧园区	招投标	10,642.66	18.76%	26.25%	7,927.22	74.49%
	询价	1,298.36	2.29%	28.56%	1,063.51	81.91%
	其他	111.08	0.20%	25.04%	123.48	111.17%
	小计	**12,052.10**	**21.24%**	**26.48%**	**9,114.21**	**75.62%**
合计/综合毛利率		**54,937.42**	**96.82%**	**24.10%**	**45,955.40**	**83.65%**

注：1. 累计回款为项目当期确认收入对应的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全部回款情况。累计回款比例为累计回款/收入金额，部分累计回款比例超过 100%主要系累计回款金额包含增值税所致。2. 其他合同获取方式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

（2）2020 年不同类型业务、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业务毛利率分析

2020 年，发行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以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招投标	41,583.09	73.29%	24.42%	36,361.13	87.44%
询价	12,184.54	21.47%	23.48%	8,402.62	68.96%
其他	1,169.78	2.06%	19.29%	1,191.65	101.87%
合计/主营业务毛利率	**54,937.42**	**96.82%**	**24.10%**	**45,955.40**	**83.65%**

2020 年，发行人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毛利率分析如下：（1）以招投标方式、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项目的毛利率差异较小，且与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

（2）以其他方式获取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项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以其他方式获取的智慧医疗、智慧安防、智慧政务收入占比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上述三类业务收入金额合计 878.73 万元，收入占其他方式获取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项目收入的比例为 75.12%，毛利率分别为 15.73%、8.41%、12.78%。

2020 年，发行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为 24.10%。不同业务类型超过或低于上述标准 5%的，即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毛利率高于 29.10%或者低于 19.10%的，认定为毛利较高或者毛利较低的类型。

以不同业务类型的毛利率超过或低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的 5%为标准，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类型
智慧医疗	其他	189.09	0.33%	15.73%	较低
智慧教育	询价	123.43	0.22%	47.34%	较高
	其他	153.09	0.27%	48.12%	较高
智慧社区	招投标	2,717.35	4.79%	18.48%	较低
智慧楼宇	招投标	3,503.09	6.17%	18.60%	较低
	询价	433.24	0.76%	40.18%	较高
智慧旅游	询价	68.43	0.12%	-2.12%	较低
智慧安防	询价	199.66	0.35%	32.77%	较高
	其他	196.57	0.35%	8.41%	较低
智慧市政	其他	26.89	0.05%	55.55%	较高
智慧政务	询价	2,110.15	3.72%	18.06%	较低
	其他	493.07	0.87%	12.78%	较低

上述项目类型中，以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市政项目的收入金额较低，对 2020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不具备代表性。针对上述毛利率较低或较高的情况，且收入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业务类型（除负毛利率项目外），具体分析如下：

① 智慧医疗

在智慧医疗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15.73%，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室外监控增加及消防控制室改造（安防系统升级一期项目）工程”项目的收入占比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189.09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的智慧医疗收入的比例为 100%、毛利率 15.73%，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该项目属于改造项目，部分系统必须与医院原有系统进行对接，在原有品牌的基础上进行扩展或改造，例如监控设备，为了确保对接，必须采用医院原有品牌“海康威视”，采购价格议价空间小。

② 智慧教育

在智慧教育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48.12%，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μ子望远镜采购”的收入占比较大且毛利率较高所致。该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153.09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的智慧教育收入的比例为 100%、毛利率为 48.12%，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该项目更侧重于技术服务需求，运用了智能传感节点与终端开发技术和物联网平台技术，技术附加值较高。

在智慧教育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47.34%，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多技术融合的变电站智能巡检机器人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的收入占比较大且毛利率较高所致。该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66.04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教育收入的比例为 53.50%、毛利率为 43.04%，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该项目侧重于技术服务，技术附加值较高，且使用了发行人已有的软件，二次开发成本较低。

③智慧社区

在智慧社区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18.48%，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承接了较多毛利率较低的项目所致，由于项目较为分散，以下列举收入占比最高的低毛利率项目具体分析。“保利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17（A007-1）地块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526.79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智慧医疗社区的比例为 19.38%、毛利率为 5.91%，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是：该项目为商业地产项目，竞争激烈，且考虑到保利集团是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已合作较多项目，公司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

④智慧楼宇

在智慧楼宇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18.60%，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承接了较多毛利率较低的项目所致，由于项目较为分散，以下列举收入占比最高的低毛利率项目具体分析。“广州港集团业务云平台”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770.74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智慧楼宇收入的比例为 22.00%、毛利率为 10.17%，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该项目涉及的“浪潮”品牌高密度服务器机箱、通用虚拟化服务器、光纤交换机等硬件设备的专业度较高，采购价格议价空间较小，导致材料成本较高。

在智慧楼宇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40.18%，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智能楼宇中央控制系统采购合同”项目的收入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高所致。该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326.28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楼宇收入的比例为 75.31%、毛利率为 45.58%，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该项目更侧重于技术服务需求，运用到了分层分布式集成技术-智能楼宇中央控制管理系统 V7.0 等技术，技术附加值较高。

⑤智慧旅游

在智慧旅游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2.12%，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吴川喜来登酒店室外园林音响及监控”项目的收入占比较大且毛利率为负所致。该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57.02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旅游收入的比例为 83.32%、毛利率为-2.74%，毛利率为负的原因是：（1）该项目由于合同金额较小，基于维护原有客户关系的目的，发行人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2）该项目部分设备材料，如海康威视品牌的摄像机、惠普品牌的交换机等设备的采购价格议价空间小；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该项目的毛利率为负。

⑥智慧安防

在智慧安防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32.77%，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武警云南省总队楚雄支队‘智慧磐石’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的收入占比较大且毛利率较高所致。该项目收入金额为 109.28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安防收入的比例为 54.74%、毛利率为 34.79%，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发行人通过在前期实施的“中国人民武警警察部队红河支队‘智慧磐石’建设”等项目中在当地积累了较好的相关领域的实施经验，并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所以该项目报价时的溢价空间较大。

在智慧安防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8.41%，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昆明市看守所‘智慧磐石’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收入占比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93.58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其他式获取的智安防宇收入的比例占比为 47.61%、毛利率为 9.25%，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1）目前云南武警使用的专业设备主要是“美电贝尔”和“晨鹰”两个品牌，发行人为了承做该项目，也使用上述品牌设备，上述品牌设备专业度较高，价格议价空间较小，导致材料成本高；（2）项目实施布线难度较大，需要对整个监墙进行线缆敷设，施工人员必须进行高空作业，把线管进行隐藏处理，导致施工周期加长，劳务成本较高。

⑦智慧政务

在智慧政务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 18.06%，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承接了较多的毛利率较低的项目所致，由于项目较为分散，以下列举收入占比最高的低毛利率项目具体分析。“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服务器采购”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557.52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政务收入的比例占比为 26.42%、毛利率为 10.77%，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该项目涉及的“浪潮”品牌服务器的材料成本较高，公司采购材料的议价空间较小，导致材料成本较高。

在智慧政务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12.78%，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广西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建设项目”的收入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426.87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的智慧政务收入的比例为 86.57%、毛利率 12.67%，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该项目

涉及的高性能存储设备及高性能机架式服务器的材料成本较高，采购价格议价空间较小，导致材料成本较高。

（3）2020 年不同类型业务、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业务回款情况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不同类型业务、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项目累计回款中，有部分项目累计回款比例低于 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智慧社区	询价	2,794.10	4.92%	1,290.73	46.19%
智慧安防	询价	199.66	0.35%	98.25	49.21%

上述不同类型业务、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项目回款中，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如下：

①智慧社区

2020 年以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社区项目累计回款比例为 46.19%，累计回款比例低于 50%。该类业务主要由“鼎基花园项目智能化工程（含智能家居）施工合同”以及“尚东柏悦府智能化（含智能家居）系统升级工程承包合同”项目构成，上述两项项目收入金额合计为 2,697.08 万元，收入占以询价方式获取智慧社区项目的 96.53%，上述两项项目累计回款额为 1,208.17 万元，累计回款比例为 44.80%。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述项目均处于结算阶段，结算完成后，方才启动项目主体款项的请款流程，因此累计回款比例较低。上述两个项目的客户分别系广东诚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广州宏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为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②智慧安防

2020 年以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安防项目累计回款比例为 49.21%，累计回款比例低于 50%。该类业务主要由“武警云南省总队楚雄支队‘智慧磐石’信息化设备采购项

目”项目构成，该项目收入金额为 109.28 万元，收入占以询价方式获取智慧安防项目的 54.73%。，上述项目尚未获取回款主要是由于总包方（即发行人客户）尚未与业主完成结算，因此总包方与发行人尚未进行结算付款。该项目客户为云南广信康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预计无法回款风险小。

3. 2019 年

（1）2019 年不同类型业务、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汇总情况

2019 年，发行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不同类型业务、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智慧医疗	招投标	2,925.30	7.27%	15.02%	3,086.55	105.51%
	询价	679.25	1.69%	27.90%	589.21	86.74%
	小计	**3,604.55**	**8.96%**	**17.44%**	**3,675.77**	**101.98%**
智慧教育	招投标	1,358.83	3.38%	27.52%	1,347.71	99.18%
	询价	729.14	1.81%	31.88%	803.52	110.20%
	小计	**2,087.98**	**5.19%**	**29.04%**	**2,151.23**	**103.03%**
智慧社区	招投标	2,490.02	6.19%	18.58%	2,479.88	99.59%
	询价	2,593.67	6.45%	25.94%	1,740.67	67.11%
	小计	**5,083.69**	**12.64%**	**22.34%**	**4,220.55**	**83.02%**
智慧楼宇	招投标	3,986.68	9.91%	21.13%	3,793.89	95.16%
	询价	500.66	1.24%	47.68%	440.40	87.96%
	其他	484.21	1.20%	22.60%	556.85	115.00%

业务类型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小计	**4,971.55**	**12.36%**	**23.95%**	**4,791.14**	**96.37%**
智慧旅游	招投标	2,006.66	4.99%	10.94%	1,666.91	83.07%
	询价	1,164.39	2.89%	31.64%	560.15	48.11%
	其他	163.80	0.41%	23.14%	179.55	109.61%
	小计	**3,334.85**	**8.29%**	**18.77%**	**2,406.61**	**72.17%**
智慧安防	招投标	2,010.69	5.00%	21.37%	2,282.15	113.50%
	询价	412.99	1.03%	43.53%	442.12	107.05%
	其他	266.82	0.66%	22.32%	98.62	36.96%
	小计	**2,690.50**	**6.69%**	**24.87%**	**2,822.88**	**104.92%**
智慧市政	招投标	881.46	2.19%	17.10%	942.71	106.95%
	询价	138.38	0.34%	37.55%	142.05	102.65%
	小计	**1,019.85**	**2.54%**	**19.88%**	**1,084.76**	**106.36%**
智慧政务	招投标	6,570.37	16.33%	22.59%	7,169.68	109.12%
	询价	1,013.38	2.52%	44.32%	937.44	92.51%
	其他	326.09	0.81%	25.33%	353.82	108.50%
	小计	**7,909.84**	**19.66%**	**25.49%**	**8,460.94**	**106.97%**
智慧园区	招投标	3,505.43	8.71%	15.60%	3,738.16	106.64%
	询价	3,544.82	8.81%	45.10%	2,917.72	82.31%
	其他	153.30	0.38%	31.00%	156.17	101.87%
	小计	**7,203.55**	**17.91%**	**30.44%**	**6,812.04**	**94.57%**
合计/综合毛利率		**37,906.35**	**94.24%**	**24.45%**	**36,425.92**	**96.09%**

注：1. 累计回款为项目当期确认收入对应的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全部回款情况。累计回款比例为累计回款/收入金额，部分累计回款比例超过 100%主要系累计回款金额包含增值税所致。2. 其

他合同获取方式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

（2）2019 年不同类型业务、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9 年，发行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以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招投标	25,735.44	63.98%	19.23%	26,507.63	103.00%
询价	10,776.69	26.79%	36.94%	8,573.28	79.55%
其他	1,394.23	3.47%	24.17%	1,345.00	96.47%
合计/主营业务毛利率	**37,906.35**	**94.24%**	**24.45%**	**36,425.92**	**96.09%**

2019 年，发行人不同合同获取方式的毛利率分析如下：（1）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项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19 年度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智慧医疗、智慧社区、智慧旅游、智慧市政、智慧园区项目的收入金额合计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低所致，上述五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合计为 11,808.87 万元，收入占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收入的比例为 45.89%，毛利率分别为 15.02%、18.58%、10.94%、17.10%、15.60%。（2）以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项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度智慧教育、智慧楼宇、智慧旅游、智慧安防、智慧市政、智慧政务、智慧园区类型业务以询价方式获取的项目的收入金额合计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高所致，上述七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合计为 7,503.76 万元，收入占以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收入的比例为 69.63%，毛利率分别为 31.88%、47.68%、31.64%、43.53%、37.55%、44.32%、45.10%。（3）以其他方式获取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项目的毛利率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项目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

2019 年，发行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为 24.45%。不同业务类型超过或低于上述标准 5%的，即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毛利率高于 29.45%或者低于 19.45%的，认定为毛利较高或者毛利较低的类型。

以不同业务类型的毛利率超过或低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的 5%为标准，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类型
智慧医疗	招投标	2,925.30	7.27%	15.02%	较低
智慧教育	询价	729.14	1.81%	31.88%	较高
智慧社区	招投标	2,490.02	6.19%	18.58%	较低
智慧楼宇	询价	500.66	1.24%	47.68%	较高
智慧旅游	招投标	2,006.66	4.99%	10.94%	较低
	询价	1,164.39	2.89%	31.64%	较高
智慧安防	询价	412.99	1.03%	43.53%	较高
智慧市政	招投标	881.46	2.19%	17.10%	较低
	询价	138.38	0.34%	37.55%	较高
智慧政务	询价	1,013.38	2.52%	44.32%	较高
智慧园区	招投标	3,505.43	8.71%	15.60%	较低
	询价	3,544.82	8.81%	45.10%	较高
	其他	153.30	0.38%	31.00%	较高

对于上述毛利率较低或较高的情况，分析如下：

①智慧医疗

在智慧医疗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15.02%，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东莞东华医院松山湖院区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的收入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1,675.02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智慧医疗收入的比例为 57.26%、毛利率为 4.55%，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该项目基于市场开拓的原因，公司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

②智慧教育

在智慧教育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31.88%，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师资培训室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收入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高所致。该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245.73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教育收入的比例为 33.70%、毛利率为 38.32%，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该项目属于教育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发行人在智慧教育解决方案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包括“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筹）一期校区（北校区）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专业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华南农业大学基因组学与生物信息学配套处理平台”等，所以该项目在报价时溢价空间较大。

③智慧社区

在智慧社区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18.58%，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承接了较多的毛利率较低的项目所致，由于项目较为分散，以下列举收入占比最高的低毛利率项目具体分析。“保利南沙榄核一标段项目智能化工程承包合同”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380.26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智慧社区收入的比例为 15.27%、毛利率为 14.34%，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该项目为商业地产项目，竞争激烈，且考虑到保利集团是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客户，已合作较多项目，公司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

④智慧楼宇

在智慧楼宇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47.68%，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技术服务协议-（晟盈金融中心）”项目的收入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高所致。该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235.85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楼宇收入的比例为 47.11%、毛利率为 35.05%，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该项目更侧重于技术服务，系晟盈金融中心（大型综合体建筑）的智慧化设计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BIM 模型建立、碰撞检查及优化、净高分析等，运用了发行人 BIM 可视化的相关技术，附加值较高。

⑤智慧旅游

在智慧旅游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10.94%，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南宁龙光世纪豪华精选酒店智能化专业工程”项目的收入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1,184.56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智慧旅游收入的比例为 59.03%、毛利率为 8.70%，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1）该项目南宁超高层地标项目且是万豪旗下超五星级豪华精选酒店，当地影响力高，为树立公司在超高层建筑、酒店类综合体项目的综合实力，公司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2）该项目中涉及主要系统设备、网络线缆等均为进口品牌，议价空间较低，导致材料成本增加。

在智慧旅游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31.64%，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承接了较多的毛利率较高的项目所致，由于项目较为分散，以下列举收入占比最高的两个高毛利率项目具体分析。其中：（1）“从化鸭洞河·上水酒店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的收入金额为 121.72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旅游收入的比例为 10.45%、毛利率为 87.38%，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该项目为酒店建筑的智能化设计服务，发行人在酒店建筑智能化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运用了分层分布式集成技术，项目附加值较高。（2）“千灯湖国际五星级酒店弱电智能化工程设计”的收入金额为 96.08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旅游收入的比例为 8.25%、毛利率为 85.44%，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该项目为酒店建筑的智能化设计服务，发行人在酒店建筑智能化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运用了分层分布式集成技术，项目附加值较高。

⑥智慧安防

在智慧安防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43.53%，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揭阳市应急指挥中心项目”项目的收入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高所致。该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265.43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安防收入的比例为 64.27%、毛利率为 38.89%，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该项目更侧重于技术服务需求，运用到了基于 GIS 的数据可视化和分析技术-GIS+8K 可视化系统 V1.0 及宏景应急指挥系统 V4.0，附加值较高。

⑦智慧市政

在智慧市政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17.10%，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云浮供电区综合安保监控指挥平台建设”项目的收入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257.27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智慧市政收入的比例为 29.19%、毛利率为 17.04%，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该项目的竞争较为激烈，所以中标价格较低。

在智慧市政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37.55%，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白云机场 T2 航站楼机电设备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的收入占比较大且毛利率较高所致。该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41.51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市政收入的比例为 30.00%、毛利率为 45.66%，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该项目更侧重于技术服务，运用了分层分布式集成技术，技术附加值较高。

⑧智慧政务

在智慧政务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44.32%，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2018-2019 年党政机关移动办公系统配套设备项目”项目的收入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高所致。该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350.70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政务收入的比例为 34.61%、毛利率为 38.97%，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该项目更侧重于技术服务需求，运用到了宏景科技统一支撑平台 V2.0、宏景科技沟通协同平台 V11.0、宏景科技移动阅文系统 V5.0、宏景科技跨单位呈批系统 V 3.2 等通用基础办公平台技术，技术附加值加高。

⑨智慧园区

在智慧园区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15.60%，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IT 综合布线项目（G11 信息中心综合布线项目）”项目的收入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882.21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智慧园区收入的比例为 25.17%、毛利率为 13.53%，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1）发行人与该客户首次合作，基于市场开拓的原因，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2）该项目综合布线模块涉及的“纬海”、“康普”品牌的专用电缆、数据线等设备材料的采购价格议价空间较小，导致材料成本较高。

在智慧园区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45.10%，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承接了较多的毛利率较高的项目所致，由于项目较为分散，以下列举收入占比最高的高毛利率项目具体分析。“云埔数据中心机房电源及互联互通综合布线改造技术服务”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246.70 万元、占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园区项目中高毛利率项目的收入比例为 20.90%、毛利率为 69.64%，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该项目更侧重于技术服务需求，运用到了宏景综合布线系统 V3.0 和宏景绿色机房多层次监控软件 V2.0，技术附加值较高。

在智慧园区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31.00%，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2018 年信息机房升级与改造施工合同”项目的收入占比较大且毛利率较高所致。该项目收入金额为 72.04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的智慧园区收入的比例 46.99%、毛利率为 37.24%，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该项目客户为云南省怒江供电局，发行人在云南省地区已服务了多个供电局客户，包括临沧供电局、西双版纳供电局、文山供电局等。所以，发行人在电力行业领域有较好的实施经验，该项目的报价溢价空间较大。

（3）2019 年不同类型业务、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业务回款情况分析

2019 年发行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不同类型业务、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业务回款中，有部分属于回款比例低于 50%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智慧旅游	询价	1,164.39	2.89%	560.15	48.11%
智慧安防	其他	266.82	0.66%	98.62	36.96%

述不同类型业务、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业务回款中，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如下：

①智慧旅游

2019 年以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旅游项目主要由“欧美城文化小镇智能化项目”构成，上述项目客户为惠州狮子城文化有限公司，收入金额为 909.09 万元，收入占以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旅游项目的 78.07%，累计回款额为 350.00 万元，累计回款比例为 38.50%。惠州狮子城文化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因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借款合同纠纷被查封、冻结较大金额的资产，出现信用风险，但由于客户仍有回款，经管理层估计，发行人已对该客户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2021 年 9 月 3 日）的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余额 642.27 万元单项计提 50%的坏账准备。

②智慧安防

2019 年以其他方式获取的智慧安防项目主要由“南丹县交通指挥中心系统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构成，上述项目的客户为南丹县公安局。该项目收入金额为 176.81 万元，收入占以其他方式获取的智慧安防项目收入总额的 66.27%。该项目客户属于政府机关，信誉良好，由于前期当地自然灾害导致财政资金用于救灾抢险，故该项目尚未获得回款。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客户正在申请财政资金审批，预计无法回款风险小。

4. 2018 年

（1）2018 年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汇总情况

2018 年，发行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不同类型业务、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智慧医疗	招投标	613.62	1.63%	25.28%	713.82	116.33%
	询价	90.83	0.24%	34.19%	99.20	109.21%
	小计	**704.45**	**1.87%**	**26.43%**	**813.01**	**115.41%**

业务类型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智慧教育	招投标	1,157.43	3.08%	19.37%	1,292.05	111.63%
	询价	3,417.74	9.09%	23.97%	3,492.15	102.18%
	小计	**4,575.17**	**12.17%**	**22.81%**	**4,784.20**	**104.57%**
智慧社区	招投标	2,702.27	7.19%	16.53%	2,695.55	99.75%
	询价	1,770.04	4.71%	23.30%	1,835.49	103.70%
	小计	**4,472.31**	**11.89%**	**19.21%**	**4,531.04**	**101.31%**
智慧楼宇	招投标	5,323.10	14.16%	16.35%	5,314.97	99.85%
	询价	692.76	1.84%	23.20%	637.92	92.08%
	小计	**6,015.86**	**16.00%**	**17.14%**	**5,952.90**	**98.95%**
智慧旅游	招投标	5,328.69	14.17%	14.32%	5,309.85	99.65%
	询价	1,366.26	3.63%	28.92%	1,015.66	74.34%
	其他	16.70	0.04%	81.83%	17.70	106.00%
	小计	**6,711.65**	**17.85%**	**17.46%**	**6,343.21**	**94.51%**
智慧安防	招投标	1,101.50	2.93%	24.99%	1,224.75	111.19%
	询价	586.13	1.56%	20.42%	664.18	113.32%
	其他	250.36	0.67%	34.50%	267.63	106.90%
	小计	**1,937.99**	**5.15%**	**24.83%**	**2,156.56**	**111.28%**
智慧市政	招投标	1,148.95	3.06%	22.55%	1,154.02	100.44%
	询价	235.09	0.62%	47.73%	255.99	108.89%
	其他	40.15	0.11%	2.46%	46.57	116.00%
	小计	**1,424.19**	**3.79%**	**26.14%**	**1,456.58**	**102.27%**
智慧	招投标	3,067.05	8.16%	26.01%	3,470.06	113.14%

业务类型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政务	询价	209.08	0.56%	34.23%	228.79	109.43%
	其他	511.07	1.36%	9.24%	539.02	105.47%
	小计	**3,787.21**	**10.07%**	**24.20%**	**4,237.88**	**111.90%**
智慧园区	招投标	5,120.11	13.62%	20.10%	5,540.06	108.20%
	询价	910.49	2.42%	47.10%	974.55	107.04%
	其他	5.24	0.01%	80.56%	5.70	108.68%
	小计	**6,035.85**	**16.05%**	**24.23%**	**6,520.30**	**108.03%**
合计/综合毛利率		**35,664.67**	**94.84%**	**21.10%**	**36,795.68**	**103.17%**

注：1. 累计回款为项目当期确认收入对应的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全部回款情况。累计回款比例为累计回款/收入金额，部分累计回款比例超过 100%主要系累计回款金额包含增值税所致。2. 其他合同获取方式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

（2）2018 年不同类型业务、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发行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以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
招投标	25,562.74	67.98%	18.86%	26,715.13	104.51%
询价	9,278.41	24.67%	27.49%	9,203.93	99.20%
其他	823.52	2.19%	18.52%	876.62	106.45%
合计/主营业务毛利率	**35,664.67**	**94.84%**	**21.10%**	**36,795.68**	**103.17%**

2018 年，发行人不同合同获取方式的毛利率分析如下：（1）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项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18 年度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智慧旅游

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低所致，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智慧旅游业务的收入金额为 5,328.69 万元，收入占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收入的比例为 20.85%，毛利率为 14.32%。（2）以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项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18 年度以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医疗、智慧旅游、智慧市政、智慧政务、智慧园区项目的收入金额合计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高所致，上述五类业务的收入金额合计为 2,811.75 万元，收入占以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收入的比例为 30.30%，毛利率分别为 34.19%、28.92%、47.73%、34.23%、47.10%。（3）以其他方式获取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项目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18 年度以其他方式获取的智慧政务的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低所致，以其他方式获取的智慧政务的收入金额为 511.07 万元，收入占以其他方式获取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收入的比例为 62.06%，毛利率为 9.24%。

2018 年，发行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为 21.10%。不同业务类型超过或低于上述标准 5%的，即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毛利率高于 26.10%或者低于 16.10%的，认定为毛利较高或者毛利较低的类型。

以不同业务类型的毛利率超过或低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的 5%为标准，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类型
智慧医疗	询价	90.83	0.24%	34.19%	较高
智慧旅游	招投标	5,328.69	14.17%	14.32%	较低
	询价	1,366.26	3.63%	28.92%	较高
	其他	16.70	0.04%	81.83%	较高
智慧安防	其他	250.36	0.67%	34.50%	较高
智慧市政	询价	235.09	0.62%	47.73%	较高
	其他	40.15	0.11%	2.46%	较低

业务类型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毛利率类型
智慧政务	询价	209.08	0.56%	34.23%	较高
	其他	511.07	1.36%	9.24%	较低
智慧园区	询价	910.49	2.42%	47.10%	较高
	其他	5.24	0.01%	80.56%	较高

上述项目类型中，以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医疗项目，以其他方式获取的智慧旅游项目、智慧市政、智慧园区项目的收入金额较低，对 2018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不具备代表性。针对上述毛利率较低或较高的情况，且收入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业务类型，进行分析如下：

①智慧旅游

在智慧旅游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14.32%，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广州长隆 GH4.0 熊猫酒店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的收入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低所致。该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2,518.14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智慧旅游收入的比例为 47.26%、毛利率为 5.79%，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1）长隆集团作为国内旅游市场的知名企业，品牌影响大，全国范围内，长隆集团旗下仅有广州长隆度假区与珠海长隆度假区两个大型一站式综合性的主题旅游度假区，公司基于市场开拓、打造标杆项目、扩大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的考虑，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2）该项目所需的 BA 类接口类设备需要与原有的机电设备匹配，设备专业化程度高，议价空间小，导致材料成本高。

在智慧旅游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28.92%，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四季小镇滑雪综合服务大厅弱电智能化工程”、“富龙山庄-启动区视频监控、可视对讲”、“富龙滑雪场二期弱电工程”等项目的收入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高所致。上述项目的收入金额合计为 1,176.24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旅游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86.09%、毛利率为 29.50%，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上述项目客户均为张家口富龙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由于项目所在地智慧城

市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技术及实施能力较低，资金实力较弱。通过对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因此上述项目报价时溢价空间较大。

③ 智慧安防

在智慧安防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34.50%，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肇庆公安局微信报警系统采购合同”项目的收入占比较大且毛利率较高所致。该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73.21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的智慧安防收入的比例为 29.24%、毛利率为 70.78%，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该项目使用的是发行人现有的软件，进行二次开发成本的较低。

④ 智慧市政

在智慧市政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47.73%，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开发项目”的收入占比较大且毛利率较高所致。该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108.49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招投标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市政收入的比例为 46.15%、毛利率为 67.56%，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该项目更侧重于技术服务需求，运用到了公司研发的“物联网平台技术-智慧物联系统 V1.0”，技术附加值较高。

④智慧政务

在智慧政务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34.23%，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承接了较多的较高毛利率的项目所致，由于项目较为分散，以下列举收入占比最高的高毛利率项目具体分析。“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信息化标准体系和制度建设项目-技术咨询”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43.40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政务收入的比例为 20.76%、毛利率为 58.36%，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该项目更侧重于技术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化标准体系建设的方案设计，技术附加值较高。

在智慧政务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9.24%，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承接了较多的低毛利率的项目所致，由于项目较为分散，以

下列举收入占比较高的低毛利率项目具体分析。“南丹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升级建设”的收入金额为 173.24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的智慧政务收入的比例为 33.90%、毛利率为 4.62%，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发行人为更好地积累智慧政务项目中法院领域相关经验，基于开拓市场的目的，故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

⑤智慧园区

在智慧园区解决方案业务中，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为 47.10%，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杭州数据中心机房服务器系统部署项目”项目的收入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高所致。该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644.97 万元、收入占当期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的智慧园区收入的比例为 70.84%、毛利率为 54.43%，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1）该项目对资质要求较高，需多项资质，发行人具备相关的资质要求，也具备较强的技术资源整合能力，所以项目报价的溢价空间较大。（2）该项目更侧重于对技术服务的需求，运用到了公司研发的分层分布式集成技术等，技术附加值较高。（3）2018 年不同类型业务、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业务回款情况分析

2018 年发行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不同类型业务、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业务回款均回款良好，不存在回款比例低于 50%的情况。

（三）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1. 发行人达到招投标金额但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项目中达到了《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投标金额，但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主要为客户系总承包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承接方式	原始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筹）一期校区（北校区）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专业工程施工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询价	2,500.00	2016.03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承接方式	原始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分包合同				
2	宜海小区弱电智能化项目采购合同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询价	389.70	2016.05
3	云埔数据中心工程 IT 智能弱电项目分包合同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询价	745.71	2018.03
4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增城中心医院弱电线管项目	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询价	219.15	2018.05
5	海南省信访接待大厅信息化建设项目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207.60	2017.12
6	南宁地下综合管廊新邕路弱电工程专业承包项目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询价	2,348.00	2017.10
7	南宁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金华路机电安装工程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询价	1,838.85	2019.06
8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增城中心医院智能化系统及配套实施服务采购项目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询价	1,058.98	2018.07
9	汕头市信息中心汕头政府在线（二期）项目-安全等服务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询价	392.16	2019.05
10	潮汕历史文化博览中心项目智能、安防工程项目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询价	3,000.00	2018.11
11	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询价	1,380.00	2019.04
12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正大体育馆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专业工程施工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询价	1,072.00	2020.06
13	福朋喜来登酒店机电工程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询价	576.00	2018.0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17）第三条，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第二十九条，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根据上述规定，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除此之外，总包方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而无需强制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总承包方客户与业主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或业主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上述项目的业主方项目招标公告及项目中标公告文件，上述总承包方客户的项目中业主招标公告、中标通知或总承包合同中均已明确具体采购预算金额或合同金额，发行人总承包方客户的中标价格均为确定价格，不存在暂估价形式。由于上述总承包方客户在总承包范围内不包括暂估价形式，因此，发行人总承包客户向发行人直接发包符合上述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确认收入的项目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 相关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业务合同等项目过程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

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被行政处罚、受到立案调查、审查起诉或被判处刑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的项目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三、（四）竞争优势以及第六节 三、（五）竞争劣势”中对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进行修改和补充。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询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对比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省市地区的收入明细数据，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相对的集中的原因以及未来拓展计划；

3. 查阅报告期广东省区域内前五大招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访谈发行人项目经理及发行人客户，了解发行人中标的原因和其他竞标方信息；

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清单，筛选出达到《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招投标金额，但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

5.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6.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7.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8.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招投标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是否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遭受行政处罚、受到审查起诉和刑事处罚的情形。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竞争优势包括项目经验和产品服务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业务资质优势；技术和人才优势。发行人竞争劣势包括融资通道单一带来的资金瓶颈；省外市场有待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规模相对较小；人才储备相对不足。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为：深入研究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以持续提升的核心技术能力和专业人才团队为基础，以一站式全方位综合解决方案为服务手段，通过多种途径挖掘客户个性化需求、采取快速高效高质量的项目实施，最终形成良好的客户资源、品牌效应和经验优势，为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 客户选择供应商时考虑的因素，根据细分行业特点、具体项目需求、项目预算等，从服务商基本情况、方案技术参数和项目报价三个维度对潜在服务商进行评分，其中对三大评选标准设定不同的权重或分值，综合得分最高者入选。

3. 发行人业务集中于广东省主要系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所致，业务集中于广东省具有合理性，相关业务在广东省具有较好成长性及可持续性。公司对广东地区的业务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公司已具备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在智慧城市行业可观的发展趋势下，业务地域集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符合广东省相关领域财政预算及财政支出的主要方向，省财政预算及财政支出的增长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二、 审核问询第 2 题：关于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存在断档的情形，断档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

（2）《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运行维护、软件开发、综合布线）乙级》证书实际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根据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证明》，发行人已提交资质续期申请，主管部门正开展审查工作，审查期间资质仍然有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认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运行维护、软件开发、综合布线）乙级》存在断档的情形，断档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3）发行人多项业务资质有效期在 2021 年内到期。

（4）发行人已制定了将涉密资质剥离至子公司宏景智能的具体方案。

请发行人：

（1）说明资质证书断档期间承接业务和执行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数量、业务类型、合同金额及占比等，充分分析该期间承接业务和执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如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2）说明认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运行维护、软件开发、综合布线）乙级》证书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有效的具体依据及准确性，该证书实际断档期间是否超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承接和执行上述资质许可经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3）说明各项业务资质的续期程序及进展，当前是否符合续期条件，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未续期对发行人经营和业务开展的影响。

（4）说明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的最新进展，预期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资质证书断档期间承接业务和执行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数量、业务类型、合同金额及占比等，充分分析该期间承接业务和执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如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断档期间承接业务和执行业务的具体情况，资质断档期间承接业务和执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如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经筛选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及执行的项目清单，在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间（以下简称“断档期间”），发行人使用《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承接和执行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在《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断档期间承接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在《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断档期间未利用该项资质参与新的项目投标，也未签订与该项资质相关的设计服务合同，不存在利用该项资质继续承接业务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断档期间执行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在《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断档期间正在执行的涉及该项资质的项目共有 21 项，合同总金额（不含税）合计 5,892,267.00 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不含税合同金额（元）	合同金额占签订合同当年收入的比例
1	广州番禺碧科智城项目一期智能化设计项目	广州碧科智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智慧园区	1,677,993.30	0.45%
2	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内网信息化智能化专项设计项目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632,592.45	0.17%
3	鼎基花园一期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项目	广东诚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235,849.06	0.08%
4	安陆市畜禽养殖数字农	农业部南京设计	智慧园区	94,339.62	0.03%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不含税合同金额（元）	合同金额占签订合同当年收入的比例
	业建设试点项目设计项目	院			
5	广佛国际商贸城坚美展贸大厦智能化工程设计项目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245,283.02	0.15%
6	保华铂郡花园二期项目智能化系统专业设计项目	惠州市保华投资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56,603.77	0.02%
7	华亚广场智能化系统方案深化设计项目	佛山市南海华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150,943.40	0.10%
8	龙汇大厦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项目	佛山龙汇投资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216,981.13	0.13%
9	广东丰乐集团总部办公大楼建筑智能化设计项目	广东丰乐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94,339.62	0.04%
10	中国铁建南方总部基地项目智能化设计项目	广州南沙中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449,188.68	0.20%
11	花都尚品雅居二期 8#地块（CC0902010）、9#地块（CC0902009）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	广州市花都西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41,345.28	0.01%
12	东鹏大厦大楼弱电系统设计项目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188,679.25	0.06%
13	花都尚品雅居二期 3#地块（CC0901016）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	广州市花都西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88,207.55	0.02%
14	花都尚品雅居二期住宅楼 5#地块（CC0902003）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	广州市花都西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53,773.58	0.02%
15	花都尚品雅居二期 12#地块（CC0903011）建设	广州市花都西城经济开发有限公	智慧民生	45,643.40	0.01%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不含税合同金额（元）	合同金额占签订合同当年收入的比例
	项目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	司			
16	广铝总部经济大厦项目（东塔）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设计项目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235,849.06	0.06%
17	知识城南方医院（九龙新城综合医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设计项目	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235,849.06	0.06%
18	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920 好地块项目弱电智能化设计服务项目	广州启创置业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93,175.58	0.03%
19	广州无限极广场项目建筑智能化设计项目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433,962.26	0.15%
20	翠云山奥雪小镇智能化设计及相关服务项目	张家口崇礼山水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396,226.42	0.11%
21	美林湖滨湖风情区南区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	智慧民生	225,441.51	0.08%
合计				**5,892,267.00**	**1.98%**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断档期间承接和执行的合同金额占比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断档期间正在执行的上述项目合同金额占上述合同签订当年的收入比例合计为 1.98%，占比较小。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断档期间承接业务和执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如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如上文所述，在资质断档期间，发行人未利用该项资质承接新的项目，资质断档期间存在 21 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该等项目系在资质有效期内承接的但延续至断档期

间尚未竣工验收的项目，发行人承接该等项目时《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资质承接项目的情况。

但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公司在《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断档期间继续执行已承接的前述项目存在违规风险。鉴于：

（1） 发行人资质申请续期的过程合法合规，实际断档时间较短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须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前提交续期申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续期申请，符合上述规定。发行人原资质证书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到期时，新续期的证书正在公示期内，公示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2019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期间为制证阶段。发行人实际断档时间较短，且发行人已在资质到期之前及时提出资质续期申请，申请续期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 断档期间执行中的项目未出现纠纷或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断档期间执行的项目中，大部分已竣工验收，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少部分正在履行中的项目也未出现合同相对方因发行人资质断档而主张撤销合同、解除合同或主张合同无效的情况，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对于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 断档期间执行中的项目收入占合同签订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发行人在《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断档期间正在执行的项目合同金额占该合同签订当年的收入比例合计为 1.98%，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发行人未因资质断档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以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情况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资质管理相关规定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5） 如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不存在因在断档期间继续执行资质有效期间承接的业务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①虽然发行人在《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断档期间继续执行业务存在不合规风险，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资质断档期间继续执行有效期内承接的项目规定相应的罚则或法律责任；②上述项目系在《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承接，对应的项目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③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完成续期后的资质证书；④自断档期间结束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两年行政处罚时效；⑤另经本所律师咨询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行人在断档期间不得承接新的业务，但对于在断档期间继续执行资质有效期间承接的业务没有限制性要求。

为防范资质断档情形的再次发生，发行人已通过设立资质管理专员、制定年度资质续期管理计划等方式加强资质续期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除《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以外其他资质断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断档期间不存在利用该项资质新承接业务的情况，断档期间继续执行的在资质有效期内承接的业务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措施加强资质管理，资质断档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运行维护、软件开发、综合布线）乙级》断档期间承接业务和执行业务的具体情况，资质断档期间承接业务和执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如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经筛选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及执行的涉密项目清单，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以下简称“断档期间”）发行人使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运行维护、软件开发、综合布线）乙级》（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承接和执行的涉密项目如下：

1.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断档期间承接的业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断档期间未使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进行投标，未承接新的涉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的业务，也未签订新的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相关的业务合同。

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断档期间执行的业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断档期间正在执行的涉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的涉密项目共 2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不含税合同金额（元）	合同金额占签订合同当年收入的比例
1	涉密项目 C	涉密项目客户 C	运维服务	92,830.19	0.02%
2	涉密项目 D	涉密项目客户 D	城市综合管理	1,716,037.74	0.90%
合计				**1,808,867.925**	**0.92%**

3.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断档期间承接和执行项目的合同金额占比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断档期间正在执行的上述项目的合同金额占签订合同当年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0.92%，占比很小。

4.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断档期间承接业务和执行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如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在断档期间仍可继续执行上述项目，不存在违规情形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 2020 年第 1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涉密集成资质包括总体集成、系统咨询、软件开发、安防监控、屏蔽室建设、运行维护、数据恢复、工程监理，以及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其他涉密集成业务；取得总体集成业务种类许可的，除从事系统集成业务外，还可从事软件开发、安防监控和所承建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由于发行人已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系统集成）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安防监控）且该甲级资质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断档期间持续有效，因而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断档期间，发行人仍可依据甲级资质继续依法从事涉密系统集成业务项目中涉及的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等相关业务。上述断档期间正在执行中的涉密项目 C、涉密项目 D 属于涉密系统集成业务项目中运行维护、软件开发类型的项目，在断档期间仍可依法履行，不受该乙级资质断档的影响。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证载有效期到期时，即 2020 年 10 月 9 日当时适用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9〕13 号，2019 年 12 月 30 日施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申请”，据此，发行人应当在 2020 年 9 月 9 日之前向广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的续期申请。

经核查，发行人系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向广东省国家保密局递交材料，进行上述资质证书续期的申请并被受理，符合上述规定。根据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现场审查意见书》，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通过现场审查，由于广东省国家保密局下发保密资质乙级证书的审核周期较长，故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才取得续期后的证书。

根据涉密乙级资质断档期间适用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 2020 年第 1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且未准予延续前，不得签订新的涉密集成业务合同。对于已经签订合同但未完成的涉密业务，在确保安全保密的条件下可以继续完成。

经核查，发行人在断档期间，未承接新的涉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的项目。断档期间正在执行的项目属于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有效期内签订合同但延续至断档期间尚在执行中的涉密项目，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确保安全保密的条件下可以继续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断档期间执行中的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不存在违反《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断档期间执行中的项目未出现纠纷或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断档期间执行中的 2 个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断档期间执行中的项目占合同签订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发行人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断档期间正在执行的上述项目的合同金额占签订合同当年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0.92%，占比很小，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未因资质断档被行政处罚

2021 年 8 月 18 日，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证明》，宏景科技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5）如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在断档期间继续执行资质有效期间承接的业务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①发行人系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向广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的续期申请材料，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9〕13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存在因未及时提请资质续期申请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②发行人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

乙级资质断档期间未承接新的涉及使用该项资质的业务，在断档期间继续执行在资质有效期内依法承接的项目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 2020 年第 1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不会因在资质断档期间继续执行上述项目的行为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③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完成续期后的资质证书；④上述项目系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有效期内承接，对应的项目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且上述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为防范资质断档情形的再次发生，发行人已通过设立资质管理专员、制定年度资质续期管理计划等方式加强资质续期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除《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以外的其他资质断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断档期间未承接新的涉及使用该项资质的项目，在资质断档期间继续执行在资质有效期内承接的项目未违反《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资质断档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认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运行维护、软件开发、综合布线）乙级》证书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有效的具体依据及准确性，该证书实际断档期间是否超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承接和执行上述资质许可经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有效的具体依据及准确性，该证书实际断档期间是否超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发行人原持有的编号为“JCY291700002”的乙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许可经营广东省范围内的运行维护、软件开发、综合布线业务，证书登记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发布《关于延长乙级保密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

经研究决定：延长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有效期，凡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证书到期的，有效期顺延 6 个月。”发行人原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登记的有效期符合此公告规定的延期条件，故上述证书实际到期日由 2020 年 4 月 9 日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到期，发行人已提交资质延期申请，该局正在开展审查工作，审查期间资质仍然有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到期，后按有关规定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现发行人已向该局提交资质延续申请，该局正开展审查工作，审查期间资质仍然有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获得广东省国家保密局下发的编号为 JCY292100015 的乙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业务种类：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综合布线），证书登记的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

根据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发布的上述公告及其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乙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登记的有效期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届满之后，已依据上述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发布的公告及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延长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且每次的延期系在前次到期日的基础上进行延续，故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期间不存在断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持续有效，该证书实际断档期间未超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二）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承接和执行上述资质许可经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经筛选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及执行的项目清单，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公司使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承接和执行的涉密项目如下：

1. 在此期间承接的涉密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未承接新的有关运行维护、软件开发、综合布线等涉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的业务，也未签订新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相关的业务合同。

2. 在此期间执行的涉密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正在执行的涉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的涉密项目共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不含税合同金额（元）
1	涉密项目 C	涉密项目客户 C	运维服务	92,830.19
2	涉密项目 D	涉密项目客户 D	城市综合管理	1,716,037.74
合计				**1,808,867.925**

如上文所述，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尚在有效期内，且正在执行中的项目也是在资质有效期内承接，故发行人在此期间可依法继续执行上述项目。

三、说明各项业务资质的续期程序及进展，当前是否符合续期条件，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未续期对发行人经营和业务开展的影响

（一）发行人已到期且已完成续期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资质证书已到期且已完成续期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到期尚未完成续期的业务资质：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核准单位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有效期截止日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1〕012550 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4.06.22
2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GA368 号	广东省公安厅	资质等级：壹级；资格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2023.07.08

（二）各项业务资质的续期程序及进展，当前是否符合续期条件，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未续期对发行人经营和业务开展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业务资质及其续期程序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核准单位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400178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11.17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09159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1.12.31（注 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21〕012550 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4.06.22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4002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2024.01.29
5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J291800427	国家保密局	资质等级：甲级；业务种类：安防监控；适用地域：全国	2021.10.16（注 2）
6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J291801002	国家保密局	资质等级：甲级；业务种类：系统集成；适用地域：全国	2021.12.28
7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Y292100015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资质等级：乙级；业务种类：软件开发、运行维护、	2024.05.11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核准单位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综合布线；适用地域：无	
8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 GA368 号	广东省公安厅	资质等级：壹级；资格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2023.07.08
9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 20050544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22.01.22

注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 号），省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相关资质证书均视为在有效期内，企业可持该资质证书用于经营活动。

注 2：根据国家保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国家保密局公告》（〔2021〕年第 1 号），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一级（甲级）保密资格（资质）证书到期的，有效期顺延 6 个月；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J291800427），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顺延 6 个月后，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上述各项业务资质证书的取得条件和续期程序如下：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条件和续期程序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现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取得条件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①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资产；②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注册建造师及

其他注册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③具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④具有必要的技术装备。

具体各类型和级别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申请标准如下：

证书	具体要求	发行人当前是否符合续期条件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净资产 400 万元以上；	符合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专业齐全；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等人员齐全；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即近五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8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 项，工程质量合格）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	符合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 执业资格；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证书	具体要求	发行人当前是否符合续期条件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符合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是指：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4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1）地上 12 层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 1 项或第三 8-11 层的民用建筑工程 2 项；（2）高度 50 米以上的构筑物工程 1 项或高度 35-50 米（不含）的构筑物工程 2 项；（3）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1 项或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2 项；（4）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 21 米以上（或钢结构但跨 24 米以上）的建筑工程 1 项或钢筋混凝土结构但跨 18-21 米（不含）（或钢结构单跨 21-24 米（不含）的建筑工程 2 项）。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符合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6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专业齐全；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近 5 年独立承担过下列 3 类中的 1 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或电子工业环境工程 2 项；	

证书	具体要求	发行人当前是否符合续期条件
	（2）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系统工程 3 项； （3）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智能化工程 3 项。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的规定，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据此，上述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要求中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已取消。

（2）续期程序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2.《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期条件和续期程序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取得续期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1〕012550 延），证书登记的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及续期程序如下：

（1）取得条件

序号	具体要求	发行人当前是否符合续期条件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符合
2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具体要求	发行人当前是否符合续期条件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8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0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11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2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续期程序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3.《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续期条件和续期程序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 号）及其附件《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中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

资质管理资产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的取得条件及续期审批程序如下：

（1）取得条件

序号	具体要求	发行人当前是否符合续期条件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符合
2	社会信誉良好，净资产不少于 300 万人民币；	
3	企业承担过不少于 2 项大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的专项设计，或中型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1000 万元或国家重点项目；中型：1000-500 万元；小型：<500 万元。	
4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即：（1）自动化专业 5 名（其中电气 2 名）；（2）通信信息（电子：电子信息、广播电影电视）专业 3 名；（3）计算机专业 4 名；（4）机电一体化专业 2 名；（5）给水排水专业 2 名；（6）暖通空调专业 2 名；（7）机械专业 2 名，共 20 名。	
5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 年以上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项目的设计经历，并主持完成过不少于 2 项大型建筑智能化系统项目的设计，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完成过不少于 2 项中型以上建筑智能化系统项目的设计，并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7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8	具有完善的资质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具备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2）续期程序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4.《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续期条件和续期程序

发行人已分别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安防监控）甲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系统集成）甲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综合布线）乙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05 月 11 日。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及其附件《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具体条件》的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取得需要满足的基本条件、具体条件及续期程序如下：

（1）取得条件

基本条件	证书类别	具体条件	发行人当前是否符合续期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三年以上的法人； (2) 无犯罪记录且近三年内未被吊销保密资质（资格），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事涉密集成业务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人员无婚姻关系，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具有从事涉密集成业务的专业能力；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安防监控）甲级	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实缴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符合
		近 3 年的安防监控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 1 个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安防监控项目。	
		从事安防监控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 100 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80 名。	
		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 2 名。	
		具有自有产权或者租赁期 3 年（含）以上的涉密业务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系统集	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实缴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符合
		近 3 年的信息系统集成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4 亿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 3 个不少于	

基本条件	证书类别	具体条件		发行人当前是否符合续期条件
(7) 保密制度完善； (8) 从事涉密集成业务的人员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保密知识和技能； (9) 用于涉密集成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10) 有专门的保密工作经费； (1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保密条件。	成）甲级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 200 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60 名。		
		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6 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 4 名。		
		具有自有产权或者租赁期 3 年（含）以上的涉密业务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综合布线）乙级	软件开发	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实缴额不少于 1 000 万元人民币。	符合
			近 3 年的软件开发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 1 个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软件开发项目。	
			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 20 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6 名。	
			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 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 1 名。	
			具有自有产权或者租赁期 3 年（含）以上的涉密业务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运	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实缴额不少于 3	符合

基本条件	证书类别	具体条件		发行人当前是否符合续期条件
		行维护	00 万元人民币。	
			近 3 年的运行维护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 1 个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运行维护项目。	
			从事运行维护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 20 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6 名。	
			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 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 1 名。	
			具有自有产权或者租赁期 3 年（含）以上的涉密业务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完成涉密项目不少于 1 个且收入累计不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	
			初次申请的，获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总体集成或者软件开发）三年以上。	

（2）续期程序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事涉密集成业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开展审查，申请单位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延续申请的，视为重新申请。有效期届满且未准予延续前，不得签订新的涉密集成业务合同。对于已经签订合同但未完成的涉密业务，在确保安全保密的条件下可以继续完成。

5.《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壹级）的续期条件和续期程序

发行人现已取得《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壹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8 日。《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的申请条件及续期程序如下：

（1）取得条件

根据《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的操作细则》的规定，公安机关对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单位实行资格等级管理。持一级《资格证》的单位可承接任何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业务。《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申请单位应当具备符合规定的技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技术力量和从业经验。

具体条件		发行人当前是否符合续期条件
基本条件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符合
	有固定的办公及营业地点；	
	有相应系统管理经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有设计、施工、调试及维修设备；	
	有完备的技防系统管理规章制度和系统维护服务措施；	
	有完备的培训资料及培训制度；	
	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有一定的技防系统独立承接业绩（初次申请的除外）。	
一级资格条件	企业人数不少于 30 人。其中，具备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具备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参加从业人员技防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	符合
	办公及营业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具体条件		发行人当前是否符合续期条件
	业绩条件是近两年内承接的技防系统施工、维修业务总额 1200 万元以上（独立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额 150 万元以上的技防工程不少于 4 项，或者 300 万元以上的技防工程不少于 2 项，或者 600 万元以上的技防工程不少于 1 项），或承接技防系统设计业务合同总额 1200 万元以上。	

（2）续期程序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有效期为 2 年。需换证的，持证单位应当在期满前 30 日内向公安机关提交换证申请；因故不能按期申请换证的，应当在期满前 30 日内提交延期换证申请，但批准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逾期提交换证申请或者延期申请的，不予受理。

《资格证》持有单位应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一、二、三级资质达不到换证条件的，资格等级降一级，四级资质达不到换证条件的，资格证作废。逾期提交换证申请或者所提交的延期申请未获得批准的，其《资格证》到期自行作废，三级以上资格等级再次申请只能申请四级。

6.《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条件和续期程序

发行人现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订）》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及续期程序如下：

（1）取得条件

序号	具体要求	发行人当前是否符合续期条件
1	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符合

2	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3	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4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5	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	
6	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7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续期程序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不再继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9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做好善后工作。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或者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开通电信业务的，有效期届满不予延续。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符合相关资质的续期/取得条件，公司将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续期手续。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也会对上述资质证书的申请进度、申请条件等事项进行谨慎、有效管理，在现有法律法规、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及续期条件未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相关资质到期后续期或换证均为正常程序，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的最新进展，预期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涉密资质剥离需要履行的相关要求及程序

1.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质单位发生下列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一）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结构；……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资质单位变更事项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资质单位应当按照审定事项实施变更，并在变更完成后十日内提交情况报告。

2.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相关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并已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应当主动申请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上市后不得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的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 号）开展资质剥离审查。

3. 根据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http://www.nsstec.org.cn/）公布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常见问题解答》的规定："47.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申请资质剥离的时限要求？答：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提交申请材料。需要明确的是，涉密资质单位应当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前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公开上市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再受理剥离申请。48.资质剥离申请应当履行何种程序及提交什么材料？答：集成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 号）开展资质剥离审查。"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如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继续保留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需按规定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

（二）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的最新进展及预期完成时间，涉密资质剥离完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涉密资质剥离工作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已制定将母公司涉密工作转入子公司承接的资质剥离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甲级和乙级《资质剥离方案》及《保密资质变更事前报告表》等文件，发行人已制定的涉密资质剥离具体方案，剥离方案内容主要包括：（1）成立拟承接涉密资质的全资子公司宏景智能，并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保密标准》建立宏景智能的保密管理体系；（2）将发行人涉密人员转入宏景智能，并继续承担相关保密业务等管理工作；（3） 将发行人在建涉密项目转由宏景智能承担；（4）按国家保密规定对发行人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办理归档、移交、销毁；（5）承诺遵守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等内容。

2. 发行人已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资质承接单位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宏景智能，宏景智能系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方案中的资质承接单位，且已分别成立发行人和宏景智能的保密组织机构并确立了宏景智能的保密管理体系。

3. 发行人已向主管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向广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文件。

4. 发行人预计完成资质剥离的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 2021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与国家保密局的电话沟通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存在涉密资质剥离事项的其他案例，涉密资质剥离申请递交直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期间，国家保密局将会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展情况，发行人亦有义务主动将重要上市进展情况向国家保密局报告。发行人预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上市委会议通过后正式开始实施资质剥离方案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涉密资质剥离事项。

经查询上市公司中孚信息（300659.SZ）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孚信息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接到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通知书》同意注销中孚信息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甲级）；2017 年 7 月 26 日，中孚信息子公司山东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收

到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至此，中孚信息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山东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工作。

经查询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深交所上市委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天亿马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向国家保密局、广东省国家保密局提出资质剥离申请，提交了相关申请材料，资质剥离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天亿马预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剥离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述案例，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向国家保密局提交资质剥离申请，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后完成资质剥离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操作惯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和审查原则制定了涉密资质剥离方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作为资质承接单位，已承诺将严格遵守资质剥离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预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上市委会议通过后正式开始实施资质剥离方案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涉密资质剥离事项，发行人无法完成涉密资质剥离的风险较低，不存在无法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的或已过期并完成续期的全部资质证书；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及执行的项目清单，并筛选出资质断档期间公司承接及执行的项目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断档期间承接及执行的项目合同、完工或验收文件、发票等相关资料；

4. 取得发行人就《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申请续期的过程资料，了解公司就《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申请续期的时间及履行的程序、发生资质断档的原因；

5. 取得并查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以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情况证明》；

6. 取得并查阅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发布《关于延长乙级保密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及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资质有效期的《证明》；

7. 取得并查阅广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华就发行人资质断档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9. 取得公司对符合各项资质续期条件的说明，取得并查阅公司符合相关资质的取得或续期申请条件的证明文件（如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等）；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已向保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的甲级和乙级《资质剥离方案》、《保密资质变更事前报告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子公司宏景智能的工商档案；

11.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络途径对发行人业务资质及处罚情况进行核查。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断档期间不存在利用该项资质新承接业务的情况，断档期间继续执行的资质有效期内承接的业务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措施加强资质管理，资质断档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在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断档期间未承接新的涉及使用该项资质的项目，在资质断档期间继续执行在资质有效期内承接的项目未违反《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措施加强资质管理，资质断档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持续有效，该证书实际断档期间未超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并且符合相关资质的续期/取得条件，公司将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续期手续。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也会对上述资质证书的申请进度、申请条件等事项进行谨慎、有效管理，在现有法律法规、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及续期条件未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相关资质到期后续期或换证均为正常程序，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和审查原则制定了涉密资质剥离方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宏景智能作为资质承接单位，已承诺将严格遵守资质剥离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预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上市委会议通过后正式开始实施资质剥离方案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涉密资质剥离事项，发行人无法完成涉密资质剥离的风险较低，不存在无法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

三、 审核问询第 3 题：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

（1）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2019）桂 1322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书》显示，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被告人王某甲在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兼任公安厅技术大楼等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副主任、下设基建组组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公安厅警用装备采购、新址技术大楼相关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施工、款项拨付、工程沟通协调等方面为项目承建商、采购商等众多单位提供帮助，非法收受商业贿赂 209.6 万元，构成“王某甲受贿案”。在报告期前，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山驰为协调广西公安厅技术大楼智能化 A 标项目工程施工问题，于 2014 年至 2016 年间向王某甲提供合计 7 万元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5%、15.52%和 13.90%。

请发行人：

（1）说明广西公安厅技术大楼智能化 A 标项目工程的相关情况，包括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时间、收入金额及占比、项目获取和执行的合法合规性。

（2）说明上述涉嫌行贿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并充分提示风险。

（3）说明广西地区业务的开拓历史、开拓方式，充分论证业务获取和执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4）说明报告期各期广西地区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销售内容、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充分分析相关项目毛利率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答复：

一、说明广西公安厅技术大楼智能化 A 标项目工程的相关情况，包括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时间、收入金额及占比、项目获取和执行的合法合规性

（一）广西公安厅技术大楼智能化 A 标项目工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签署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技术大楼等项目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合同书》及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公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该项目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时间、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确认收入时间	收入金额	当期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广西公安厅技术大楼智能化 A 标项目工程	96,332,459.47	2013 年	30,826,387.03	160,877,154.71	19.16%
		2014 年	36,606,334.60	166,588,883.82	21.97%
		2015 年	14,449,868.92	156,020,709.64	9.26%
		2016 年	12,004,054.55	222,606,453.98	5.39%
合计			**93,886,645.10**	-	-

注：合同金额与收入金额的差异为税率及结算所致。

（二）项目获取和执行的合法合规性

1. 项目获取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项目合同书等相关资料，2013 年 2 月 2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委托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广西公安厅技术大楼智能化 A 标项目工程进行招标；发行人根据招标要求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并向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提交了项目投标文件。2013 年 3 月 28 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发行人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 96,332,459.47 元。201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签署《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技术大楼等项目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合同书》，项目招投标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广西公安厅技术大楼智能化 A 标项目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国内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 3. 具有公安部颁发的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一级资格证或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工	1.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州市天河弱电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评分最高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招标条件	其他应标方情况	中标原因
		程企业一级资质。 4. 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行人广西公安厅技术大楼智能化 A 标项目的取得系通过采购单位的招投标程序，在符合广西公安厅技术大楼智能化 A 标项目工程项目的招标条件的前提下，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综合评分最高而中标。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广西法院阳光司法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该项目承接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公安厅技术大楼智能化 A 标项目系发行人根据采购单位设定的招投标条件、程序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不存在因项目承接违法违规被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

2. 项目执行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项目交货、安装、施工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00 个自然日。201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进场开始施工。施工过程中，因项目施工进度受到楼层办公区布局调整等原因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对项目工期进行多次延长，历次延期过程均已由双方签署《工程临时延期申请表》进行确认，不存在违约情形。2016 年 5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技术大楼等项目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之间的工程款已全部结清。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临时延期申请表、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项目实施过程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均遵守合同约定，相关合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双方之间及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之间均不存在因项目履行产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广西法院阳光司法网、广东法院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该项目执行过程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合同相对方及其他相关第三方因项目履行产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之间的合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执行项目的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

二、说明上述涉嫌行贿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林山驰涉嫌行贿的资金来源

经查阅林山驰的相关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欧阳华的银行流水比对、查阅林山驰 2014 年和 2016 年在公司报销费用的记录及对林山驰、欧阳华的访谈确认，林山驰涉嫌行贿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经核查，上述“王某甲受贿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作出刑事生效判决。林山驰在本案中仅作为证人之一协助“王某甲受贿案”进行调查，接受办案人员的问询并说明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山驰未因“王某甲受贿案”被立案侦查或被提起公诉，发行人也未因“王某甲受贿案”被立案调查或被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长兴派出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林山驰自出生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经本所律师向象州县人民检察院发函，象州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回函确认，象州县人民检察院未就“王某甲受贿案”对林山驰进行过立案侦查，也未提起公诉，林山驰在该案件中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后续也并无计划对其进行立案侦查或提起公诉；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案件无关联，不会因此被立案侦查或提起公诉。

经本所律师向来宾市监察委员会发函，来宾市监察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回函确认，来宾市监察委员会未就“王某甲受贿案”对林山驰进行过立案侦查，也未提起公诉，后续也并无计划对其进行立案侦查或提起公诉；宏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案件无关联，不会因此被立案侦查或提起公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此外，自林山驰于 2016 年春节向王某甲提供资金的行为结束之日起已届满两年的行政处罚时效，且经象州县人民检察院、来宾市监察委员会回函确认发行人与该案件无关，故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案件被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进一步加强业务经营的反腐败管理，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已制定了《反腐败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员工的基本行为进行规范，内容主要包括：禁止行贿、禁止商业贿赂、禁止非法侵占及挪用公司财物等，同时还建立了预防腐败的承诺及举报机制，设立审计监察部作为反腐败的监督部门，明确规定违反该制度的法律后果。此外，发行人已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均签署了《反腐败承诺书》，以杜绝上述情形的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林山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给予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1.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发行条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2.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1）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政府、事业单位、企业等客户，在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理、智慧园区三大领域提供包括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政务、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经营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王某甲受贿案”无关联。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华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承诺函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

交易所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说明广西地区业务的开拓历史、开拓方式，充分论证业务获取和执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一）发行人广西地区业务的开拓历史、开拓方式情况

发行人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自 1997 年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以广东省为重点区域，稳步推进全国布局。发行人于 2005 年 4 月在广西南宁市设立了首家省外分公司，正式建立了广西当地的销售网络。之后发行人主要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开渠道获取招标信息，同时辅以主动拜访客户的方式进行业务开拓。

自 2006 年以来，发行人在广西地区的业务订单量逐步稳定增长，发行人在广西地区主要的项目情况如下：

1. 2006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在广西地区项目获取和执行情况

2006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累计签署的广西地区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25,198.34 万元（不包括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其中，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是最大的客户群体，占广西地区累计签订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82.60%。

2006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在广西地区前十大客户合同金额（100 万元以上）合计为 21,731.94 万元，占广西地区累计签订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86.25%。该前十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客户开拓方式以及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项目的获取方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历史合作情况及客户开拓方式	主要项目情况	合同金额	占广西地区累计签订合同金额的比例	合同获取方式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2006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公安厅技术大楼等项目智能化工程（指挥通信系统后续工程）采购-1 项目	1,716.53	6.81%	招投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技术大楼等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	9,633.25	38.23%	招投标
			终端及网站维护服务、基础设施维护服务、业务系统软件维护服务、指挥通信维护服务及信息化系统运维规划咨询与过程监督服务项目	440.00	1.75%	招投标
			广西公安厅双活数据中心建设扩容设备采购项目	308.20	1.22%	招投标
			公安厅技术大楼等项目智能化工程（指挥通信系统后续工程）采购-2 项目	251.03	1.00%	招投标
			云计算设备采购项目	240.01	0.95%	招投标
			电脑网络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205.08	0.81%	招投标
			公安厅信息中心基础设施维保采购项目	179.80	0.71%	竞争性谈判
			公安厅技术大楼系统迁移服务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168.89	0.67%	招投标
	小计			**13,142.78**	**52.16%**	-
2	南宁市公安局	2006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南宁市公安局反恐情报指挥大厅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定制席位及配套家具采购项目	1,448.25	5.75%	招投标
			南宁市公安局南宁市社会	437.58	1.74%	

			实名制信息核查采集系统国内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小计			**1,885.83**	**7.48%**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	2014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广西消防指挥中心业务综合楼智能及系统集成工程项目	1,238.00	4.91%	招投标
4	南宁市骋望地产有限公司（已改名为：广西骋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主动接洽客户，通过询价的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骋望 •骊都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	1,164.11	4.62%	询价
5	广西龙光骏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南宁龙光国际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项目	989.37	3.93%	招投标
6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馆	2008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广西科技馆自建部分弱电工程项目	695.54	2.76%	招投标
7	中共来宾市党校	2012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中共来宾市委党校新校区信息系统工程项目	648.97	2.58%	竞争性谈判
8	扶绥县教育局	2017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教学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598.97	2.38%	招投标

9	广西靖西万隆生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广西万生隆国际商贸物流中心龙邦边民互市贸易区服务器及网络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48.55	0.99%	招投标
			广西万生隆国际商贸物流中心园区互市区机房及网络通信建设项目	139.90	0.56%	招投标
			万生隆互市区智能卡口设备采购项目	133.60	0.53%	询价
	小计			**522.04**	**2.07%**	-
10	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2016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参与客户项目招投标的方式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2016 年广西整省（区）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运行支撑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510.96	2.03%	-
合计				**21,731.94**	**86.25%**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广西地区项目获取和执行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广西地区营业收入前十大项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150.57 万元、5,055.42 万元、6,870.19 万元、407.64 万元，其中，报告期各期广西地区前十大项目销售收入占广西地区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 84.55%、80.99%、87.13%、96.88%。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广西地区前十大项目对应的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客户开拓方式以及合同获取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开拓历史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广西地区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2021 年厅机关基础设施类运维项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	2016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	询价	93.29	22.17%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开拓历史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广西地区营业收入的比例
	目	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项目招标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除通过参与客户项目招标，也通过询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2	厅机关基础设施维保项目机房基础设施第二批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60.99	14.49%
3	厅机关基础设施维保项目机房基础设施第一批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57.91	13.76%
4	2021 年厅机关安防与综合布线类运维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广西优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首次合作，主动接洽客户，发行人通过询价的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询价	43.84	10.42%
5	南宁机场采购廊桥桥载监控设备项目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014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除通过参与客户项目招标，也通过询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询价	41.42	9.84%
6	机房运维安全改造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2006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除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也通过询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询价	34.76	8.26%
7	远程监控系统硬件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广西广播电视无线传播枢纽台	2016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除通过参与客户项目招标，也通过询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询价	30.97	7.36%
8	2021 年厅机关机房基础设施运维项目技术服务项目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	2016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除通过参与客户项目招标，也	询价	28.42	6.75%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开拓历史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广西地区营业收入的比例
		司	通过询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9	广西警察学院综合档案加工整理服务项目	广西警察学院	2020 年首次合作，主动接洽客户，发行人通过询价的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询价	8.02	1.91%
10	广西警察学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询价	8.02	1.91%
合计					**407.64**	**96.88%**
2020 年						
1	南宁地下综合管廊新邕路弱电工程专业承包项目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7 年首次合作，主动接洽客户，发行人通过询价的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询价	2,115.32	26.83%
2	南宁市公安局反恐情报指挥大厅信息系统工程项目	南宁市公安局	2006 年首次合作至今，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项目招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招投标	1,238.35	15.70%
3	南宁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金华路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中建五局土木公司	2017 年首次合作，主动接洽客户，发行人通过询价的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询价	1,157.51	14.68%
4	崇左市中医壮医医院门诊及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弱电信息化和智能化项目	崇左市中医壮医医院	2019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招投标	555.28	7.04%
5	广西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8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竞争性磋商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竞争性磋商	426.87	5.41%
6	南宁市动物园动物馆舍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智慧饲养管理、	南宁市动物园	2017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招投标	410.90	5.21%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开拓历史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广西地区营业收入的比例
	科普展示系统货物采购项目（硬件）					
7	南宁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金华路机电安装工程增补项目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主动接洽客户，通过询价的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询价	325.30	4.13%
8	2019 年厅机关基础设施类运维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2006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除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也通过询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招投标	265.47	3.37%
9	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基站日常维护服务项目	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主动接洽客户，通过询价的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询价	194.34	2.46%
10	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室无纸化信息系统建设和督办督查系统升级维护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招投标	180.85	2.29%
合计					**6,870.19**	**87.13%**
2019 年						
1	南宁龙光世纪豪华精选酒店智能化专业工程项目	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7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招投标	1,184.56	18.98%
2	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诉讼服务中心升级信息化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招投标	1,182.72	18.95%
3	柳州会展中心二期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项目招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招投标	738.64	11.83%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开拓历史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广西地区营业收入的比例
4	南宁市公安局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北监区技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项目	南宁市公安局	2006 年首次合作至今，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项目招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招投标	626.49	10.04%
5	综合研判室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2006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除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也通过询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招投标	359.27	5.76%
6	2018 年运维环境改造项目-A 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招投标	248.13	3.97%
7	信息系统集中运维项目 C 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招投标	187.57	3.00%
8	广西万生隆国际商贸物流中心信息设施系统工程项目	广西靖西万生隆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招投标	179.18	2.87%
9	南丹县交通指挥中心系统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	南丹县公安局	2017 年合作，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竞争性谈判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竞争性谈判	176.81	2.83%
10	信息系统集中运维项目 E 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2006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除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也通过询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招投标	172.04	2.76%
合计					**5,055.42**	**80.99%**
2018 年						
1	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弱电及信息化系统工程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招投标	1,681.26	34.25%
2	广西南宁龙光国际大厦项目智能	广西龙光汇达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	2016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项目招	招投标	869.89	17.72%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开拓历史	合同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广西地区营业收入的比例
	化工程项目	司	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3	信息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中国共产党防城港市委员会党校	2017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项目招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招投标	281.48	5.73%
4	西乡塘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物联网管控系统及配套智能设备采购项目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2017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招投标	281.18	5.73%
5	新大楼基础设施维保项目（B 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2006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除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也通过询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招投标	192.37	3.92%
6	新大楼基础设施维保项目（A 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招投标	186.96	3.81%
7	南宁市节能监察中心南宁市重点耗能企业能源实时监测系统项目（二期）设备采购	南宁市节能监察中心	2016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项目招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招投标	183.87	3.75%
8	南丹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南丹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合作，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竞争性谈判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竞争性谈判	173.24	3.53%
9	广西公安厅机关信息系统集中运维服务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2006 年首次合作，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除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招标，也通过询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招投标	150.50	3.07%
10	天峨县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项目	天峨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合作，发行人通过参与客户的项目竞争性谈判与其建立合作关系	竞争性谈判	149.82	3.05%
合计					**4,150.57**	**84.55%**

（二）充分论证业务获取和执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客户作为总承包参与业主单位招标时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及总承包合同等相关资料、对相关客户访谈确认，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广西法院阳光司法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上述广西地区的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部分采取询价的项目主要为：（1）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商从总包单位承接的项目；（2）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发行人上述广西地区的项目获取和执行的过程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重大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位于广西的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位于广西的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广西地区项目相关业务合同、项目验收文件、工程款支付记录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上述广西地区的主要项目，发行人均已根据客户的要求、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上述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发行人与客户及其他第三方未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发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广西地区的项目均根据客户的招标条件、询价文件通过投标或询价的方式取得，项目已验收合格，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重大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广西地区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销售内容、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充分分析相关项目毛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广西地区各年度前十大项目收入金额分别为 4,150.57 万元、5,055.42 万元、6,870.19 万元、407.64 万元，占各期广西地区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55%、80.99%、87.13%、96.88%，系广西地区的主要项目。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广西地区各年度前十大项目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68%、16.53%、34.99%，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1 年 1-6 月广西地区前十大项目综合毛利率为 16.55%。2018 年、2019 年，广西地区主要项目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较多项目出于市场开拓、打造标杆项目、扩大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的考虑，采取合理低价的价格策略，加上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成本较高等因素，导致该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2021 年 1-6 月，广西地区主要项目为金额较小的运维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运维服务的收入金额系根据合同金额分期确定，而成本根据运维项目当期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各期发生成本的不确定性较大，导致部分项目在所属期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运维服务合同金额的确定主要系根据运维合同服务期限、需要驻场人员数量、客户实际的运维内容、故障处理的难度等因素，在合理预计拟投入成本的基础上，通过与客户采用市场化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2、三、（一）”之“2. 运维服务的定价依据。”部分所述。运维服务的成本不确定性较大，影响因素包括：系统运行状态的稳定性、故障率、设备成新率、项目维护难度等。例如运维服务项目的系统状态不稳定，设备故障率较高，所以维修、更换等材料成本较高；运维项目的设备较为老旧，增加了系统维护人员的驻场时间，导致人工成本较高。以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40.00%的“远程监控系统硬件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为例，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运维期间	收入确期间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
2020 年 6-12 月	2020 年	43.37	21.32	50.84%	1、2020 年 6-12 月期间，该项目系统运行状况良好，设备故障率较低，所以维修、更换等成本较低，导致该项目 2020 年度的毛利率较高，达 50.84%。 2、2021 年 1-6 月期间，该项目系统状态不稳定，设备故障率较
2021 年 1-5 月	2021 年 1-6 月	30.97	43.36	-40.00%	

					高，所以维修、更换等成本较高，故导致毛利率为-40.00%。

综上所述，部分运维项目在所属期间的毛利率变动较大。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分别为 21.10%、24.45%、24.10%、26.68%；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0.84%、40.02%、35.46%、38.47%。发行人广西区域主要项目的毛利率主要受竞争议价和成本影响，分别以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运维服务的毛利率为基准，毛利率变动在 5%以内的属于合理的波动，从竞争议价和成本两个方面对广西地区主要项目进行毛利率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毛利率分析
2021 年 1-6 月									
1	2021 年厅机关基础设施类运维项目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主要提供运维服务	询价	93.29	0.49%	50.84%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的运维期限自 2021 年 2 月起为期 1 年。该项目系统状态稳定，设备故障率较低，所以维修、更换等成本较低，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高。
2	厅机关基础设施维保项目机房基础设施第二批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主要提供运维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	60.99	0.32%	7.17%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的运维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起 12 个月，该项目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较为老旧，应客户要求，需要增加系统维护人员的驻场时间，导致人工成本较高，人工成本金额为 43.17 万元，占该项目成本的比例为 76.24%。因此，该项目毛利率较低。
3	厅机关基础设施维保项目机房基础设施第一批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主要提供运维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	57.91	0.30%	10.92%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的运维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起 12 个月，该项目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较为老旧，应客户要求，需要增加系统维护人员的驻场时间，导致人工成本较高，人工成本金额为 51.43 万元，占该项目成本的比例为 99.70%。因此，该项目毛利率较低。
4	2021 年厅机关安防与综合布线类运维项目服务	广西优网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运维服务	询价	43.84	0.23%	-6.46%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运维期间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由于该项目在 2021 年上半年提前购置了运维期间所需易耗品、工具等辅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毛利率分析
	采购合同								材，导致毛利率为负数。
5	南宁机场采购廊桥桥载监控设备项目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城市综合管理解决方案	询价	41.42	0.22%	23.50%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毛利率处于正常范围。
6	机房运维安全改造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主要提供智慧园区解决方案	询价	34.76	0.18%	-0.33%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 竞争议价因素：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小，且客户为发行人的长期客户，故发行人报价较低。 2. 成本因素：该项目为改造项目，部分原有设备拆下后已不能使用，发行人增加购置了设备，导致材料成本增加较多。 所以毛利率为负数。
7	远程监控系统硬件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广西广播电视无线传播枢纽台	主要提供运维服务	询价	30.97	0.16%	-40.00%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运维期限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由于该项目系统在 2021 年上半年状态不稳定，设备故障率较高，所以维修、更换等成本较高，故导致毛利率为负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毛利率分析
8	2021 年厅机关机房基础设施运维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主要提供运维服务	询价	28.42	0.15%	20.04%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的运维期限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由于 2021 年上半年业主开展供电改造施工，发行人增加了运维人员通宵值班保障的时间，人工成本较高；同时，发行人增加购置了照明灯、配电测试仪等设备以配合运维人员的通宵值班，从而增加了材料成本。因此毛利率较低。
9	广西警察学院综合档案加工整理服务合同	广西警察学院	主要提供运维服务	询价	8.02	0.04%	52.41%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运维期限期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由于 2021 年 1-4 月该项目的系统运行状态稳定，维修、更换等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10	广西警察学院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合同	广西警察学院	主要提供运维服务	询价	8.02	0.04%	63.12%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运维期限期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由于 2021 年 1-4 月该项目的系统运行状态稳定，维修、更换等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合计/综合毛利率					**407.64**	**2.14%**	**16.55%**	-	-
2020 年									
1	南宁地下综合管廊新邕路弱电工程专业承包项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城市综合管理解决	询价	2,115.32	3.73%	11.59%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 竞争议价因素：该项目属于新型市政综合化项目，预计未来地下智慧管廊建设市场规模较大，公司基于市场开拓的目的，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毛利率分析
	目		方案						2. 成本因素：该项目需要配合地下管廊主体结构总包单位、机电专业单位等多方协调同步进行施工，工程量较大；同时项目施工期间强降雨次数较多导致停工时间较长，建设周期长，劳务成本增加较多。 因此，毛利率较低。
2	南宁市公安局反恐情报指挥大厅信息系统工程	南宁市公安局	主要提供城市综合管理解决方案	招投标	1,238.35	2.18%	38.24%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涉及公安系统特殊场所的专业应用设备以及部分的定制化软件开发等，对发行人的专业性要求较高，发行人在该项目上的溢价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3	南宁市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金华路机电安装工程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城市综合管理解决方案	询价	1,157.51	2.04%	24.69%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毛利率为正常范围。
4	崇左市中医壮医医院门诊及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弱电信息化和智能化项目	崇左市中医壮医医院	主要提供智慧民生解决方案	招投标	555.28	0.98%	19.92%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毛利率为正常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毛利率分析
5	广西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主要提供城市综合管理解决方案	竞争性磋商	426.87	0.75%	12.67%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涉及的高性能存储设备及高性能机架式服务器的材料成本较高，公司采购采购议价空间较小，导致材料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6	南宁市动物园动物馆舍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智慧饲养管理、科普展示系统货物采购合同	南宁市动物园	主要提供智慧民生解决方案	招投标	410.90	0.72%	28.35%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毛利率为正常范围。
7	南宁市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金华路机电安装工程增补协议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城市综合管理解决方案	询价	325.30	0.57%	62.84%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为南宁市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金华路机电安装工程项目的增补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合并后的毛利率为 33.06%，毛利率为正常范围。
8	2019 年厅机关基础设施类运维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主要提供运维服务	招投标	265.47	0.47%	26.79%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毛利率为正常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毛利率分析
9	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基站日常维护服务协议	广东万嘉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运维服务	询价	194.34	0.34%	31.52%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毛利率为正常范围。
10	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室无纸化信息系统建设和督办督查系统升级维护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要提供城市综合管理解决方案	招投标	180.85	0.32%	52.40%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更侧重于技术服务，主要系为广西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室提供无纸化信息系统建设以及督办督查系统的升级维护服务。该项目运用了发行人的通过用基础办公平台技术，使用了发行人沟通协同平台 V11.0 软件，项目附加值较高，项目报价溢价空间较大，所以毛利率较高。
合计/综合毛利率					**6,870.19**	**12.11%**	**24.99%**	-	-
2019 年									
1	南宁龙光世纪豪华精选酒店智能化专业工程	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智慧民生解决方案	招投标	1,184.56	2.94%	8.70%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 竞争议价因素：该项目南宁超高层地标项目且是万豪旗下超五星级豪华精选酒店，当地影响力高，为树立公司在超高层建筑、酒店类综合体项目的综合实力，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 2. 成本因素：该项目中涉及主要系统设备、网络线缆等均为进口品牌，议价空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毛利率分析
									较低，导致材料成本增加； 因此，毛利率较低。
2	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诉讼服务中心升级信息化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要提供城市综合管理解决方案	招投标	1,182.72	2.94%	17.41%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因此毛利率较低。
3	柳州会展中心二期弱电智能化工程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智慧民生解决方案	招投标	738.64	1.84%	15.64%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竞争较为激烈，同时该项目为分期建设项目，发行人为了能持续的承接柳州会展下一期项目，故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因此毛利率较低。
4	南宁市公安局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北监区技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项目	南宁市公安局	主要提供城市综合管理解决方案	招投标	626.49	1.56%	31.54%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主要系公安局安防监控系统、应急警报等方面的改造，对于各系统的可靠性要求较高，对技术能力要求很高，加上该项目为改造项目，施工难度较大。因此，该项目附加值加高，溢价空间较大，毛利率较高。
5	综合研判室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主要提供城市综合管理解决	招投标	359.27	0.89%	15.15%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客户为长期服务客户，项目合同金额较小，基于维护客户关系的目的，发行人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所以毛利率较低。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毛利率分析
			方案						
6	2018 年运维环境改造项目-A 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主要提供城市综合管理解决方案	招投标	248.13	0.62%	11.10%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客户为长期服务客户，项目合同金额较小，基于维护客户关系的目的，发行人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所以毛利率较低。
7	信息系统集中运维项目 C 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主要提供运维服务	招投标	187.57	0.47%	19.62%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项目运维期间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由于服务范围的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处于故障易发期，所以日常故障较多，应客户需求需要增加运维人员加强维护工作，导致人工成本有所上升，所以毛利率较低。
8	广西万生隆国际商贸物流中心信息设施系统工程	广西靖西万生隆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智慧园区解决方案	招投标	179.18	0.45%	12.58%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中涉及主要的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设备专业度较高，设备价格较高，导致材料成本增加，所以毛利率较低。
9	南丹县交通指挥中心系统设备及安装采购	南丹县公安局	主要提供城市综合管理解决方案	竞争性谈判	176.81	0.44%	20.81%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毛利率为正常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毛利率分析
10	信息系统集中运维项目E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主要提供运维服务	招投标	172.04	0.43%	20.70%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客户为长期服务客户，项目合同金额较小，基于维护客户关系的目的，发行人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所以毛利率较低。
合计/综合毛利率					**5,055.42**	**12.57%**	**16.53%**	-	-
2018 年									
1	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综合楼弱电及信息化系统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要提供城市综合管理解决方案	招投标	1,681.26	4.47%	13.40%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 竞争议价因素：该项目为发行人在智慧法院领域的重点项目，为了树立公司在广西地区智慧法院的典型项目，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 2. 成本因素：该项目为A、B两个分区，工程量较大，导致劳务成本有所增加； 因此，毛利率较低。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毛利率分析
2	广西南宁龙光国际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广西龙光汇达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提供智慧民生解决方案	招投标	869.89	2.31%	2.67%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 竞争议价因素：为了加强公司在广西地区智慧楼宇的经验和影响力，公司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 2. 成本因素：（1）该项目中涉及视频监控系统和停车场道闸系统的设备市场上经销商较少，需通过向品牌厂家直购，所以该部分设备可议价空间较小，导致公司材料成本增加；（2）此外，该项目施工现场复杂，周期长，导致投入劳务成本较高； 因此，毛利率较低。
3	信息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中国共产党防城港市委员会党校	主要提供城市综合管理解决方案	招投标	281.48	0.75%	25.12%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毛利率为正常范围。
4	西乡塘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物联网管控系统及配套智能设备采购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主要提供城市综合管理解决方案	招投标	281.18	0.75%	12.56%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 竞争议价因素：为了开拓市场，公司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 2. 成本因素：该项目涉及派出所“四维一体”办案场所应用系统，专用设备较多且价格较高，材料成本较高； 因此，毛利率较低。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毛利率分析
5	新大楼基础设施维保项目（B 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主要提供运维服务	招投标	192.37	0.51%	14.12%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客户为长期服务客户，项目合同金额较小，出于维护客户的关系，采取合理低价的价格策略，所以毛利率较低。
6	新大楼基础设施维保项目（A 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主要提供运维服务	招投标	186.96	0.50%	25.30%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客户为长期服务客户，项目合同金额较小，出于维护客户的关系，采取合理低价的价格策略，所以毛利率较低。
7	南宁市节能监察中心南宁市重点耗能企业能源实时监测系统项目（二期）设备采购	南宁市节能监察中心	主要提供城市综合管理解决方案	招投标	183.87	0.49%	37.88%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项目主要系为业主建设一套能耗监测系统，侧重于应用软件的开发与集成服务，项目附加值较高，溢价空间较大，所以毛利率较高。
8	南丹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升级建设	南丹县人民法院	主要提供城市综合管理解决方案	竞争性谈判	173.24	0.46%	4.62%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为更好地积累智慧政务项目中法院领域的相关经验，公司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所以毛利率较低。
9	广西公安厅机关信息系统集中运维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主要提供运维服务	招投标	150.50	0.40%	3.15%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 竞争议价因素：该项目客户为长期服务客户，项目合同金额较小，基于维护客户关系的目的，公司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项目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毛利率分析
	服务								策略； 2. 成本因素：该项目运维期限自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该项目运维服务范围较大，运维难度较大，故公司在运维前期投入较多人力，以确保客户系统运行稳定，故导致人工成本增加； 因此，项目毛利率较低。
10	天峨县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	天峨县人民法院	主要提供城市综合管理解决方案	竞争性谈判	149.82	0.40%	9.87%	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为更好地积累智慧政务项目相关经验，公司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因此毛利率较低。
合计/综合毛利率					**4,150.57**	**11.04%**	**12.68%**	-	-

五、说明对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一）针对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范围

1. 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的银行流水进行全面核查，实施资金流水核查程序，重点关注与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非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收支情况、个人大额转账、取现等。核查范围：针对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单笔 3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的银行流水，核查单笔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以及 2 万元以上的现金存入、支取资金流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针对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分别抽取 983 笔、1,143 笔、859 笔、458 笔。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的银行流水，分别抽取 210 笔、258 笔、297 笔、222 笔。

2. 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实施现场走访程序，询问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相关业务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并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合同纠纷或争议的情况。核查范围：已访谈的客户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6%、70.61%、79.52%、70.40%；已访谈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1.75%、56.26%、56.90%、57.67%。

3. 通过检索公开网站，实施网络检索程序，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核查范围：检索了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百度、天眼查等。

4. 通过查阅发行人有关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与部分客户签署的《廉洁协议》等文件以及公司各部门的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了销售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确保发行人销售内控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并且得到执行。核查范围：2021 年上半年前 20 大项目、

2020 年前 30 大项目及随机 10 个项目、2019 年及 2018 年各年的前 20 大项目及随机 10 个项目，报告期内合计执行了 120 个穿行测试样本。

5. 通过取得发行人注册地的住房及城乡建设厅、住建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6. 关于林山驰涉嫌行贿问题的核查，请见本题“本所的核查程序”之“（一）关于本题中第一、二问关于林山驰相关问题的核查程序”部分所述。

（二）对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所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1.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的银行流水原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未出现与客户、供应商异常往来的情形。

2. 取得了客户确认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获取项目订单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3. 取得了包括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项目执行的过程文件（开工申请、试运行记录、自检报告等）、验收报告、开票申请表、廉洁协议书等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内控执行有效。同时，公司也建立了《反腐败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在内的所有员工，坚决杜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并制定了内外部举报机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均签署了《反腐败承诺书》。因此，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能够和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的风险。

4. 经过检索公开网站，取得网络核查检索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的记录；

5. 取得了发行人注册地住房及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立案调查或追诉，也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本所的核查程序：

（一）关于本题中第一、二问关于林山驰相关问题的核查程序

关于本题中第一、二问关于林山驰涉嫌行贿相关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取得广西公安厅技术大楼智能化 A 标项目时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项目合同书、保密承诺书等相关资料；（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申请文件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公告；（3）取得并查阅广西公安厅技术大楼智能化 A 标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临时延期申请表、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项目实施过程文件；（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广西法院阳光司法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项目承接及执行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5）查阅象州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2019）桂 1322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书》，取得并查阅林山驰的 2014 年春节及 2016 年春节前三个月的相关银行流水及其个人在公司报销费用的记录；（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华、林山驰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欧阳华、林山驰出具的承诺函；（7）取得并查阅来宾市监察委员会、象州县检察院分别出具的《反馈函》；（8）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10）查阅发行人在申请新三板挂牌时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1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林山驰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而被处罚的记录；（1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反腐败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人员签署的《反腐败承诺书》。

（二）关于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核查程序

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五、说明对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的相关内容。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广西公安厅技术大楼智能化 A 标项目系发行人根据采购单位设定的招投标条件、程序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不存在因项目承接违法违规被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发行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之间的合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执行项目的过程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

2. 林山驰涉嫌行贿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行人不会因林山驰涉嫌行贿事项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给予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广西地区业务的获取和执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4. 发行人与广西地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四、 审核问询第 4 题：关于新三板挂牌及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

（1）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公司曾在新三板挂牌，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信息披露在信息披露口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2）截至目前，慧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24.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66%的股份，慧景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2019 年和 2020 年欧阳华多次回购慧景投资其他合伙人出资份额，回购价格为 2.02 元/出资份额。

（3）公司未说明慧景投资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陈佳实未在公司任职，但持有慧景投资 0.99%出资份额，公司认为其属于为公司做出较大贡献的外部人员。

请发行人：

（1）列示并说明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信息披露在信息披露口径等方面的具体差异，分析差异原因。

（2）说明欧阳华回购慧景投资出资份额价格的确定依据、对应公司 P/E 倍数、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的差异情况，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论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说明慧景投资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陈佳实对公司作出的具体贡献，与其持有股份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变相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过程中，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受让股份的价格与同时期其他第三方增资入股或股份转让价格、相关权益公允价值的差异。

答复：

一、列示并说明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信息披露在信息披露口径等方面的具体差异，分析差异原因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首次信息披露，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1》《补充法律意见书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经核查对比，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公开披露文件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一）财务信息差异

根据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时首次披露及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的财务信息披露期间为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而发行人本次申报的财务信息披露期间为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两者不存在重叠情形，因此，发行人申报文件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存在差异。

（二）非财务信息主要差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系按照创业板配套的格式准则要求进行披露，而公司新三板挂牌时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文件和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因此，两者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经查阅对比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时的全套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信息披露就同一事项在信息披露口径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新三板挂牌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山驰 注册资本：5,246.80 万元	公司名称：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华 注册资本：6,853.4593 万元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进行了更名、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了注册资本。
风险因素	新三板申报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包括：1.市场竞争风险；2.宏观政策调整风险；3.客户区域集中风险 4.公司治理风险；5.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6.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本次申报文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包括：1.经营风险：（1）市场竞争风险；（2）营业区域集中的风险；（3）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等；2.技术风险；3.法律风险：（1）国家秘密泄露风险；（2）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等；4.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创业板相关规定，对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评估并披露。

项目	新三板挂牌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
		财务风险：（1）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2）运营资金不足引致的风险等；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风险；6.发行失败风险。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日期	2015 年 9 月 9 日	2015 年 9 月 10 日	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存在笔误，予以更正。
2000 年 4 月宏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法律意见书》：欧阳华以 5 万元的价格受让谢敏所持有的宏景有限 2.5%的股权。 《公开转让说明书》：2000 年 9 月 13 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欧阳华以 5 万元的价格受让谢敏所持有的宏景有限 5.00%的股权。 2000 年 2 月 25 日，转让方谢敏与受让方欧阳华签署《关于转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宏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存在笔误，予以更正。
2007 年 2 月宏景有限第四次增资	未说明股东增资款项的来源为第三方借款等相关事宜及解释本次增资的合法合规性。	宏景有限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股东个人借款，股东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已及时向出借方及宏景有限偿还借款，本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不存在股权权属或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申报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对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补充披露。
2014 年 7 月宏景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欧阳华将其持有公司 12%的股权以 5,122,849.96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山驰；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以 2,134,520.82 元的价格转让给庄贤才；将其持有公司 3%的股权以 1,280,712.49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年松。	欧阳华将其持有公司 12%的股权以 2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山驰；欧阳华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贤才；将其持有公司 3%的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年松。	申请挂牌时的文件披露的股权转让价格是净资产价格，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格。
2015 年 5 月宏景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法律意见书》：2015 年 5 月 18 日，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慧景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欧阳华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 7%的股权以 1,412,600 元	2015 年 5 月 18 日，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与慧景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及《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欧阳华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 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由于《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转让价格与实际价格差异较大，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对原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进行了重新约定。

项目	新三板挂牌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
	的价格转让给慧景投资；林山驰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 1.2%的股权以 512,285 元的价格转让给慧景投资；许驰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 1%的股权以 369,867.64 元的价格转让给慧景投资；庄贤才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 0.5%的股权以 213,452.08 元的价格转让给慧景投资；杨年松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 0.3%的股权以 128,071.25 元的价格转让给慧景投资。	141.26 万元）以 318.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慧景投资；林山驰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 1.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22 万元）以 54.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慧景投资；许驰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18 万元）以 45.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慧景投资；庄贤才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 0.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9 万元）以 22.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慧景投资；杨年松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 0.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5 万元）以 13.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慧景投资。	申请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系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披露，与本次申报一致，但申请挂牌时的《法律意见书》未披露补充协议的内容，且与申请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不一致，本次予以更正。
林山驰的简历	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汕特粤东机电集团公司，任部门经理；2004 年 3 月起至今历任宏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汕特粤东机电集团公司技术员、助理、部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宏景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宏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林山驰及发行人确认，林山驰入职发行人的起始时间应为 2004 年 4 月，予以更正。
杨年松的简历	--	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于华南师范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	本次申报对其简历进行补充完善。
李相国的简历	2009 年 6 月起至今就职于广东宏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行政助理、企划专员、行政部副经理、前端工程师、现任公司前端工程师、监事。	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宏景有限企划专员；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宏景有限行政办公室副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宏景有限、广东宏景、宏景科技研发中心副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宏景、宏景科技监事。	已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予以完善。
业务	公司作为一家智能建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各行业建筑业主及建筑总承包商客户提供包括建筑智能化、信息系	发行人主要面向政府、事业单位、企业等客户，在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理、智慧园区三大领域提供包括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	根据报告期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对主营业务进行了更新描述。

项目	新三板挂牌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
	统集成以及各类相关技术服务在内的建筑智能化、信息化服务。 主营业务分类：建筑智能化综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智慧楼宇、智慧政务、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主营业务分类：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运维服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	延华智能（2007 年深交所上市）、银江股份（2009 年深交所上市）。	银江股份（2009 年深交所上市）、恒锋信息（2017 年深交所上市）、佳都科技（1996 年上交所上市）、长威科技（未注册）、天亿马（未注册）。	公司根据最新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市场竞争地位等因素，重新筛选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的股本结构、董监高人员及其对外投资及兼职、关联方、慧景投资的合伙人及持有的合伙份额、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司的资产、重大债权债务、税种税率等情况随着公司的发展及时间的推移发生了变化，本次申报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上述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系因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不同、差错更正、信息补充完善及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变更所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或重大不利变动。

二、说明欧阳华回购慧景投资出资份额价格的确定依据、对应公司 P/E 倍数、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的差异情况，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论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一）欧阳华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原价回购慧景投资出资份额

根据《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1.1 条的约定：“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在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向其发出离职通知书或解聘通知书的当日，将全部标的份额按授予价格（即激励对象认购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欧阳华系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欧阳华根据上述协议，于 2019 年 7 月对吴建平、陈伟忠在慧景投资的出资份额进行了原价回购，于 2020 年 3 月对刘燕萍、秦伟在慧景投资的出资份额进行了原价回购，于 2020 年 9 月对黄翠菊在慧景投资的出资份额进行了原价回购。

（二）对应公司 P/E 倍数、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的差异情况

时间	回购价格（元/出资份额）	慧景投资估值（万元）（注 1）	库存现金（万元）（注 2）	慧景投资持股宏景科技比例	对应发行人股权估值（万元）（注 3）	财务数据参考期	参考期净利润（万元）	P/E 倍数
2019 年 7 月	2.02	1,010.00	45.26	8.72%	11,057.60	2018 年	2,353.07	4.70
2020 年 3 月	2.02	1,010.00	45.26	7.88%	12,242.34	2019 年	3,468.82	3.53
2020 年 9 月	2.02	1,010.00	45.26	7.88%	12,242.34	2019 年	3,468.82	3.53

注 1：慧景投资估值=回购价格*500 万元出资额。

注 2：2015 年 5 月，慧景投资设立时实收资本 500 万元，以 454.74 万元于发行人股东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等 5 人处受让了发行人 10%的股份，假设自 2015 年 5 月慧景投资设立至 2020 年 9 月，慧景投资未发生其余现金支出，则慧景投资的库存现金为 45.26 万元。

注 3：对应宏景科技股权估值=（慧景投资估值-45.26）/慧景投资持股宏景科技比例。

注 4：PE 倍数=对应宏景科技股权估值/参考期净利润。

由于欧阳华系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原价对退伙合伙人转让的出资份额进行回购，该价格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估值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已显著低于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估值，其对应的 P/E 倍数较低，与同行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市盈率有较大差异。

（三）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论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欧阳华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原价对退伙合伙人转让的出资份额进行回购不涉及股份支付。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吴建平、陈伟忠、刘燕萍、秦伟和黄翠菊的退伙行为均为原合伙人主动退伙并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欧阳华，不属于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

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股东并未因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让渡新的利益，上述出资份额转让时受让人、转让人的职务及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并未发生本质的变化，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规定的股份支付使用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欧阳华回购原合伙人持有的慧景投资合伙份额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说明慧景投资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陈佳实对公司作出的具体贡献，与其持有股份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变相商业贿赂情形。

（一）慧景投资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根据慧景投资的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景投资共有 33 名自然人合伙人，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工作岗位
1	欧阳华	280.920	56.1840%	宏景科技董事长
2	吴贤飞	49.550	9.9100%	宏景科技副总经理
3	徐安成	12.390	2.4780%	宏景科技电子政务部总监
4	魏晓斌	9.910	1.9820%	宏景大数据副院长
5	何　恩	9.910	1.9820%	汕头分公司副总经理
6	方　晓	7.435	1.4870%	汕头分公司行政部办公室主任
7	苏　旭	7.435	1.4870%	宏景科技智慧园区事业部总监
8	李晓妮	7.435	1.4870%	已离职，原宏景科技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任职于宏景科技
9	熊俊辉	7.435	1.4870%	宏景科技监事、总经理助理
10	刘　洋	7.435	1.4870%	宏景科技研发中心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工作岗位
11	刘放芬	7.435	1.4870%	宏景科技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总监
12	冯　敏	6.195	1.2390%	宏景科技智慧民生事业部经理
13	许丹云	6.195	1.2390%	宏景科技财务部经理
14	林博宏	5.945	1.1890%	宏景科技工程实施部经理
15	杨年松	5.000	1.0000%	宏景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16	李重阳	4.955	0.9910%	南宁分公司技术中心经理
17	吴　淼	4.955	0.9910%	汕头分公司总经理
18	阮琳芳	4.955	0.9910%	南宁分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
19	沈凯彬	4.955	0.9910%	宏景科技智慧民生事业部经理
20	李松盛	4.955	0.9910%	宏景科技工程实施部总监
21	蔡金安	4.955	0.9910%	汕头分公司副总经理
22	陈佳实	4.955	0.9910%	未在公司任职，曾为公司外聘的技术顾问，属于为公司做出较大贡献的外部人员
23	苏　毅	3.715	0.7430%	南宁分公司智慧民生事业部副经理
24	黄周峰	3.715	0.7430%	宏景科技技术中心副经理
25	胡　新	3.715	0.7430%	宏景科技工程服务部经理
26	邓美菊	3.715	0.7430%	炫华科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行政部主任
27	谢先富	3.715	0.7430%	宏景科技研发中心副总监
28	李相国	3.715	0.7430%	宏景科技监事、研发中心副经理
29	刘晓东	2.480	0.4960%	宏景科技城市综合管理事业部经理
30	胡俊良	2.480	0.4960%	南宁分公司副总经理
31	陈志雄	2.480	0.4960%	宏景科技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工作岗位
32	许洁纯	2.480	0.4960%	宏景科技采购部总监
33	麦育锋	2.480	0.4960%	宏景科技技术应用小组总监
合　计		**500.000**	**100.0000%**	--

经核查，慧景投资的 33 名合伙人中，欧阳华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慧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就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杨年松系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除了通过慧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还直接持有发行人 2.0670%的股份；陈志雄、吴贤飞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熊俊辉、李相国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前述五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就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其余合伙人在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未就其通过慧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做出股份锁定的安排。

根据慧景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函》及慧景投资与其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慧景投资的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主体	锁定安排
慧景投资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欧阳华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主体		锁定安排
杨年松、陈志雄、吴贤飞、熊俊辉、李相国	作为董监高就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慧景投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	本人直接持有慧景投资的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及通过慧景投资间接持有宏景科技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锁定期与慧景投资持有宏景科技股份的锁定期保持一致，即：自宏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宏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标的份额及标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本人持有的标的份额或标的股份有更长锁定期限的要求，本人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前本人针对标的份额或标的股份的锁定或减持意向承诺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的约定为准，本承诺函未约定的事项，仍以本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前出具的承诺为准。
其他 27 位合伙人		本人持有的标的份额及标的股权的锁定期与慧景投资持有宏景科技股份的锁定期保持一致，即：自宏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宏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标的份额及标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本人持有的标的份额或标的股份有更长锁定期限的要求，本人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二）陈佳实对公司作出的具体贡献，与其持有股份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变相商业贿赂情形

1. 陈佳实对公司作出的具体贡献

陈佳实，男，1959 年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航空工程系特设专业，历任北京国防部五院二分院研究员、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教师、西北工业大学教师及硕士导师、华南自动化工程联合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广东粤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 年至 2017 年间，陈佳实作为发行人的外聘技术顾问，指导发行人研发中心团队研发多项智能建筑领域高技术产品，并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协助发行人在行业内取得技术领先地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及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信息系统查询，发行人名下已取得的专利中，发明人包括陈佳实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间
1	宏景科技	刘昌平、陈佳实、刘洋	一种支持数据保密的光盘文件系统	ZL201310214559.X	发明专利	2013.05.31-2033.05.30
2	宏景科技	陈佳实、吴正松、刘洋	变风量空调压力无关型末端装置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310306531.9	发明专利	2013.07.19-2033.07.18
3	宏景科技	刘洋、刘昌平、陈佳实	一种高清会议座牌装置	ZL20132 0312708.1	实用新型	2013.05.31-2023.05.30
4	宏景科技	刘昌平、陈佳实、刘洋	一种网络打印机轻量级打印监控装置	ZL201320019201.7	实用新型	2013.01.14-2023.01.13
5	宏景科技	刘昌平、陈佳实、刘洋	一种支持无线网络的高清多媒体信息播放终端	ZL201320019187.0	实用新型	2013.01.14-2023.01.13
6	宏景科技	陈佳实、刘昌平、刘洋	一种轻量级高清多媒体信息播放终端	ZL201220700907.5	实用新型	2012.12.17-2022.12.16
7	宏景科技	欧阳华、陈佳实、李瑞翘	一种机房能效比监测装置	ZL201120232024.1	实用新型	2011.07.04-2021.07.03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序号 7 的专利已过期失效。

2. 与其持有股份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变相商业贿赂情形

2015 年 9 月 21 日，陈佳实入伙慧景投资，持有慧景投资 0.9910%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4.955 万元），通过慧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59%的股份。关于陈佳实对公司做出的贡献与其持有股份的匹配性，现就陈佳实与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刘洋、谢先富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对比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署名为发明人的专利数量	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比例
1	刘洋	研发中心总监	2011 年	16	1.4870%

2	谢先富	研发中心副总监	2007 年	4	0.7430%
3	陈佳实	外聘技术顾问	2010 年	7	0.9910%

如上表所示，陈佳实自 2010 年即担任发行人的外聘技术顾问，参与完成上述 7 项专利的研发工作，其在公司的任职年限、参与研发的专利数量均位于刘洋和谢先富的中间水平，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也处于两者的中间水平。因此，陈佳实的合伙份额与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匹配，与上述可比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过程中，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受让股份的价格与同时期其他第三方增资入股或股份转让价格、相关权益公允价值的差异

（一）慧景投资历次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格与同时期发行人其他第三方增资入股或股份转让价格、相关权益公允价值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慧景投资历次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格与同时期发行人其他第三方增资入股或股份转让价格、相关权益公允价值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慧景投资的出资份额转让事项	慧景投资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格	同期第三方向发行人增资或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	差异情况
1	2015.09	陈志雄、刘放芬等 32 名人员通过受让欧阳华的出资份额入伙慧景投资	2.02 元/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的转让价格 PE 倍数：15.18	无	慧景投资员工入伙价格对应发行人的转让价格 PE 倍数高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平均市盈率，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16.11	吴贤飞、秦伟、吴淼、李相国通过受让欧阳华持有的合伙份额入伙慧景投资	2.02 元/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的转让价格 PE 倍数：26.67		
3	2019.07	欧阳华回购吴建平、陈伟忠持有慧景投资的合伙份额	2.02 元/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的转让价格 PE 倍数：4.70	2019 年 4 月，粤科共赢、弘图文化增资入股，增资价格为：8.15 元/股；PE 倍数：19.13	欧阳华系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原价回购出资份额，低于

4	2020.03	欧阳华回购刘燕萍、秦伟持有慧景投资的合伙份额	2.02 元/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的转让价格 PE 倍数：3.53	2019 年 12 月，长晟智能、靖烨投资、中海汇金、福州启浦增资入股，增资价格：9.312 元/股；PE 倍数：21.85	发行人同期第三方增资入股的价格及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
5	2020.09	欧阳华受让黄翠菊持有慧景投资的合伙份额	2.02 元/出资份额；对应发行人的转让价格 PE 倍数：3.53	2020 年 9 月，暴风投资、蚁米凯得、蚁米金信增资入股，增资价格：13 元/股；PE 倍数：23.34	

（二）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市盈率

发行人上述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1 月员工持股转让价格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股票发行情况	发行对象	市盈率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1	安华智能（430332.OC）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5 年 8 月发行股份 280 万股，融资总额 378 万元	非公司员工	10.38	否
2	捷安高科（430373.OC）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5 年 7 月发行股份 200 万股，融资总额 1,376 万元	非公司员工	16.78	否
3	微企信息（831805.OC）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5 年 6 月发行股份 270 万股，融资总额 1,080 万元	公司员工及非公司员工	16.67	否
-	**平均值**	-	-	-	**14.61**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上述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1 月员工持股转让价格的市盈率处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市盈率的中间水平，且不低于其平均市盈率，发行人上述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1 月员工持股转让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并查阅下载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公告等文件；

2. 查阅对比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时的全套申请材料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信息披露就同一事项在信息披露口径等方面存在的差异；

3. 取得并查阅慧景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人的任职信息、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 取得并查阅欧阳华回购刘燕萍等离职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的款项支付回单及对欧阳华、刘燕萍、陈伟忠、吴建平、秦伟、黄翠菊的访谈记录；

5. 取得并查阅欧阳华、杨年松、陈志雄、吴贤飞、熊俊辉、李相国及慧景投资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6. 取得并查阅慧景投资的合伙人签署的《关于广州慧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锁定的承诺函》；

7. 取得并查阅陈佳实与公司签订的《顾问服务协议》、陈佳实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陈佳实进行访谈；

8. 取得并查阅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及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信息系统查询，核查对比陈佳实协助公司取得专利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信息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存在差异，非财务信息的主要差异系因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不同、差错更正、信息补充完善及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变更所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或重大不利变动；

2. 欧阳华回购慧景投资出资份额系欧阳华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原价回购，不涉及股份支付；

3. 慧景投资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陈佳实对公司作出的贡献与其持有的股份相匹配，不存在变相商业贿赂情形；

5. 慧景投资增资/受让股份的价格与同时期其他第三方增资入股或股份转让价格、相关权益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审核问询第 5 题：关于以物抵债及专利质押

根据申报材料：

（1）根据发行人与广东锦峰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和解协议》，广东锦峰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应付发行人项目工程款及相关费用合计 175 万元，广东锦峰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发行人出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中阳大道嘉桦公馆的三处房产，总价款为 181.92 万元，双方均同意以工程款与购房款进行抵消，抵消后的差额部分由发行人向广东锦峰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另行支付。截至目前，上述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发行人以“一种支持数据保密的光盘文件系统”和“一种 IDC 机房设备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两项专利为兴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及《开立银行保函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请发行人：

（1）说明《和解协议》的签订背景及原因，三处房产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与当地附近房产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相关房产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展，产权证书的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或风险。

（2）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客户是否存在以物抵债的情形及具体情况、背景和原因，抵债资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允性。

（3）说明两项质押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报告期内与上述两项专利相关的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专利质押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和解协议》的签订背景及原因，三处房产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与当地附近房产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相关房产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展，产权证书的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或风险

（一）《和解协议》的签订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与广东锦峰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锦峰地产”）签订《和解协议》的过程、背景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键时间点	事项
1	2012.05	发行人与锦峰地产签订了《广东锦峰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柏嘉半岛二期别墅区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书》，合同金额为 3,988,807.49 元。
2	2015.12.30	柏嘉半岛二期别墅区智能化系统工程通过锦峰地产的竣工验收。
3	2016.11.08	锦峰地产与发行人完成结算并共同出具《工程结算定案书》，确认上述项目工程结算总造价为 4,047,274.18 元。根据双方的约定，除锦峰地产已支付的第一期工程款 398,880.74 元和第二期工程款 1,595,522.99 元外，锦峰地产应当于工程结算定案后 7 天内支付第三期工程款 1,850,506.74 元，于保修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满之日支付保修金 202,363.71 元。
4	2017.08.0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由于锦峰地产未按照双方约定及时支付第三期工程款，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向锦峰地产发送《催款函》进行催款。
5	2017.08.24	锦峰地产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就发行人的《催款函》出具了《关于<催款函>回复事宜》的函，确认将分四期向发行人支付第三笔工程款：即 2017 年 8 月份支付 100,000 元，2017 年 10 月份支付 500,000 元，2017 年 12 月份支付 500,000 元，2018 年 2 月份（春节前）支付 750,506.74 元，保修金 202,363.71 元将在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后 2 个月内支付。
6	2019.07.11	由于锦峰地产未按照其《关于<催款函>回复事宜》的函所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时间向发行人支付相应款项（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锦峰地产仅向发行人支付了第三期工程款 400,000.00 元，尚欠发行人第三期剩余工程款 1,450,506.74 元及保修金 202,363.71 元），2019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以锦峰地产拖欠工程款为由将锦峰地产作为被告，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粤 0507 民初 1584 号）。
7	2019.10.10	2019 年 10 月 10 日，锦峰地产以发行人逾期执行柏嘉半岛工程项目的可视对讲系统安装及调试工作以及未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为由将发行人作为被告，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粤 0507

序号	关键时间点	事项
		民初 2176 号）。
8	2019.11.13	诉讼过程中经法院调解及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与锦峰地产达成以房抵债的合意，并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签订了《和解协议》及《商品房认购协议书》。《和解协议》约定：（1）锦峰地产需向宏景科技支付 175 万元（包含工程款 165.29 万元、资金占用费 9.71 万元）；（2）宏景科技向锦峰地产购买嘉桦公馆的三套房产，三套房产的购房总价合计为 181.92 万元。发行人与锦峰地产均同意以上述宏景科技债权（包含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175 万元）与需支付给锦峰地产的购房款进行抵消，抵消后的差额部分即 6.92 万元由发行人向锦峰地产另行支付(下文简称“以房抵债”)。

（二）三处房产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与当地附近房产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1. 三处房产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与锦峰地产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签订了《商品房认购协议书》(协议编号：E 公馆 RG020（新）、E 公馆 RG022（新）、E 公馆 RG023（新）），确定了用于抵债的房产及价格。根据发行人及锦峰地产的确认，由于锦峰地产在上述《商品房认购协议书》签署后调整了楼盘的名称（由“锦峰 • E 公馆”变更为“嘉桦公馆”）及房屋编码，发行人与锦峰地产又于 2021 年 2 月 14 日按照《商品房认购协议书》中确定的房产、价格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适用于商品房现售）》（合同编号：JHGG-0541（草）、JHGG-0542（草）、（合同编号：JHGG-0543（草））。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以房抵债取得的嘉桦公馆的三处房产的基本情况及价格如下：

序号	坐落	户型	建筑面积（㎡）	单价（元/㎡）	总价（元）
1	嘉桦公馆（曾用名：E 公馆）T3-501 号房	一居室	55.86	11,248.59	628,346
2	嘉桦公馆（曾用名：E 公馆）T1-2-909 号房	一居室	55.87	10,500.00	586,635
3	嘉桦公馆（曾用名：E 公馆）T3-608 号房	一居室	56.34	10,725.00	604,247
合计					**1,819,22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锦峰地产的访谈确认，嘉桦公馆的上述三处房产的交易价格系由双方结合房产的户型、楼层、采光等基本情况、锦峰地产的定价策略等因素，并参考 2019 年 11 月签订《和解协议》时周边房产交易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与当地附近房产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通过以房抵债取得的嘉桦公馆的三处房产均位于汕头市龙湖区。经查询汕头市统计局发布的《汕头统计年鉴 2020》，2019 年汕头市龙湖区的住宅用途的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76.69 万平方米，销售额合计为 848,699 万元，据此计算，2019 年汕头市龙湖区住宅用途的商品房的平均单位单价为 11,066.62 元/平方米。因此，将发行人通过以房抵债取得的嘉桦公馆的三处房产的单价与 2019 年汕头市龙湖区住宅用途的商品房平均单位单价进行比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坐落	单价（元）	2019 年汕头市龙湖区商品房（住宅）平均单价（元/㎡）	价格差异率（注）
1	嘉桦公馆（曾用名：E 公馆）T3-501 号房	11,248.59	11,066.62	1.64%
2	嘉桦公馆（曾用名：E 公馆）T1-2-909 号房	10,500.00		-5.12%
3	嘉桦公馆（曾用名：E 公馆）T3-608 号房	10,725.00		-3.09%

注：价格差异率=嘉桦公馆三处房产的单价/2019 年汕头市龙湖区的住宅用途的商品房平均单价-1

此外，根据中国房价行情网（www.creprice.cn）的数据，2019 年 7-11 月，嘉桦公馆（曾用名：锦峰 •E 公馆）附近 2,000 米范围内的一居室房产的平均单位单价走势为：

序号	时间	房产单位单价（元/㎡）
1	2019 年 7 月	10,200.00
2	2019 年 8 月	10,906.00
3	2019 年 9 月	11,528.00

4	2019 年 10 月	10,317.00
5	2019 年 11 月	11,228.00
房产单位平均单价		**10,835.80**

因此，将发行人通过以房抵债取得的嘉桦公馆三处房产的单价与同期附近 2,000 米范围的一居室房产单价进行比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坐落	单价（元）	2019 年 7-11 月附近 2,000 米范围一居室房产单位平均单价（元/㎡）	价格差异率（注）
1	嘉桦公馆（曾用名：E 公馆）T3-501 号房	11,248.59	10,835.80	3.81%
2	嘉桦公馆（曾用名：E 公馆）T1-2-909 号房	10,500.00		-3.10%
3	嘉桦公馆（曾用名：E 公馆）T3-608 号房	10,725.00		-1.02%

注：价格差异率=嘉桦公馆三处房产的单价/2019 年 7-11 月附近 2,000 米范围一居室房产单位单价-1

发行人通过以房抵债取得的嘉桦公馆三处房产的价格与 2019 年汕头市龙湖区商品房（住宅）平均单价及 2019 年 7-11 月嘉桦公馆附近 2,000 米范围一居室房产单位平均单价均无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以房抵债取得的嘉桦公馆三处房产的价格与签订《和解协议》时当地附近房产单价基本一致，价格差异率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相关房产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展，产权证书的办理是否存在障碍或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锦峰地产的访谈，锦峰地产尚在推进嘉桦公馆项目的不动产权证办理事宜，目前尚未完成嘉桦公馆的产权初始登记，由于办理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尚无法确认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的预计可取得时间。

由于锦峰地产未能协助发行人及时取得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且无法确定预计可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时间，经发行人与锦峰地产协商，锦峰地产同意发行人以原价退回

嘉桦公馆的三处房产。2021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锦峰地产签订了《关于嘉桦公馆 T1-2-909 房、T3-501 房、T3-608 房的退房协议》，约定：（1）锦峰地产同意发行人以原购买价格合计 181.92 万元（其中包括锦峰地产应付发行人的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合计 175 万元、发行人向锦峰地产支付的购房差价 6.92 万元）向其退回三处房产，锦峰地产应当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 181.92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发行人的收款账户；（2）发行人应当在锦峰地产付清全部价款后将三处房产交付给锦峰地产；（3）双方确认，《商品房买卖合同（适用于商品房现售）》（合同编号：JHGG-0541（草）、JHGG-0542（草）、JHGG-0543（草））自锦峰地产付清上述 181.92 万元之日起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付款回单，锦峰地产已经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款项，共计 181.92 万元，发行人与锦峰地产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锦峰地产的确认，发行人已向锦峰地产交付嘉桦公馆的三处房产。自此，嘉桦公馆的三处房产已与发行人无关，因此，发行人已无需办理上述三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已无上述三处房产产权证书办理的障碍或风险。

二、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客户是否存在以物抵债的情形及具体情况、背景和原因，抵债资产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客户不存在以物抵债的情形。

三、说明两项质押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报告期内与上述两项专利相关的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专利质押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

（一）两项质押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报告期内与上述两项专利相关的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的两项质押专利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上述两项专利的应用场景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应用情形

序号	专利名称	应用情形
1	一种支持数据保密的光盘文件系统	主要应用于具有数据保密交换需求的各类数据中心、软件平台等。
2	一种 IDC 机房设备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该专利基于当前数据中心资产管理现状，实现对资产做到“一目了然的管理”，可有效提升 IDC 机房运行与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避免重复投资或资产流失。另外，该专利衍生场景包含办公设备管理，医疗设备等各类设备资产管理。

由于发行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经常涉及 IDC 机房、数据中心的智能化构建，故上述两项专利在发行人承接的项目当中应用较广。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上述两项质押专利相关的收入、毛利占比均较高。由于期间费用等无法分摊到具体项目，故无法测算这两项质押专利相关的利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专利名称	基本情况	年度	与两项专利相关的营业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一种支持数据保密的光盘文件系统	1.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2.有效期限：2013.05.31-2033.05.30	2018年	9,981.51	26.54%	2,399.98	28.86%
		2019年	11,717.97	29.13%	3,150.62	30.90%
		2020年	24,381.42	42.97%	6,263.99	45.13%
		2021年1-6月	2,669.48	14.03%	737.81	14.22%
一种IDC机房设备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1.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2.有效期限：2014.08.04-2034.08.03	2018年	26,991.81	71.78%	5,126.98	61.66%
		2019年	30,169.87	75.00%	6,454.34	63.30%
		2020年	50,391.82	88.81%	12,185.41	87.79%
		2021年1-6月	11,739.83	61.72%	3,071.42	59.19%

（二）上述专利质押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

根据发行人上述两项质押专利的专利证书、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粤质字（开发区）第 202009150001 号）等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上述专利设定质押的目的系为发

行人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在银行贷款融资过程中惯常使用的增信措施，仅在公司无法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债务时才会面临被拍卖、变卖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质押专利所担保的主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未按约定履行到期债务的情形。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也未在质押合同中对发行人在专利质押期间继续正常使用上述专利作出任何限制，双方也未因发行人对质押专利的正常使用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专利质押不影响发行人对该两项专利的正常使用。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锦峰地产签署的《广东锦峰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柏嘉半岛二期别墅区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书》、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工程结算定案书》；

2. 取得并查阅了“（2019）粤 0507 民初 1584 号”案件及“（2019）粤 0507 民初 2176 号”案件的诉讼材料；

3. 登录微信小程序“粤公正”查询“（2019）粤 0507 民初 1584 号”案件及“（2019）粤 0507 民初 2176 号”案件的审理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锦峰地产签署的《和解协议》；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锦峰地产签署的《商品房认购协议书》《商品房买卖合同》；

6. 取得并查阅汕头市统计局发布的《汕头统计年鉴 2020》、中国房价行情网发布的《汕头 E 公馆附近 2000 米住宅 2 年房价概况和走势分析》（数据截至 2021 年 7 月）；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锦峰地产签署的《关于嘉桦公馆 T1-2-909 房、T3-501 房、T3-608 房的退房协议》及锦峰地产支付退房款的银行回单；

8. 就《和解协议》的签署背景及嘉桦公馆不动产权证办理进度等相关事宜对锦峰地产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9.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之间的项目合作及款项结算情况；

10.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购买合同、产权证明文件、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同，以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以物抵债情况；

1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质押的两项专利对应的专利证书、专利质押登记文件，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该两项专利的权利状态；

1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开发区）第 202007010008 号）及《开立银行保函协议》（兴银粤保函字（开发区）第 201912100011 号）及《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粤质字（开发区）第 202009150001 号）。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通过以物抵债取得的三处房产的交易价格系由发行人与锦峰地产根据房产的户型、楼层、采光等基本情况、锦峰地产的定价策略等因素，并参考签订《和解协议》时周边房产交易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发行人向锦峰地产购买的三处房产的价格与签订《和解协议》时当地附近房产单价基本一致，价格差异率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嘉桦公馆的三处房产发行人已退回给锦峰地产，发行人已无需办理上述三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已无上述三处房产产权证书办理的障碍或风险。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不存在以物抵债的情形。

5. “一种支持数据保密的光盘文件系统”和“一种 IDC 机房设备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两项专利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两项专利的质押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

六、 审核问询第 6 题：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

（1）公司历史上经历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且较多以现金（而非银行转账）作为支付方式，2014 年 2 月以后，相关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

（2）2006 年 12 月，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拟对宏景有限增资 1,000 万元，但因个人资金不足，向广州佳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顺货运”）、广州佳仪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仪科贸”）合计借款 1,000 万元。为偿还上述借款，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从宏景有限借款 1,000 万元，并根据佳顺货运、佳仪科贸的指定，通过广州市银大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大”）归还了上述借款，截至目前，欧阳华、陈兰茂及林毅已足额归还对宏景有限的上述借款。

（3）2014 年 2 月，陈兰茂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 10%的股权以 1.8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许驰。2014 年 7 月，欧阳华将其持有宏景有限 12%、5%和 3%股权分别转让给林山驰、庄贤才及杨年松；其中，对林山驰股权转让价格为 0.89 元/注册资本，对杨年松、庄贤才股权转让价格为 1.98 元/注册资本。

（4）2018 年 8 月丁金位对发行人增资 1,500 万元，其中大部分入股资金来源于丁金银。

（5）广东省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弘图文化（持有发行人 3.5807%股份）的合伙人，其上层合伙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委托持有并管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广东省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享有的合伙份额。

（6）2020 年 9 月，公司向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定向发行公司股份 195.38 万股。

请发行人：

（1）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对应 PE 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

在纠纷；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事项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税收合规性情况。

（2）说明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与佳顺货运、佳仪科贸、广州银大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从佳顺货运和佳仪科贸借款而还款至广州银大的背景和原因，上述三家公司之间的关系，本次借款的期间、利息及其公允性、合理性；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从宏景有限借款及还款的时间、利息及其公允性、合理性，充分分析三人从公司借款用于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充分说明 2014 年 7 月林山驰受让股份价格大幅低于庄贤才和杨年松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丁金位与丁金银的关系，两人的简历，丁金位入股资金主要来源于丁金银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的还款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论证两人之间是否存在代持。

（5）说明弘图文化及其相关股东是否属于三类股东，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充分分析相关股东未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合法合规性。

（6）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对应 P/E 倍数，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的差异情况，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通过谨慎选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模拟测算股份支付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存在较多以现金而非银行转账作为支付方式的情况下，如何核查股东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3）说明对 2006 年 12 月欧阳华等 3 人增资入股，2018 年 8 月丁金位增资入股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4）说明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是否予以了充分关注，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及具体情况。

答复：

一、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对应 PE 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事项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税收合规性情况。

（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对应 PE 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或原因、价格及对应 PE 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类别/入股形式	具体内容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价格及对应 PE 倍数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1997.03	宏景有限设立	欧阳华等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	欧阳华与林怀、赵丽华共同创业，欧阳华负责公司经营，林怀、赵丽华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经营。	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PE 倍数：不适用	按照注册资本确定，具有公允性。	支付完毕
1998.09	宏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欧阳华受让林怀、赵丽华股权	因林怀、赵丽华并未实际参与宏景有限的管理，因而转让其持有宏景有限的全部股权。	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PE 倍数：不适用	公司经营初期，按照原始出资额确定，具有公允性。	支付完毕
		林毅、陈兰茂、陈少希、谢敏增资入股	林毅、陈兰茂、陈少希及谢敏为宏景有限的员工，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因而对宏景有限进行增资。	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PE 倍数：不适用	公司经营初期，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具有公允性。	支付完毕
1999.10	宏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少希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欧阳华、林毅和谢敏	陈少希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从公司离职。	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PE 倍数：不适用	公司经营初期，按照原始出资额确定，具有公允性。	支付完毕
2000.04	宏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谢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给欧阳华	因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并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谢敏因有新的发展和投资机会，不希望增资时投入太多的资金，故选择先减少股权比例，再参与股东的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PE 倍数：不适用	公司经营初期，按照原始出资额确定，具有公允性。	支付完毕
		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PE 倍数：不适用	公司经营初期，原股东以 1 元/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具有公允性	支付完毕
2000.10	宏景有限	谢敏分别将其持有	因谢敏从公司离职，希望从宏景有限退	自有资	1 元/注册资本；PE	公司经营初期，按照原始	支付完毕

时间	类别/入股形式	具体内容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价格及对应 PE 倍数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第四次股权转让	的股权转让给林毅、陈兰茂，不再持有宏景有限的股权	股。	金	倍数：不适用	出资额确定，具有公允性	
2004.06	宏景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林毅转出其持有的部分股权给欧阳华、陈兰茂	因股东协商调整股权比例，欧阳华从广东毅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给林毅，同时林毅从宏景有限转让部分股权给欧阳华，股权比例调整之后，广东毅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由林毅控股，且双方不再参与另一方控股企业的经营管理。	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PE 倍数：不适用	按照原始出资额确定，与转让时公司的净资产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支付完毕
2005.10	宏景有限第三次增资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因公司经营资质申请对注册资本有要求，同时公司经营也需要资金。	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PE 倍数：不适用	全体股东以 1 元/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具有公允性。	支付完毕
2007.02	宏景有限第四次增资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因公司经营需要资金且为增强公司在招投标业务中的业务获取能力，扩大公司注册资本。	个人借款	1 元/注册资本；PE 倍数：不适用	全体股东以 1 元/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具有公允性	支付完毕
2008.08	宏景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林毅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欧阳华	欧阳华从广东毅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退股，同时林毅从宏景有限退股。	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PE 倍数：不适用	按照原始出资额确定，与转让时公司的净资产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支付完毕
2014.02	宏景有限第七次股	陈兰茂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许	因陈兰茂希望回汕头发展并从宏景有限离职，许驰系公司的核心人员看好公司	自有资金	1.83 元/股；PE 倍数：6.81	参照转让时每股净资产值并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	支付完毕

时间	类别/入股形式	具体内容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价格及对应 PE 倍数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权转让	驰	发展前景，同时公司希望通过授予其股权稳定管理团队，故由许驰受让其股权。			性。	
2014.07	宏景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林山驰、杨年松、庄贤才受让欧阳华持有的部分股权	为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对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林山驰：0.89 元/注册资本；杨年松、庄贤：1.98 元/注册资本；PE 倍数：林山驰：3.29；庄贤才：7.33；杨年松：7.33	参考股权转让时的每股净资产值，同时根据被激励对象的职位、贡献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支付完毕
2015.05	宏景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慧景投资受让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及杨年松持有的部分股权	慧景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自有资金	2.25 元/注册资本；PE 倍数：7.16	参照宏景有限转让时的每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支付完毕
2017.11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送股+资本公积转增	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	——	——	——	——
2018.08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丁金位增资入股	丁金位看好宏景科技的发展前景，同时宏景科技已有上市计划，认为有一定的投资价值，同时公司发展也需要资金，故选择增资入股。	家庭自有资金	5.432 元/股；PE 倍数：24.79	按照宏景科技的市场估值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支付完毕
2019.04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粤科共赢、弘图文化增资入股	系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认可对公司的投资价值。	募集资金	8.15 元/股；PE 倍数：19.13	在上一轮融资价格的基础上，参照一定的 PE 的倍数确定，具有公允性	支付完毕
2019.12	发行人第	长晟智能、靖烨投	因看好公司和行业的发展前景，认可对	靖烨投	9.312 元/股；PE 倍数：	在上一轮融资价格的基础	支付完毕

时间	类别/入股形式	具体内容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价格及对应 PE 倍数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四次增资	资、中海汇金、福州启浦增资入股	公司的投资价值，符合其对公司的上市预期，因而增资入股宏景科技。	资为自有资金；其他股东为募集资金	21.85	上，参照一定的 PE 倍数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0.09	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暴风投资、蚁米凯得、蚁米金信增资入股	看好公司和行业的发展前景，认可对公司的投资价值，符合其对公司的上市预期，因而增资入股宏景科技。	募集资金	13 元/股；PE 倍数：23.34	在上一轮融资价格的基础上，参照一定的 PE 的倍数确定，具有公允性。	支付完毕

（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事项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税收合规性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宏景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事项涉及到的审批程序及税收合规情况如下：

<table>
<tr><th>时间</th><th>变更形式</th><th>具体内容</th><th>审批程序</th><th>纳税情况</th></tr>
<tr><td>1997.03</td><td>宏景有限设立</td><td>欧阳华等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td><td>已办理完毕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手续</td><td>不涉及个人所得税</td></tr>
<tr><td rowspan="2">1998.09</td><td rowspan="2">宏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td><td>欧阳华受让林怀、赵丽华股权</td><td rowspan="2">1. 经宏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td><td>不涉及个人所得税</td></tr>
<tr><td>林毅、陈兰茂、陈少希、谢敏入股</td><td>不涉及个人所得税</td></tr>
<tr><td>1999.10</td><td>宏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td><td>陈少希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欧阳华、林毅和谢敏</td><td>未经宏景有限股东会审议，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td><td>不涉及个人所得税</td></tr>
<tr><td rowspan="2">2000.04</td><td rowspan="2">宏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td><td>谢敏转让部分股权给欧阳华</td><td rowspan="2">1. 经宏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td><td>不涉及个人所得税</td></tr>
<tr><td>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td><td>不涉及个人所得税</td></tr>
</table>

时间	变更形式	具体内容	审批程序	纳税情况
2000.10	宏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谢敏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林毅、陈兰茂	1. 经宏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004.06	宏景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林毅转出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欧阳华、陈兰茂	1. 经宏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林毅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宏景有限截至 2003 年 12 月的资产负债表，宏景有限的净资产为：721 万元，每股净资产值为 1.44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1 元/注册资本）略低于每股净资产值，但由于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转让时每股净资产值的差异较小，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被核定征税的风险较小。
2005.10	宏景有限第三次增资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1. 经宏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007.02	宏景有限第四次增资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1. 经宏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008.08	宏景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林毅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欧阳华	1. 经宏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林毅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宏景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的资产负债表，宏景有限的净资产为：2,344 万元，每股净资产值为1.16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1 元/注册资本）略低于每股净资产值。由于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转让时每股净资产值的差异较小，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被核定征税的风险较小。
2014.02	宏景有限第七次股权转	陈兰茂将其持有的股	1. 经宏景有限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缴款书，转让方陈兰茂已就本次

时间	变更形式	具体内容	审批程序	纳税情况
	让	权全部转让给许驰	会审议通过； 2. 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4.07	宏景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林山驰、杨年松、庄贤才受让欧阳华持有的部分股权	1. 经宏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缴款书，转让方欧阳华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05	宏景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慧景投资受让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及杨年松持有的部分股权	1. 经宏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缴款书，转让方欧阳华、林山驰、许驰、杨年松及庄贤才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1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经宏景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就整体变更事项作出决议； 3. 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11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送股+资本公积转增	1. 经宏景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慧景投资的合伙人已就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欧阳华、林山驰、庄贤才、许驰、杨年松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08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丁金位增资入股	1.经宏景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019.04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粤科共赢、弘图文化增资入股	1.经宏景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相关机构股东已分别就投资宏景科技事宜召开投资决策委员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时间	变更形式	具体内容	审批程序	纳税情况
			会会议并审议通过； 3.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12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长晟智能、靖烨投资、中海汇金、福州启浦增资入股	1. 经宏景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相关机构股东已分别就投资宏景科技事宜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审议通过； 3. 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020.09	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暴风投资、蚁米凯得、蚁米金信增资入股	1. 经宏景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相关机构股东已分别就投资宏景科技事宜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审议通过； 3. 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存在程序瑕疵及核定征税风险的具体分析

（1） 1999 年 10 月，宏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欧阳华、陈少希、林毅、谢敏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及对股东陈兰茂的访谈，陈少希、林毅、谢敏、欧阳华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少希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 13%的股权转让给林毅、谢敏及欧阳华，其中林毅以 3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少希持有的宏景有限 3%的股权，谢敏以 5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少希持有的宏景有限 5%的股权，欧阳华以 5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少希持有的宏景有限 5%的股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商主管部门系统查询，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0 年 4 月，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宏景有限在 1999 年 10 月股权变更基础上的股权变更登记备案申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瑕疵已得到主管部门的认可并予以纠正。

根据欧阳华、陈少希、林毅、谢敏分别出具的承诺及对陈兰茂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股权转让的相关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宏景科技自 1997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各方未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宏景有限 2004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和 2008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林毅将其持有宏景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欧阳华、陈兰茂，转让价格为：1 元/注册资本，略低于每股净资产值 1.44 元，经测算，如按照每股净资产计算股权转让价格，转让方林毅应补缴个人所得税款项 13.26 万元；2008 年 8 月，宏景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林毅将持有公司的剩余股权转让给欧阳华，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略低于每股净资产值 1.16 元，经测算，如按照每股净资产计算股权转让价格，转让方林毅应补缴个人所得税款 3.26 万元。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修订，于 2013 年失效）第三十五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的内容，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鉴于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转让时每股净资产的价值差异较小，不构成明显偏低，且转让双方均不存在故意偷税、抗税、骗税等违法违规情形，自股权转让完成至今均已超过五年，故该两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转让时每股净资产而被核定征税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华已承诺，如因上述股权转让被税务主管部门核定征税或要求依法补缴税款，将积极督促纳税义务人补缴，如纳税义务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欧阳华将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予以补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净资产值的差异较小，且已超过法定最长追缴年限，被税务主管部门核定征税的风险较小，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上述股权转让被主管部门核定征税，将依法予以补缴。因此，该两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转让时每股净资产而被核定征税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 2015 年 11 月，宏景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5,769,241.50 元，按 1:0.441 的比例折为 20,1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25,589,241.50 元（其中盈余公积 3,373,145.96 元，未分配利润 22,216,095.54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和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的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需按照“利息、股息、

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但相关规定并未明确股改时将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公积相关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经咨询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如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仅将盈余公积调整为资本公积，相关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华出具的承诺，如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股改时将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公积相关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将积极督促纳税义务人补缴，如纳税义务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欧阳华将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予以补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宏景有限整体变更时相关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

4.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25 日，宏景科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01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5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50 股。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2,468,000 元。

经检索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及送股均可适用当时有效的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对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新三板挂牌前持有的股份，可根据财《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税〔2015〕101 号）的规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根据《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的相关规定，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该通知所称个人持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税政司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证监会会计部有关负责人就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调整有关问题答记者问》的内容：2、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按调整后的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吗？答：2014 年，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按照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税收政策执行，持股 1 个月以内、1 个月至 1 年和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负分别为 20%、10%和 5%。此次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即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同步调整，对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个月以内和 1 个月至 1 年的，税负维持原政策不变，仍为 20%和 10%。

经本所律师咨询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回复发行人符合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相关要求，5 名自然人股东可依法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答记者问及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咨询回复情况，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均应适用（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对个人持

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个月以内和 1 个月至 1 年的，税负仍为 20%和 1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5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期限均超过一年，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机构股东慧景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公司提供的慧景投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慧景投资的合伙人已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均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资本公积转增与送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除依法无需纳税的情形外，相关纳税义务人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行为。

二、说明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与佳顺货运、佳仪科贸、广州银大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从佳顺货运和佳仪科贸借款而还款至广州银大的背景和原因，上述三家公司之间的关系，本次借款的期间、利息及其公允性、合理性；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从宏景有限借款及还款的时间、利息及其公允性、合理性，充分分析三人从公司借款用于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一）说明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与佳顺货运、佳仪科贸、广州银大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佳顺货运、佳仪科贸的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欧阳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对欧阳华、林毅、陈兰茂、佳顺货运的原股东陈国华及佳仪科贸的原股东刘影进行访谈确认，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与佳顺货运、佳仪科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天眼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途径查询结果，广州银大最新披露的企业年度报告为 2019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被吊销，广州银大及其控股股东吴上观因涉及多起诉讼案件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目前

难以与其取得联系，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天眼查等查询其工商信息上公示的电话、邮箱与广州银大尝试取得联系，同时经本所律师前往广州银大的工商注册地址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与广州银大取得任何联系。

虽然无法与广州银大取得联系，但根据广州银大工商档案登记的股东、董监高人员信息，并与欧阳华、陈兰茂及林毅的个人信息进行比对，查询发行人及欧阳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对欧阳华、林毅、陈兰茂进行访谈确认，欧阳华、林毅、陈兰茂与广州银大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与佳顺货运、佳仪科贸及广州银大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从佳顺货运和佳仪科贸借款而还款至广州银大的背景和原因，上述三家公司之间的关系，本次借款的期间、利息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1. 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还款至广州银大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欧阳华、林毅、陈兰茂及佳顺货运的原股东陈国华、佳仪科贸的原股东刘影访谈确认，2006 年 10 月，宏景有限拟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018 万元增加至 2,018 万元。2006 年 12 月 8 日，股东欧阳华、林毅、陈兰茂因自有资金不足向佳顺货运、佳仪科贸合计借款 1,000 万元；2006 年 12 月 11 日，欧阳华、林毅、陈兰茂向佳顺货运、佳仪科贸还款时，因佳顺货运、佳仪科贸曾向广州银大借款，双方之间存在尚未清偿的债务，经佳顺货运、佳仪科贸指定，欧阳华、林毅、陈兰茂将借款直接支付给广州银大，欧阳华、林毅、陈兰茂与佳顺货运、佳仪科贸之间债权债务已清偿完毕。

2. 佳顺货运、佳仪科贸及广州银大三家公司之间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佳顺货运的原股东陈国华、佳仪科贸的原股东刘影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比对佳顺货运、佳仪科贸及广州银大工商档案记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佳顺货运、佳仪科贸与广州银大之间存在因借款而发生的资金往来，但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借款的期间、利息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根据佳顺货运、佳仪科贸支付借款及欧阳华、林毅、陈兰茂向佳顺货运、佳仪科贸归还借款的银行支付回单，并经本所律师对欧阳华、林毅、陈兰茂、佳顺货运的原股东陈国华、佳仪科贸的原股东刘影访谈确认，宏景有限因业务需要而扩大注册资本，但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因个人资金不足，经朋友介绍，由欧阳华向佳顺货运、佳仪科贸借款，由于系朋友介绍彼此信任度较高，且借款时间较短（仅有 3 天），欧阳华并未向佳顺货运、佳仪科贸支付利息，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三）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从宏景有限借款及还款的时间、利息及其公允性、合理性，充分分析三人从公司借款用于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从宏景有限借款及还款的时间、利息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1）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从宏景有限借款及还款的时间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向宏景有限借款 1,000 万元，并由宏景有限直接支付给佳顺货运、佳仪科贸指定的收款方广州银大。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借款 1 000 万元还款的专项核查说明》（以下简称“《专项核查说明》”），及公司的银行流水并经对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访谈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欧阳华、林毅、陈兰茂已向宏景有限清偿全部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60 万元，本金与利息均已偿还完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金额

2007 年 3 月	46
2007 年 4 月	186
2007 年 5 月	200
2007 年 6 月	50
2007 年 7 月	25
2007 年 8 月	65
2007 年 9 月	17
2007 年 11 月	126
2007 年 12 月	29
2008 年 1 月	16
2008 年 7 月	34
2008 年 8 月	160
2008 年 9 月	81
2008 年 10 月	25
合计	**1,060**

（2）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从宏景有限借款的利息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根据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出具的确认函，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协商确定按照6%的年利率向宏景有限支付利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2015 年 8 月 26 日更新），自 2006 年 8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的年利率为 5.58%至 6.48%，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的年利率为 6.12%至 7.47%，一年至三年（含三年）的年利率为 6.30%至 7.56%。

经核查，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向宏景有限借款的期限合计不足两年，根据其实际偿还借款的情况，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实际按照年利率 6%向宏景有限支付利息，金额合计 60 万元，与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与合理性。

2. 充分分析三人从公司借款用于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已于 2014 年失效，以下简称“《答复》”）的规定，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修正）》第十二条，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发生在 2014 年 3 月 1 日以前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应当按照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精神处理：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以外，依照新修改的公司法不再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案件，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侦查的，应当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已经批准逮捕的，应当撤销批准逮捕决定，并监督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检察机关已经起诉的，应当撤回起诉并作出不起诉决定；检察机关已经抗诉的，应当撤回抗诉。根据《刑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

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根据上述规定，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的前述借款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1. 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对宏景有限的关联借款属于公司与股东之间正常的资金借贷往来，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核查说明》，股东后续已将借款足额偿还给公司，不存在侵占公司财产的故意，且在相关股东借款期间，宏景有限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答复》的相关规定，不应认定构成抽逃出资。

2. 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向宏景有限的借款均真实、有效且已清偿完毕，不存在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或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规定的抽逃出资情形。

3. 根据《通知》对抽逃出资等案件的处理标准，即使在 2014 年 3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抽逃出资案件，也应当按照《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适用新修订的《公司法》，对公司股东发起人不得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即使股东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从公司借款的行为构成抽逃出资，也不会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

4. 根据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自宏景有限 1997 年 3 月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此外，根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自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全部归还借款至今已超过两年，法定的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即使被认定为抽逃出资，也不会因此被行政处罚。

5. 根据本所律师对欧阳华、林毅、陈兰茂及佳顺货运的原股东陈国华、佳仪科贸的原股东刘影访谈确认并经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

广东法院网、广州审判网等网站查询，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与佳顺货运、佳仪科贸之间及与宏景有限之间的债权债务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广东法院网、广州审判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债权人不存在以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的上述借款行为损害发行人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欧阳华出具的承诺，如公司因本次增资受到工商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被任何第三方追偿的，均由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向宏景有限借款均真实、有效，经申报会计师复核确认，相关股东已将借款足额偿还给宏景有限，不存在侵占公司财产的故意，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不构成上述法规或司法解释规定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行为，不会因此被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法律责任，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由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充分说明 2014 年 7 月林山驰受让股份价格大幅低于庄贤才和杨年松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林山驰、杨年松及庄贤才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及技术职称	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	工作职责
林山驰	硕士学历，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04 年 4 月-2014 年 6 月，任宏景有限副总经理； 2014 年 7 月-2015 年 9 月，任宏景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宏景、宏景科技董事、总经理	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战略统筹与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整体业务市场开拓、统筹管理公司的技术开发与创新工作。
杨年松	博士学历，经济学副教授	2007 年 4 月-2015 年 9 月，任宏景有限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宏景、宏景科	负责智慧政务业务条线的开拓和管理。

姓名	学历及技术职称	在发行人的任职经历	工作职责
		技董事、副总经理	
庄贤才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2003 年 5 月-2015 年 9 月，任宏景有限副总经理； 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宏景、宏景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负责研发条线的管理及统筹协调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欧阳华、林山驰、杨年松及庄贤才访谈确认，林山驰在职务级别、工作职责、对公司的历史贡献及未来对公司的价值等方面与杨年松、庄贤才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一）林山驰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林山驰时任宏景有限的总经理，同时系公司当时的法定代表人，在此之前，林山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超过 10 年。其工作职责主要包括：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统筹与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整体业务市场的开拓、统筹管理公司的技术开发与创新工作。总体而言，其岗位职责属于促进公司发展壮大的核心工作。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的战略统筹和日常经营方面

林山驰协助公司确立并逐步实现立足广东省，辐射全国的业务发展战略。同时，林山驰帮助公司逐步构建、完善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为公司的长期稳定运营和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公司整体业务市场的开拓方面

林山驰对发行人在广东省以外的市场开拓过程中作出了突出贡献。其中，南宁分公司系发行人成立的首家省外分公司，林山驰在南宁分公司的业务起步阶段，带领公司业务团队成功赢取并完成了广西环境保护厅省级数据中心机房、监控中心深化智能化改造工程等标志性项目，打造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具有突破性意义，为后续公司在广西地区乃至其他全国性市场的开拓发挥了积极作用。

3. 公司的技术开发与创新工作方面

林山驰系高级工程师，是公司技术研发的总负责人，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其负责公司整体的研发项目管理及技术创新工作，领导科技创新中心的多个研发团队攻克了多项创新研发项目，带领公司从成长型企业向高新技术类的创新型企业迈进。

（二）杨年松、庄贤才的职级相对较低、工作职责相对单一

杨年松时任宏景有限的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智慧政务业务条线的开拓和管理；庄贤才时任宏景有限的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研发条线的日常管理及统筹协调工作。由此可见，上述两人的职级相对较低，所负责的工作条线相对单一。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前总经理欧阳华有意提携、激励林山驰

基于上述林山驰对发行人的突出贡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前总经理欧阳华经综合考虑后认为林山驰综合能力突出，且年富力强，是未来带领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最佳人选。因此于 2014 年 7 月提名林山驰为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统筹管理工作。因此，为了进一步激励林山驰，激励其更加勤勉尽责地带领公司发展壮大，欧阳华适度下调了对林山驰的股权转让价格。

（四）同行业公司亦存在对总经理的股权激励更优的情形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同行业公司也存在根据不同人员对公司贡献程度等的不同，对公司总经理的股权激励优于其他人员的情形：

公司	激励计划	人员	授予数量（万份）
银江股份	201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董事兼总经理	40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 及以下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30
		某副总经理	28
佳都科技	2014 年股票期权	董事兼总经理	140

公司	激励计划	人员	授予数量（万份）
	激励计划	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0 及以下
		董事兼董事长助理	130
		财务总监	115
赛为智能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总经理	30
		副总经理及其他人员	25 及以下

由上表可知，上述同行业公司同样存在考虑不同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公司总经理的激励优于其他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林山驰的职务级别较其他两人更高，承担的管理责任更为重大，对公司的贡献较其他两人更为突出，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壮大更为关键。发行人实控人、控股股东及前任总经理欧阳华有意提携、激励林山驰。因此，欧阳华适度下调对林山驰的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四、说明丁金位与丁金银的关系，两人的简历，丁金位入股资金主要来源于丁金银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的还款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论证两人之间是否存在代持

（一）丁金位与丁金银的关系，两人的简历

根据本所律师对丁金位、丁金银访谈确认，丁金银为丁金位的哥哥，其个人简历分别如下：

1. 丁金位，男，1972 年出生，1993 年-2006 年期间，在宁夏银川糖厂、啤酒厂担任工程师；2007 年-2013 年期间，担任宁夏（银川）广夏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 年至今，担任宁夏凯仕丽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

2. 丁金银，1954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两级人大代表，曾获宁夏回族自治区优秀企业家、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1972 年入伍，1982 年转业，转业后曾在银川糖厂任组织干事、党委秘书、党办主任、

车间主任、党委副书记、厂长等职；曾任银川广夏昊都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1997 年-2002 年期间任职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02 年至今，在宁夏凯仕丽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曾任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芜湖广夏华东玻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广夏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科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二）丁金位入股资金主要来源于丁金银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丁金位投资宏景科技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对丁金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华访谈确认，欧阳华于 2017 年 9 月在宁夏银川参加国际智慧城市博览会时与丁金位相熟，双方成为朋友，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经欧阳华推荐和介绍，丁金位看好宏景科技的发展前景，对公司有一定的上市预期，认为有投资价值，因而丁金位希望投资宏景科技。

2. 丁金位与丁金银系兄弟关系且感情较好

根据对丁金位、丁金银访谈确认，丁金位与丁金银系兄弟关系，丁金银较丁金位年长，对丁金位非常照顾，丁金银作为兄长经常给予丁金位资金等帮助和扶持，兄弟间感情基础一直较好。

3. 丁金银有一定资金实力且愿意给予资金支持

根据经对丁金位、丁金银访谈确认，丁金银系当地著名企业家，个人对外投资、任职经历丰富，且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丁金位拟投资宏景科技，但因其个人资金不足，拟向其哥哥丁金银借款，经丁金位介绍宏景科技的具体情况后，丁金银也认可其投资宏景科技的价值，相信未来可取得一定的投资回报。

鉴于丁金位与丁金银共同看好投资宏景科技的前景，丁金银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兄弟感情又很好，故对丁金位予以资金支持，因此，丁金位投资宏景科技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丁金银具有合理性。

（三）丁金位向丁金银的期后还款情况

根据丁金位提供的书面借据，丁金位向丁金银借款 1,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五年（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算），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根据本所律师对丁金位、丁金银访谈确认，约定五年的借款期限，系主要考虑到宏景科技的上市计划安排，在宏景科技上市后的合理期限内获取投资收益后，再行偿还借款及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金位尚未向丁金银偿还借款及利息。

（四）丁金位与丁金银之间不存在代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丁金位的出资凭证、丁金位的个人账户银行流水，及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欧阳华、丁金位、丁金银访谈确认并经网络核查，丁金位投资宏景科技系其个人真实投资，不存在代丁金银持股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1. 丁金位投资宏景科技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经核查，丁金位与欧阳华相熟且双方系朋友关系，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经欧阳华推荐和介绍，丁金位看好宏景科技的发展前景，对公司有一定的上市预期，认为有投资价值，因而有意愿投资宏景科技，因此，丁金位投资宏景科技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2. 丁金位投资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已实际支付投资款

2018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宏景科技向丁金位定向发行股份；2018 年 4 月 15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欧阳华签署了《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丁金位签订《股份认购协议》；2018 年 8 月 22 日，宏景科技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5 月 4 日，丁金位向发行人足额支付了股权投资款。

3. 丁金银向丁金位提供的资金为借款，不属于丁金银个人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

经核查，丁金位投资宏景科技的资金合计 1,500 万余元，其中 100 万元系个人自有资金，1,400 万元由丁金银提供。由于丁金位与丁金银系兄弟关系且感情较好，丁金位因个人资金不足向丁金银借款 1,400 万元用于投资宏景科技，同时双方基于对于

宏景科技投资的上市预期，约定了合理的借款期限、利息及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丁金银通过丁金位间接投资宏景科技的情形。

4. 丁金位与丁金位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合意

经核查，丁金位与丁金银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合意，不存在丁金位代丁金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约定，也不存在丁金银向丁金位或发行人主张其实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股东权益的情形。

5. 丁金银不存在对外投资的限制或禁止情形，无需通过丁金位代持

根据丁金银的个人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丁金银系宁夏回族自治区优秀企业家，其个人及家庭成员存在多处对外投资，2002 年以前，其曾在银川糖厂、银川广夏昊都酒业有限公司、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厂长、总经理、副总裁等职务，2002 年以来，其个人除一直在宁夏凯仕丽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以外，也曾在外兼任多家公司的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不存在对外投资限制或禁止情形，因此，如丁金银个人如想投资宏景科技，可直接进行投资并持股，无需通过丁金位代持。

6. 丁金位与丁金银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权属清晰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宁夏法院网、广东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并经对丁金位、丁金银访谈确认，丁金位与丁金银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丁金位持有宏景科技的股份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拍卖等情形，丁金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丁金位持有宏景科技的股份系其个人真实投资，不存在代丁金银持股的情形。

五、说明弘图文化及其相关股东是否属于三类股东，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充分分析相关股东未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合法合规性

（一）弘图文化及其相关股东是否属于三类股东，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10 名机构股东，其中慧景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弘图文化在内的其他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机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即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主体），股东弘图文化的第一层合伙人广东省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系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委托，设立“上信·广东新媒体基金 II 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上信信托”），持有并管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广东省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享有的合伙份额。因此，上信信托属于“三类股东”。

根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广东省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及弘图文化出具的确认函，上信信托持有广东省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广东省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弘图文化的合伙份额及弘图文化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四问的相关规定，对弘图文化的上层“三类股东”上信信托的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经核查，欧阳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48.2309%的股份，通过慧景投资控制发行人 7.6557%的股份，欧阳华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55.886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

2.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经核查，上信信托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完成产品登记手续，其管理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依法设立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产品登记日期	产品存续期	产品登记编号	信托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编号	信托管理人审批情况
1	上信信托	444,581股	2018.05.31	8年（自2017.04.01起算）	ZXDB35S201805100129131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K0020H223100000 1	已于2007年8月2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3. 发行人应当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发行人申报时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当中进行披露，由于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当中不存在三类股东，且间接股东当中存在三类股东也并非是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因此，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当中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分别在首次申报文件《7-8-2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7-8-3 发行人律师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之“四、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核查情况”中对弘图文化上层股东/合伙人中存在出资来源于上信信托的情形进行核查与披露。

为了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八、（十）、发行人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中对弘图文化上层股东/合伙人中存在出资来源于“三类股东”的情形进行补充披露。

经核查，弘图文化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上信信托中持有权益。

4. 发行人“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弘图文化为依法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弘图文化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科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的股东弘图文化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属于“三类股东”，除上信信托属于“三类股东”以外，其他间接股东均不属于“三类股东”；上信信托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托计划，已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初始登记，其管理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弘图文化的上层股东/合伙人中存在出资来源于“三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上信信托中持有权益。发行人的股东弘图文化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上信信托持有广东省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广东省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弘图文化的合伙份额及弘图文化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弘图文化未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合法合规性

虽然弘图文化于发行人从新三板摘牌后才入股发行人，但其投资发行人具有合法合规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弘图文化投资发行人系因公司有一定的资金需求，同时其看好公司和行业的发展前景，认可对公司的投资价值，符合其对公司的上市预期，其投资入股价格系在上一轮融资价格的基础上，参照一定的 PE 倍数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 弘图文化投资入股已通其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也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其入股发行人的程序合法合规。

3. 弘图文化属于依法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上层合伙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上信信托属于三类股东，但其存续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四问关于 “三类股东”的相关要求。

4. 经查询宇信科技（300674.SZ）、云天励飞（已过会未注册）和振华新材（688707.SH）等相关案例，上述公司的直接股东均不属于“三类股东”，但间接股东中均存在“三类股东”情形。根据上述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情况，关于其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过会时间	新三板挂牌期间	三类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类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起始时间	是否符合证监会、交易所对于三类股东的核查和披露要求
云天励飞（已过会未注册）	2021.08.06	自设立以来，未在新三板挂牌	云天励飞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但未披露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	未披露	是
振华新材（688707.SH）	2021.06.11	2016.12.28-2018.08.22	振华新材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青域知行为振华新材的直接股东之一，持股比例为 1.4687%;青域知行的上层股东/合伙人当中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等三类股东	2018.09.11	是

宇信科技（300674.SZ）	2018.07.18	自设立以来，未在新三板挂牌	宇信科技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海富恒歆为宇信科技的直接股东之一，持股比例为 6.0375%;海富恒歆的上层股东/合伙人当中存在三类股东的资产管理计划，即平安资管计划	2015.04	是

注：资料来源于上述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以及问询函回复等公开披露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弘图文化未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合法合规。

六、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对应 P/E 倍数，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的差异情况，逐条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通过谨慎选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模拟测算股份支付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对应 P/E 倍数，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的差异情况

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对应 P/E 倍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审核询问第 6 题：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一、（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对应 PE 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是否支付完毕。”部分所述。

2008 年以前历次股权变动，由于公司处在发展初期，规模较小，因此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均以 1 元/注册资本定价，不适宜采用市盈率指标来确定公司的公允价值，也不适宜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进行比较。

2014 年至 2015 年的股权变动主要系发行人股东以及高管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引入外部投资者，且主要系以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进行的转让，其市盈率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不具备可比性。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进行了四次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P/E 倍数在 20 倍左右。根据 Wind 数据，发行人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二级市场市盈率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分别为 66.68 倍、92.67 倍和 120.71 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通常参

考行业整体估值水平，因此，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与发行人增资市盈率存在一定差异。考虑到发行人在此期间内的盈利能力、资产规模以及股权流动性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在一级市场的融资市盈率存在折价具有合理性。

（二）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要求，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要求	2008 年以前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4 年 2 月，陈兰茂将其持有宏景有限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1.80 万元）转让给许驰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4 年 7 月，欧阳华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林山驰、庄贤才和杨年松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5 年 5 月，公司股东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合计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慧景投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陆续以增资的方式引入了丁金位以及其他 9 家机构投资者不涉及股份支付
1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该期间的股权变动在报告期前	本次股权变动在报告期前	本次股权变动在报告期前	本次股权变动在报告期前	该期间的股权变动为发行人向外部投资者新增股份，不属于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情况，不涉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
2	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1. 2008 年之前，公司处在发展初期，规模较小，因此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均以 1 元/注册资本定价，不适宜采用市盈率指标来确定公司的公允价值。截至 2007 年末，公司净资产仅为 2,3	由于此次转让后老股东陈兰茂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同时陈兰茂在转让时的持股比例为 10%，不属于公司的主要股东。本次股权变动不属于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	慧景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陈志雄、刘放芬等 32 名人员于 2015 年 9 月通过受让欧阳华的出资份额入股慧景投资，慧景投	本次转让时慧景投资的股权结构为：欧阳华持股 99%，杨年松持股 1%，因而本次转让实质上仍是公司股东之间为实现股权结构调整而进行的转让。因此，本次股权不属于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	该期间的股权变动在报告期内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要求	2008 年以前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4 年 2 月，陈兰茂将其持有宏景有限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1.80 万元）转让给许驰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4 年 7 月，欧阳华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林山驰、庄贤才和杨年松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5 年 5 月，公司股东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合计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慧景投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陆续以增资的方式引入了丁金位以及其他 9 家机构投资者不涉及股份支付
		43.91 万元，与注册资本 2,018.00 万元差异较小，考虑到公司盈利水平较低，公司 2008 年及之前历次变更均以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2. 此外，2008 年及之前的历次增资均系老股东为满足公司早期发展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均系老股东之间为满足持股结构调整或者转让全部股权需求进行的股权转让，不属于“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	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	资员工入伙价格对应发行人的转让价格 PE 倍数为 15.18 倍，高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平均市盈率。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要求	2008 年以前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4 年 2 月，陈兰茂将其持有宏景有限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1.80 万元）转让给许驰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4 年 7 月，欧阳华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林山驰、庄贤才和杨年松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5 年 5 月，公司股东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合计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慧景投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陆续以增资的方式引入了丁金位以及其他 9 家机构投资者不涉及股份支付
		等转让股份”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3	有充分证据支持属于同一次股权激励方案、决策程序、相关协议而实施的股份支付事项的，原则上一并考虑适用。	该期间的股权变动不属于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变动不属于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变动不属于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变动不属于股权激励	该期间的股权变动不属于股权激励
4	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	该期间的股权变动不属于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也不属于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等非交易行为	本次股权变动不属于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也不属于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等非交易行为	本次股权变动不属于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也不属于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等非交易行为	本次股权变动不属于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也不属于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等非交易行为	该期间的股权变动不属于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也不属于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等非交易行为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要求	2008 年以前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4 年 2 月，陈兰茂将其持有宏景有限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1.80 万元）转让给许驰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4 年 7 月，欧阳华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林山驰、庄贤才和杨年松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5 年 5 月，公司股东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合计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慧景投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陆续以增资的方式引入了丁金位以及其他 9 家机构投资者不涉及股份支付
	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5	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	该期间的股权变动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增资入股事宜	本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增资入股事宜	本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增资入股事宜	该期间的股权变动不涉及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新增股份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支付情况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要求	2008 年以前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4 年 2 月，陈兰茂将其持有宏景有限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1.80 万元）转让给许驰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4 年 7 月，欧阳华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林山驰、庄贤才和杨年松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5 年 5 月，公司股东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合计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慧景投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陆续以增资的方式引入了丁金位以及其他 9 家机构投资者不涉及股份支付
	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					

2. 2014 年 7 月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份支付事项

2014 年 7 月，欧阳华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 12%、5%、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林山驰、庄贤才和杨年松，其中转让给林山驰的价格为 0.89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P/E 倍数为 3.29 倍，转让给庄贤才和杨年松的价格为 1.98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P/E 倍数为 7.33 倍。

欧阳华将其持有的宏景有限股权转让给庄贤才和杨年松的定价主要参考了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此价格相较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有所折价。欧阳华转让给林山驰的定价，系考虑到对林山驰的激励而进行的折价。上述转让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同时“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的情形。

此次涉及股份支付的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前，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解答“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对期初未分配利润没有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1）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441ZB487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21.61 万元。2015 年 9 月 9 日，宏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宏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 4,576.92 万元，按照 1:0.441 的折股比例折为 2,01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后净资产余额 2,558.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因此，如果发行人对 2014 年林山驰、杨年松和庄贤才入股事项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发行人 2015 年股改前的未分配利润将减少 549.65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详见本题回复“（2）模拟股份支付测算”），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549.65 万元，该会计处理不会影响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进而不会影响股改后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股改基准日后至发行人报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由该段时间的经营活动形成，与

2014 年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无关。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对期初未分配利润没有重大影响，不需要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

（2）模拟股份支付测算

假设林山驰、杨年松和庄贤才入股事项需要按照股份支付处理，由于发行人在 2014 年发展规模较小，企业未来上市前景尚不明朗，如果按照一级市场普遍采用的 10 倍市盈率作为公允价值，并结合 2013 年的净利润测算，林山驰、杨年松和庄贤才入股需要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为 549.65 万元，具体计算结果如下：

时间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万元）	2013年每股收益（元/股）	公允价值（按照10倍PE）（元/股）	所转让股权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费用
2014年7月	林山驰	242.16	0.89	216.00	0.27	2.69	651.39	435.39
	庄贤才	100.90	1.98	200.00			271.41	71.41
	杨年松	60.54	1.98	120.00			162.85	42.85
合计								**549.65**

七、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 1-6，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或增资存在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被核定征税风险，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宏景有限 1999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各方未因股权转让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宏景有限 2004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和 2008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两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净资产值的差异较小，且已超过法定最长追缴年限，被税务主管部门核定征税的风险较小，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上述股权转让被主管部门核定征税，将依法予以补缴。因此，该两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转让时每股净资产而被核定征税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宏景有限整体变更时相关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

（4）关于宏景有限 2017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发行人的 5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期限均超过一年，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机构股东慧景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公司提供的慧景投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慧景投资的合伙人已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均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资本公积转增与送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除依法无需纳税的情形外，相关纳税义务人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行为。

3. 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与佳顺货运、佳仪科贸、广州银大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因佳顺货运、佳仪科贸曾向广州银大借款，双方之间存在尚未清偿的债务，经佳顺货运、佳仪科贸指定，欧阳华、林毅、陈兰茂将借款直接支付给广州银大，欧阳华、林毅、陈兰茂与佳顺货运、佳仪科贸之间债权债务已清偿完毕；佳顺货运、佳仪科贸与广州银大存在因借款而发生的资金往来，但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系朋友介绍，彼此信任度较高，且借款期限较短，欧阳华并未向佳顺货运、佳仪科贸支付利息，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经申报会计师核查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股东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已将借款及利息全部偿还给公司；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向宏景有限借款的期限合计不足两年，其实际支付的利息与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

利息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与合理性。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向宏景有限借款均真实、有效，经申报会计师核查确认，相关股东已将借款足额偿还给宏景有限，不存在侵占公司财产的故意，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不构成上述法规规定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行为，也不会因此被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法律责任，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由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承诺，因此，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4. 林山驰的职务级别较其他两人更高，承担的管理责任更为重大，对公司的贡献较其他两人更为突出，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壮大更为关键。发行人实控人、控股股东及前任总经理欧阳华有意提携、激励林山驰。因此，欧阳华适度下调对林山驰的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5. 丁金位投资宏景科技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丁金银具有合理性。丁金位投资宏景科技系其个人真实投资，不存在代丁金银持股的情形。

6. 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属于“三类股东”，除上信信托属于“三类股东”以外，其他间接股东均不属于“三类股东”；上信信托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托计划，已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公司办理初始登记，其管理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在首次申报文件《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之“四、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核查情况”部分披露相关“三类股东”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上信信托中持有权益。发行人的股东弘图文化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上信信托持有广东省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广东省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弘图文化的合伙份额及弘图文化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弘图文化未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合法合规。

7.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八、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存在较多以现金而非银行转账作为支付方式的情况下，如何核查股东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

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来源及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方式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	核查方式
1997.03	宏景有限设立	欧阳华等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	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	1. 查验宏景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2. 查验股东欧阳华、林怀、赵丽华实缴出资的现金缴款单； 3. 对股东欧阳华、林怀、赵丽华就转让款支付情况、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1998.09	宏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欧阳华受让林怀、赵丽华股权	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	对股东欧阳华、林怀、赵丽华就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林毅、陈兰茂、陈少希、谢敏增资入股	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	1. 查验宏景有限本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 2. 查验股东林毅、陈兰茂、陈少希、谢敏实缴出资的现金缴款单； 3. 对股东林毅、陈兰茂、陈少希、谢敏就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1999.10	宏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少希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欧阳华、林毅和谢敏	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	对股东欧阳华、林毅、谢敏及陈少希就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2000.04	宏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谢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给欧阳华	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	对股东欧阳华、谢敏就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	1. 查验宏景有限本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 2. 查验股东欧阳华、林毅、陈兰茂、谢敏实缴出资的现金缴款单； 3. 对股东欧阳华、林毅、陈兰茂、谢敏就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	核查方式
2000.10	宏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谢敏分别将其股份转让给林毅、陈兰茂	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	对股东谢敏、林毅、陈兰茂就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2004.06	宏景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林毅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给欧阳华、陈兰茂	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	对股东欧阳华、林毅、陈兰茂就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2005.10	宏景有限第三次增资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	1. 查验宏景有限本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 2. 查验股东欧阳华、林毅、陈兰茂实缴出资的现金缴款单； 3. 对股东欧阳华、林毅、陈兰茂就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2007.02	宏景有限第四次增资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个人借款；不存在代持	详见问题 6：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九、说明对 2006 年 12 月欧阳华等 3 人增资入股，2018 年 8 月丁金位增资入股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部分所述。
2008.08	第六次股权转让	林毅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欧阳华	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	对股东欧阳华、林毅就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2014.02	宏景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陈兰茂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许驰	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	1. 取得股权转让时许驰出具的资金实力及受让款资金来源的说明； 2. 对股东许驰、陈兰茂就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2014.07	宏景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欧阳华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林山驰、杨年松、庄贤才	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	1. 取得林山驰支付部分转让款的银行回单； 2. 取得欧阳华出具的现金收款收据； 3. 取得股权转让时林山驰、杨年松及庄贤才资金实力的资产证明文件，并由其出具资金实力及股权受让款资金来源的说明； 4. 对股东欧阳华、林山驰、杨年松、庄贤才就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	核查方式
				代持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2015.05	宏景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欧阳华、林山驰、许驰、杨年松及庄贤才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慧景投资	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	1. 取得慧景投资向欧阳华、许驰、林山驰、庄贤才、杨年松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 2. 取得慧景投资设立时出资人欧阳华、杨年松向慧景投资支付的出资款银行回单； 3.对股东欧阳华、许驰、林山驰、庄贤才、杨年松就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2017.11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送股+资本公积转增	——	对股东欧阳华、许驰、林山驰、庄贤才、杨年松就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2018.08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丁金位增资入股	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	详见问题 6 六：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九、说明对 2006 年 12 月欧阳华等 3 人增资入股，2018 年 8 月丁金位增资入股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部分所述。
2019.04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粤科共赢、弘图文化投资增资入股	募集资金；不存在代持	1. 取得弘图文化、粤科共赢向宏景科技支付投资款的银行回单； 2.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弘图文化、粤科共赢的私募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情况； 3. 对弘图文化、粤科共赢就本次增资款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2019.12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长晟智能、靖烨投资、中海汇金、福州启浦投资增资入股	靖烨投资为自有资金，其他股东为募集资金；不存在代持	1. 取得长晟智能、靖烨投资、中海汇金、福州启浦向宏景科技支付投资款的银行回单； 2.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长晟智能、靖烨投资、中海汇金、福州启浦的私募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情况； 3. 对长晟智能、靖烨投资、中海汇金、福州启浦就本次增资款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2020.09	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暴风投资、蚁米凯得、蚁米金信增资入股	募集资金；不存在代持	1. 取得暴风投资、蚁米凯得、蚁米金信向宏景科技支付投资款的银行回单； 2.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暴风投资、蚁米凯得、蚁米金信的私募基金备案及其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	核查方式
				管理人登记情况； 3. 对暴风投资、蚁米凯得、蚁米金信就本次增资款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早，交易中习惯以现金方式支付，针对发行人历次现金出资情形，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验资报告》及银行现金缴存单或转账凭证，并进一步就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针对无法提供股东直接出资凭证的情形，进一步穿透核查资金来源的银行流水，涉及股东借款出资的，则对借款的原因、背景、金额、利息、还款情况等事项通过查阅银行流水、审计报告、访谈确认、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并取得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核查说明》。针对发行人多次股权转让现金支付转让款的情形，进一步要求相关受让方出具转让款资金来源的说明并提供个人资金实力的证明文件，同时对股权转让双方就转让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转让款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访谈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均真实、有效，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多次现金出资及现金支付转让款的情形，已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相关核查具有充分性、有效性。

九、说明对 2006 年 12 月欧阳华等 3 人增资入股，2018 年 8 月丁金位增资入股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事项	核查程序、方式及范围	已取得的核查证据	核查结论
2007 年 2 月，欧阳华等 3 人增资入股	1.查阅宏景有限 2007 年 2 月增资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 2.查阅佳顺货运、佳仪科贸及广州银大的工商登记档案； 3.查阅佳顺货运、佳仪科贸向发行人汇款及宏景有限向广州	1.宏景有限 2007 年 2 月增资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 2.佳顺货运、佳仪科贸及广州银大的工商登记档案； 3.佳顺货运、佳仪科贸向发行人汇款及宏景有限向广州银大	宏景有限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股东个人借款，股东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已向出借方及宏景有限偿还借款，本次增资

事项	核查程序、方式及范围	已取得的核查证据	核查结论
	银大汇款的银行支付回单；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的银行流水； 5.取得宏景有限 2006 年度、2007 年及 2008 年度《审计报告》； 6.取得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核查说明》； 7.对宏景有限股东欧阳华、陈兰茂、林毅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宏景有限本次增资的原因、背景，款项借支与偿还情况等事项； 8.对佳顺货运原股东陈国华及佳仪科贸的原股东刘影访谈，取得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宏景有限股东借款的相关事实、款项归还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9.查阅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国家企业信用报告； 10.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广东法院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已了结或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 11.登录“天眼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佳顺货运、佳仪科贸及广州银大的股东、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律状态等基本情况； 1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1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汇款的银行支付回单； 4.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的银行流水； 5.宏景有限 2006 年度、2007 年及 2008 年度《审计报告》； 6.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核查说明》； 7.对宏景有限股东欧阳华、陈兰茂、林毅、佳顺货运原股东陈国华、佳仪科贸的原股东刘影的访谈记录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 8.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国家企业信用报告； 9.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广东法院网、天眼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等网站网络核查截图； 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1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不存在股权权属或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018 年 8 月丁金位增资入股	1.查阅发行人 2018 年 8 月增资时的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人员、丁金	1.发行人 2018 年 8 月增资时的工商档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人员、丁金位、	丁金位对宏景科技的投资系其个人真实投资，部分投资资金来源于

事项	核查程序、方式及范围	已取得的核查证据	核查结论
	位、丁金银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3.取得丁金位的相关个人账户流水，核查其投资宏景科技的资金来源； 4.查阅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局决议等公告文件，核查丁金银的个人背景；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华、丁金位访谈，核查丁金位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 6.对丁金位、丁金银进行访谈，核查丁金位出资款项主要来源于丁金银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代持、还款情况及安排等； 7.取得丁金位向丁金银出具的借条； 8. 取得丁金位名下的多处房屋产权证明，核查其是否具有投资宏景科技及偿还丁金银借款的实力。	丁金银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3.丁金位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 4.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局决议公告等文件； 5.对欧阳华、丁金位、丁金银的访谈记录； 6.丁金位出具的借条； 7.丁金位及其直系亲属名下的房屋产权证明。	其哥哥丁金银提供的借款，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股权权属、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说明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是否予以了充分关注，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及具体情况

（一）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的核查措施

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的情况，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措施具体如下：

1. 取得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

2. 取得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自设立以来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情况；

4. 取得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上一层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 取得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图及对外投资清单；

6. 取得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及其上一层合伙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承诺函；

7. 取得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上级单位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就投资宏景科技的决议或批复文件；

8. 查阅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欧阳华等股东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9. 取得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的投资款支付凭证；

10.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就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投资入股作出的决议；

11. 查阅公司法定代表人欧阳华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签署的《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2. 查阅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 GD—136 号）；

13. 取得宏景科技就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投资入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文件；

14. 对暴风投资、蚁米金信及蚁米凯得的投资经理进行访谈，了解投资发行人的原因与背景、定价依据等；

15. 取得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透后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或承诺函，核查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况；

17. 将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穿透后的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公开网络检索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名单进行对比，及向广东省证监局提交了《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申请表》，核查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穿透后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况。

（二）对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020 年 9 月，暴风投资、蚁米金信及蚁米凯得（以下统称“新增股东”）以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关于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等情况，具体如下：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增股东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暴风投资

企业名称	佛山暴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264KRX8
企业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2 座 6 层 613 之三（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暴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6,0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经核查，暴风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轩诚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	28.9256%	有限合伙人
2	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	16.5289%	有限合伙人
3	金　谦	300	4.9587%	有限合伙人
4	余　毅	300	4.9587%	有限合伙人
5	姜德星	300	4.9587%	有限合伙人
6	王　花	300	4.9587%	有限合伙人
7	柴惠芳	300	4.9587%	有限合伙人
8	胡俊豪	300	4.9587%	有限合伙人
9	广州黑鹳网络有限公司	300	4.9587%	有限合伙人
10	郭予龙	200	3.3058%	有限合伙人
11	吴　坚	200	3.3058%	有限合伙人
12	郑思旺	200	3.3058%	有限合伙人
13	刘晓燕	150	2.4793%	有限合伙人
14	张福益	150	2.4793%	有限合伙人
15	蒋淑军	100	1.6529%	有限合伙人
16	陈剑鸣	100	1.652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广东暴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52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50**	**100.0000%**	——

（2）蚁米金信

企业名称	佛山蚁米金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68BF6Q
企业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一期 5 号楼 20045（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蚁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经核查，蚁米金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蚁米华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90	79.9500%	有限合伙人
2	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4,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蚁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5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00%**	——

（3）蚁米凯得

企业名称	广州蚁米凯得宏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U83214
企业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广汕三路 31 号二层蚁米众创空间办公卡位 209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蚁米凯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5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1 日

经核查，蚁米金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郭海敏	300	59.8802%	有限合伙人
2	罗肖嫦	200	39.9202%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蚁米凯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199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1**	**100.0000%**	——

2. 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查阅发行人与新增股东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投资经理的访谈确认，新增股东增资入股原因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认为具备一定投资价值，同时，发行人也具有相应的资金需求。增资价格为 13 元/股，定价依据为在发行人上一轮融资价格的基础上，参考一定的 PE 倍数确定。

3.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发行人及新增股东的工商档案，新增股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查阅新增股东的工商档案、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投资款支付凭证、新增股东及上一层合伙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增股东访谈确认，新增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中披露上述信息。

5. 新增股东已承诺所持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新增股东已承诺“本合伙企业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 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

经对发行人新增股东以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上市公司、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新三板挂牌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的标准进行穿透核查，将穿透后的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公开网络检索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名单进行对比并取得间

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或承诺函，及向广东省证监局提交了《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申请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广东省证监局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经查询，新增股东的上层自然人股东/合伙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提供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于发行人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采取了必要的针对性核查措施。

十一、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八、（十）、发行人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 ”中对弘图文化上层股东/合伙人中存在出资来源于“三类股东”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

2. 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验资报告》、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收据等；

3. 取得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4. 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原因及背景，增资款/转让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

5. 针对宏景有限 2007 年 2 月欧阳华等 3 人增资入股及 2018 年 8 月丁金位增资入股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的核查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第 6 题：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九、说明对 2006 年 12 月欧阳华等 3 人增资入股，2018 年 8 月丁金位增资入股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部分所述；

6.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情况；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示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上层股东的情况，并就穿透后的出资结构图向股东确认；

8. 查阅弘图文化入股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弘图文化的合伙协议、财务报表及工商档案；

9. 取得弘图文化及其上一层合伙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函；

10. 取得发行人股东弘图文化穿透后第二层合伙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托合同、信托登记受理文件及其管理人的审批文件；

11. 取得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广东省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及弘图文化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12. 取得发行人股东许驰、林山驰、庄贤才及杨年松受让股权时个人及家庭资金实力的证明文件或其出具的资金来源的说明；

13. 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程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第 6 题：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之“十、说明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是否予以了充分关注，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及具体情况”之“（一）针对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的核查措施”部分。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关于本所律师对本题第 1-6 问的核查意见详见本题“七、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部分。

2.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多次现金出资及现金支付转让款的情形，已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相关核查具有充分性、有效性。

3. 宏景有限 2007 年 2 月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为股东欧阳华、林毅及陈兰茂个人借款，其已向出借方及宏景有限偿还借款，该次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不存在股权权属或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丁金位对宏景科技的投资系其个人真实投资，部分投资资金来源于其哥哥丁金银的借款，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股权权属、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提供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于发行人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采取了必要的针对性核查措施。

七、 审核问询第 7 题：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公司存在转贷情形。

请发行人：

（1）充分分析转贷事项的合规性风险。

（2）说明转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等，转贷资金的流向和具体用途。

（3）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转贷合规性的论证依据是否充分，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答复：

一、充分分析转贷事项的合规性风险

（一）转贷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 年，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银行贷款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供应商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收回日期	回款金额	支付货款	资金流向	具体用途
兴业银行	广东深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07	135.00	2018.12.11	135.00	-	宏景科技→广东深博→宏景科技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等经营用途
	中网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32	2018.12.07	180.00	90.32	宏景科技→中网道→宏景科技	
光大银行	广东深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2	135.00	2018.11.30（注）	19.89	115.11	宏景科技→广东深博→宏景科技	
华夏银行	腾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03	222.97	2018.07.10	140.00	82.97	宏景科技→腾展科技→宏景科技	
	广州市立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3.32	2018.07.03	493.32	-	宏景科技→广州立睿→宏景科技	
	中网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6.17	2018.07.03	250.00	246.17	宏景科技→中网道→宏景科技	
中国银行	中网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04	188.82	2018.04.04	119.94	68.88	宏景科技→中网道→宏景科技	
	中网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2018.05.28	308.08	2018.05.29	150.00	158.08	宏景科技→中网道→宏景科技	

贷款银行	供应商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收回日期	回款金额	支付货款	资金流向	具体用途
	司							
	广东深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20	155.00	2018.06.21	155.00	-	宏景科技→广东深博→宏景科技	
	广州市立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95	2018.06.20	103.95	-	宏景科技→广州立睿→宏景科技	
	腾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05	2018.06.22	100.00	41.05	宏景科技→腾展科技→宏景科技	
--	**合计**	--	**2,649.68**	--	**1,847.10**	**802.58**	--	--

注：上述供应商收到贷款后一般在较短时间内即转回至公司账户，但供应商广东深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该笔款项后 18 天后才转回给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应支付其 115.11 万元货款，双方结算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款项结算完毕后该供应商才将扣除货款后的剩余款项 19.89 万元转回给公司。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仅有 2018 年度存在转贷情形，公司通过转贷从银行转出金额为 2,649.68 万元，从供应商处收到的回款金额为 1,847.10 万元，其中差额部分（802.58 万元）为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的实际货款。上述回款均在较短时间或结算完毕后即转到公司账户，且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向贷款银行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2019 年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二）公司转贷事项的合规性分析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关于转贷事项的合规性规定

“（二）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 运行情况的核查，一般需注意以下方面：……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

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2. 公司转贷事项的合规性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存在违反《票据法》《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第七十一条关于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相关规定。但是，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是公司为提高贷款资金利用效率而做出，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的主观故意或恶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贷款通则》第十九条：“借款人负有如下义务：……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2）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的主观故意或恶意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贷款诈骗罪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司实施上述转贷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的主观故意或恶意；公司获取相关贷款后均用于日常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并已经按期足额偿还并支付利息，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构成《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罪。上述供应商在收到银行款项后及时转回至公司账户，不存在被第三方实际占用的情形，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影响信贷资金安全和公司偿债能力。

（3）相关监管部门及贷款银行已出具说明，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相关贷款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光大银行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转贷事项中发行人均能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相关贷款银行也未要求发行人提前还款或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措施的行为。

根据 2021 年 8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复函》，“经查，在我行职权范围内，暂未发现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转贷等行为被有关金融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处罚的记录。

（4）发行人已积极整改，2019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针对上述转贷行为，公司已相应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对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并加强内控管理。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及内控管理制度，规范信贷资金的申请、取得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规划贷款计划，并加强相关制度的学习，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2019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5）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华兴所出具的编号为“华兴专字〔2021〕21000590140 号”的《内控鉴证报告》，鉴证结论意见为：宏景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转贷行为被主管机关处罚，或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争议，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全额予以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发生的转贷行为虽然违反了《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的主观故意或恶意，且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贷款银行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确认函，因此，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未因上述转贷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被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补偿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其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二、说明转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等，转贷资金的流向和具体用途

（一）转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1. 广东深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深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93575359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8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朱国强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2 号 1202 室（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视频设备出租服务；娱乐设备出租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旧货零售（需取得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废旧金属回收与销售（不含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再生

	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事项）；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股权结构	朱国强持股 80.00%、刘伯昌持股 10.00%、郭焕崧持股 10.0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驰配偶邱志斌曾持股 52%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于 2020 年 5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

2. 中网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网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81245851Y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18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邬彦廷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汇三街 4 号 601 房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软件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零售；通信系统工程服务；五金零售；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零售；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软件批发；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软件零售；其他工程设计服务；电线、电缆批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股权结构	邬彦廷持股 60.00%、邬彦邦持股 30.00%、邬超华持股 10.0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3. 腾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腾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063338041R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彭春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90 号自编 6 栋 301 房
经营范围	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公司礼仪服务；家具零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其他办公设备维修；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彭春华持股 51.00%、何黄玉持股 48.00%、郑逸宏持股 1.0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4. 广州市立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市立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9103271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8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李雪耀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97 号 J1 栋 207 室
经营范围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电气设备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李雪耀持股 100.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二）转贷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深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455.49	1.66%
中网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74	0.45%	767.05	2.16%	1,248.85	3.32%	1,740.18	6.33%
腾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63	0.40%	57.65	0.16%	182.98	0.49%	202.89	0.74%
广州市立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07	0.10%	22.81	0.06%	359.29	0.96%	359.29	1.31%

（三）转贷资金的流向和具体用途

相关贷款银行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公司银行账户后，银行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收到相关款项后转回至公司账户（如当期公司恰好有应付货款，则

供应商扣除后将剩余款项返还公司），公司取得周转的贷款资金后，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等经营用途。

上述每一笔转贷资金的具体流向和具体用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审核问询第 7 题：关于财务内控”之“一、充分分析转贷事项的合规性风险”之“（一）转贷事项的基本情况”。

三、逐条对照并说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报告期的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转贷”行为）	是	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之“（二）转贷”中披露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2018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之“（一）资金拆借”和“十一、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否	不适用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除存在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且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和资金拆借已经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理完毕，自 2019 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和资金拆借的情形。

四、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

（一）针对转贷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

1.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转贷的具体情况；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与还款凭证；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的银行流水日记账，将其银行流水流入的交易对手方与供应商名单进行匹配，统计转贷供应商汇款给发行人的全部明细情况；4. 核查发行人与转贷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发票、货运单、付款凭证；5. 对全部转贷供应商就交易及转贷情况进行访谈；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就发行人的涉诉情况进行检索；7. 登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进行查询；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9. 取得并查阅华兴所出具的“华兴专字〔2021〕21000590140 号”《内控鉴证报告》；10. 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11.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函文件；12.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二）针对资金拆借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

1.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关联方清单、相关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核查报告期内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往来或交易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2.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收付款凭证和银行流水，核查资金流向、使用及清偿情况，复核上述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4. 取得并查阅华兴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

（三）除针对上述转贷、资金拆借的核查程序外，针对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

1. 获取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台账，核查背书方是否为公司供应商、是否具有真实的采购交易背景；2. 获取公司的关联方清单，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往来或交易情况，检查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和背景，是否与为公司代收货款有关；3.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除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 5 万元以上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经核查，上述人员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合计达到重要性标准的笔数分别为 210 笔、258 笔、297 笔、222 笔；4. 取得并查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文件；（5）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主要包括：（1）检查银行存款账户，询问公司出纳，了解银行账户的开立、使用、注销等情况，获取报告期内新开户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申请书，获取报告期内注销银行账户的银行销户资料；（2）获取公司的银行流水；（3）函证银行存款余额（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申报期内注销的账户）；（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重点核查 3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发生额和 3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日记账发生额进行双向比对查明与业务不相关的大额资金流动原因，以确定是否存在转出大额资金的情况，以及是否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达到重要性标准的笔数分别为 983 笔、1,142 笔、859 笔、458 笔；6. 取得并查阅华兴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

五、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但不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的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的具体情况等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和“十一、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进行充分披露。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但不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初发生的转贷行为虽然违反了《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的主观故意或恶意，且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贷款银行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确认函，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未因上述转贷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被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补偿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其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3. 经检查发行人的账簿记录，发行人对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如实的记录，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与财务核算信息一致，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2018 年，发行人存在转贷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转贷和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发行人自 2019 年以来，未再发生转贷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华兴所已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华兴专字〔2021〕21000590140 号”《内控鉴证报告》，华兴所认为：“宏景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的转贷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发行人已进一步对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并加强内控管理。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及内控管理制度，规范信贷资金的申请、取得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规划贷款计划，并加强相关制度的学习，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持续、有效的执行。

5. 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的转贷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八、 审核问询第 8 题：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对赌情形，且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事项。

请发行人：

（1）逐条核对并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说明所有对赌协议是否已真实、有效解除及解除条款具体内容，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及具体内容。

（3）说明对赌业绩的实现情况，如果未实现，分析未实现原因并说明相关业绩对赌方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相关股东的资金实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逐条核对并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股东粤科共赢、弘图文化、长晟智能、靖烨投资、中海汇金、福州启浦、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以下简称：“对赌机构股东”）均存在特殊权利约定，根据发行人与上述机构股东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与上述机构股东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名称	对应的机构股东	条款约定的主要内容
1	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时的随售权及回购权	弘图文化、粤科共赢、靖烨投资、长晟智能、中海汇金、福州启浦、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	在宏景科技上市或被收购前，宏景科技实际控制人不得进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转让或质押，否则，机构股东有权要求按照相对股权比例向股份购买方出售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进行股份质押的，机构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收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2	最优惠待遇	弘图文化、粤科共赢、靖烨投资、长晟智能、中海汇金、福州启浦、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	宏景科技实际控制人保证，该轮投资及后续进入的机构股东拥有的权利比投资方更优惠的，机构股东亦享有该等优惠而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3	业绩承诺与补偿（注）	弘图文化、粤科共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2019年宏景科技实现经审计不低于5,000万元的净利润目标；如果发行人2019年度未完成上述目标，则机构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现金补偿责任，发行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靖烨投资、长晟智能、中海汇金、福州启浦	发行人5名自然人股东（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承诺，2019年宏景科技实现经审计不低于5,000万元的净利润，2020年实现经审计不低于6,000万元的净利润经营目标；如果发行人2019年度净利润低于5,000万元或2020年度净利润低于6,000万元，则机构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5名自然人股东（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承担现金补偿责任。
		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2020年宏景科技实现经审计不低于5,600万元的净利润，2021年实现经审计不低于6,600万元的净利润经营目标；如果发行人2020年度净利润低于5,600万元或2021年度净利润低于6,600万元，则机构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现金补偿责任，发行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	股份回购权	弘图文化、粤科共赢	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机构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欧阳华）以现金形式收购其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1）公司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受理通知书；（2）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以机构股东同意的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等。发行人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靖烨投资、长晟智能、中海汇金、福州启浦	发行人或发行人的5名自然人股东（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机构

序号	权利名称	对应的机构股东	条款约定的主要内容
			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5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形式回购其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1）公司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受理通知书；（2）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以不低于并购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等。发行人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	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机构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欧阳华）以现金形式收购其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1）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以不低于并购估值被上市公司收购；（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等。发行人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共同售股权	弘图文化、粤科共赢、靖烨投资、长晟智能、中海汇金、福州启浦、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	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计划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机构股东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按照与实际控制人的相对持股比例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6	反稀释权		本次投资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方的，应事先通知机构股东，并应确保新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不低于投资方本轮的投资价格等。
7	优先认购权/购买权		在公司上市前，如公司拟发行股份或股份类可转换证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持有部分或全部股权的，应通知机构股东，并列明股份数量、金额及条件，机构股东享有对拟发行新股的优先认购权。
8	优先清算权		如发行人在上市前出现任何清算事件，机构股东有权自公司资产中优于实际控制人先行收回保底份额，机构股东收回保底份额的剩余资产，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进行分配。

注：该条款中要求的“净利润”指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但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所造成的利润损失应当计算在内）。

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系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之一，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的可以不予清理的条件。因此，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与上述对赌机构股东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就上述特殊权利约定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豁免或将相关约定予以终止，截至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上市申请之日起，上述特殊权利安排已全部清理完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对赌协议的清理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二、说明所有对赌协议是否已真实、有效解除及解除条款具体内容，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及具体内容

经核查，202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对赌机构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各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机构股东	条款概述	条款内容
弘图文化、长晟投资、福州启浦、靖烨投资	豁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19 年业绩承诺未达标而触发的现金补偿责任	第一条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的经营目标，根据约定，乙方需要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现相关机构股东同意豁免实际控制人欧阳华的现金补偿责任及发行人的连带保证责任（如有），不再因此向实际控制人欧阳华或发行人提出任何赔偿、补偿或索赔主张、提议、申诉或要求。
粤科共赢		第一条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的经营目标，根据约定，乙方需要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现粤科共赢同意自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豁免实际控制人欧阳华的现金补偿责任及发行人的连带保证责任（如有），不再因此向实际控制人欧阳华或发行人提出任何赔偿、补偿或索赔主张、提议、申诉或要求。
弘图文化、长晟投资、福州启浦、靖烨投资、中海汇金	豁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上市受理通知书而触发的现金回购义务	第二条 因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受理通知书，因而已触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华的股份回购义务，现相关机构股东同意豁免实际控制人欧阳华的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及发行人的连带保证责任（如有），并不再因此向实际控制人欧阳华、发行人提出任何赔偿、补偿、回购或索赔主张、提议、申诉或要求。
粤科共赢		第二条 因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受理通知书，因而已触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华的股份回购义务，现粤科共赢同意自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豁免实际控制人欧阳华的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及发行人的

机构股东	条款概述	条款内容
		连带保证责任（如有），并不再因此向实际控制人欧阳华、发行人提出任何赔偿、补偿、回购或索赔主张、提议、申诉或要求。
弘图文化、粤科共赢、长晟投资、福州启浦、靖烨投资、中海汇金、暴风投资、蚁米凯得、蚁米金信	针对发行人的特殊权利约定自始无效	第三条 《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承担方为发行人的业绩补偿（如有）、股权回购（如有）、反摊薄（如有）、优先清算（如有）等全部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即：回溯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时无效），相关机构股东自始无权基于上述特殊权利向发行人主张赔偿、补偿、回购或索赔主张、提议、申诉或要求。
弘图文化、粤科共赢、长晟投资、福州启浦、中海汇金、暴风投资、蚁米凯得、蚁米金信	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特殊权利约定自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全部终止	第四条 各方均同意，除上述第一至第三条约定豁免或终止情形以外，《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任何一方协议主体应承担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全部终止。
		第五条 无论是否在上述条款中列举，如相关方签署的任何协议或文件中存在对相关机构股东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的，全部自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全部终止。
		第六条 特殊股东权利约定终止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再享有特殊股东权利，亦无须承担该等特殊股东权利约定下须由该方承担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任何一方均无权再根据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向对方提起相关的诉讼、仲裁、投诉、申诉、请求、债务、损害、赔偿、费用和其他任何主张。
		第七条 特殊股东权利约定终止后，相关机构股东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甲、乙、丙三方之间无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或安排。

注：上表所称“豁免”是指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华因发行人 2019 年业绩承诺未达标而应承担的现金补偿责任及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受理通知书而触发的股份回购义务而豁免；上表所称“终止”是指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予以终止。

根据《终止协议》约定及各对赌机构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终止协议》系各当事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对赌等特殊权利约定已真实有效解除，不存在特殊权利恢复条款，也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约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对赌机构股东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及相关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承担方为发行人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恢复条款，故发行人自始无需承担回购义务或补偿责任，发行人的股本清晰，不存在被认定为金融负债的情况。

三、说明对赌业绩的实现情况，如果未实现，分析未实现原因并说明相关业绩对赌方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相关股东的资金实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一）发行人对赌业绩的实现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其他相关方与对赌机构股东弘图文化、粤科共赢、长晟投资、福州启浦、靖烨投资及中海汇金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 2019 年公司将实现经审计的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净利润的经营目标，净利润是指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但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所造成的利润损失应当计算在内）。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47.16 万元，未达到 5,000 万元的净利润目标。

（二）发行人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发行人与相关增资入股的对赌机构股东协商确定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时，主要是综合考虑在手及意向性订单、正在实施的项目实施进度及预期验收时间等来确定。由于意向性订单的签署受政府审核流程及财政预算的影响、未完工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验收时间受业主实施方案调整、验收流程进度的影响，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验收时间晚于预估时间，导致 2019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管理层预期，未能完成与相关对赌机构股东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考虑到发行人已有明确的上市计划与安排，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与对赌机构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相关机构股东均豁免了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因发行人未实现 2019 年业绩承诺而产生的现金补偿责任。

（三）说明相关业绩对赌方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相关股东的资金实力、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经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47.16 万元，未达到 5,000 万元的净利润目标，因此触发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的现金补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与各对赌机构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各对赌机构股东均同意豁免公司股东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因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指标而产生的现金补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对赌机构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及各对赌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华及董事林山驰、许驰、庄贤才及杨年松应承担的现金补偿责任已全部豁免，不再需要向相关对赌机构股东承担现金补偿责任，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对赌机构股东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对赌机构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

3. 取得发行人各对赌机构股东出具的不存在特殊权利约定恢复条款的《确认函》；

4. 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 2019 年度未实现对赌业绩指标的原因与背景；

5. 查阅《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业绩情况及相关财务指标。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对对赌协议的清理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对赌机构股东之间的对赌等特殊权利约定已真实有效解除，不存在特殊权利恢复条款，也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约定；此外，股权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承担方为发行人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存在恢复条款，故发行人自始无需承担回购义务或补偿责任，发行人的股本清晰，不存在被认定为金融负债的情况。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阳华及董事林山驰、许驰、庄贤才及杨年松应承担的现金补偿责任已全部豁免，不再需要向对赌机构股东承担现金补偿责任，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九、 审核问询第 9 题：关于董监高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

（1）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晓妮离职。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办理 IPO 辅导备案。

（2）2020 年 12 月 30 日，外部股东派任董事陈汉钿离职。

请发行人：

（1）说明李晓妮离职的原因、去向，在公司已办理 IPO 辅导备案后离职的合理性。

（2）说明李晓妮是否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存在异议，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会计基础薄弱或内控制度不健全等导致原财务总监李晓妮无法履职的情形。

（3）说明陈汉钿离职的原因、去向。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李晓妮离职的原因、去向，在公司已办理 IPO 辅导备案后离职的合理性

根据李晓妮的离职申请及对李晓妮的访谈确认，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办理 IPO 辅导备案，李晓妮当时作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在公司 IPO 推进过程中，需要处理的工作较多，个人工作压力较大，而其父亲又于 2020 年 8 月生病住院，其希望照顾生病的父亲，但繁忙的工作让其无法兼顾，故于 2020 年 10 月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离职。李晓妮从发行人处离职是基于其个人意愿，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且李晓妮离职后仍然看好公司发展，并通过慧景投资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因此，李晓妮在公司已办理 IPO 辅导备案后离职具有合理性。

根据对李晓妮访谈确认及其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李晓妮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先入职了广州佰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短暂工作数月后因未达到其个人预期而离职；离职后又入职了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至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佰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和资金往来，在李晓妮入职该等公司之前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李晓妮是否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存在异议，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会计基础薄弱或内控制度不健全等导致原财务总监李晓妮无法履职的情形

李晓妮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任为公司的财务总监起，至 2020 年 11 月离任，在公司任职期间较长，且李晓妮离职后仍然看好公司发展，并通过慧景投资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李晓妮任职期间，发行人未收到其关于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存在异议或认为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或内控制度不健全等问题的反映。根据李晓妮任职期间的各年度《审计报告》，其认可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审计意见，确认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李晓妮任职期间的各年度《审计报告》、华兴所出具的“华兴专字〔2021〕21000590140 号”《内控鉴证报告》，在李晓妮任职期间，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各年度《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且能够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根据对李晓妮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其本人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异议，发行人不存在因会计基础薄弱或内控制度不健全等导致其无法履职的情形，其离职系因父亲生病住院，其希望照顾生病的父亲，且离职后仍然看好公司发展并通过慧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晓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异议，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或内控制度不健全等导致其无法履职的情形。

三、说明陈汉钿离职的原因、去向

根据粤科共赢、陈汉钿分别出具的确认函，陈汉钿系公司在 2019 年 3 月新增外部股东粤科共赢所委派的外部董事，由于粤科共赢内部管理的要求，因此陈汉钿在 2020 年 12 月卸任公司董事一职，粤科共赢之后未再向公司委派其他董事。

根据陈汉钿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自 2015 年 5 月至今，陈汉钿一直在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粤科共赢共同受广东省人民政府实际控制）担任投资总监，辞去宏景科技董事职务后，陈汉钿的上述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访谈了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晓妮、前董事陈汉钿。

2. 取得并查阅了李晓妮、陈汉钿填写的核查表。

3. 取得并查阅了李晓妮的离职申请、解除劳动合同协议。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三会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华兴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6. 取得并查阅了粤科共赢、陈汉钿出具的确认函。

7. 取得并查阅了陈汉钿的辞职申请。

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李晓妮、陈汉钿离职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李晓妮在公司 IPO 推进过程中，作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需要处理的工作较多，个人工作压力较大，而其父亲又于 2020 年 8 月生病住院，其希望照顾生病的父亲，但繁忙的工作让其无法兼顾，故李晓妮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离职。李晓妮离职后仍然看好公司发展，并通过慧景投资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因此，李晓妮在公司已办理 IPO 辅导备案后离职具有合理性。

2. 李晓妮对报告期财务数据不存在异议，发行人不存在因会计基础薄弱或内控制度不健全等导致其无法履职的情形。

3. 陈汉钿系公司在 2019 年 3 月新增的外部股东粤科共赢所委派的外部董事，由于粤科共赢内部管理的要求，因此陈汉钿在 2020 年 12 月卸任公司董事一职，卸任公司董事后其仍在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 审核问询第 11 题：关于供应商及分包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18.96%、20.63%和 16.58%。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的集中度较为分散，

主要系公司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进行定制化采购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多个材料采购供应商，其中广州宏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商号相同，广州宏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分包商采购金额占劳务分包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78%、44.50%、49.55%，较为集中。

（4）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技术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59%、24.13%、31.17%，较为分散。

（5）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项目施工的核心环节及对外分包情况，自行施工、劳务分包、技术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范围、应用环节，三者之间的差别。

（2）区分不同采购类别（材料采购、劳务作业分包和技术服务采购）说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并结合市场价格、不同渠道采购单价、询价报价对比情况等定量分析典型产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按采购金额对供应商进行分层，说明各期不同层级供应商数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金额，分析不同层级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

（5）说明广州宏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商号相同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说明发行人对分包商的要求及选择程序、分包的合规性，如存在不合规事项或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项目施工的核心环节及对外分包情况，自行施工、劳务分包、技术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范围、应用环节，三者之间的差别

（一）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银江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17,994.49	10.45%	29,751.47	13.30%	29,177.30	14.47%
恒锋信息	未披露	未披露	5,264.35	15.05%	7,322.68	17.64%	8,063.03	17.19%
长威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6,303.26	31.15%	5,705.94	29.76%	9,687.89	45.54%
佳都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370,586.53	69.11%	288,194.11	46.56%	168,324.76	39.57%
天亿马	未披露	未披露	10,764.10	43.59%	3,489.65	23.73%	2,660.82	23.98%
平均值	--		**82,182.55**	**33.87%**	**66,892.77**	**26.20%**	**43,582.76**	**28.15%**

公司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发行人	6,001.00	21.99%	4,775.93	13.43%	6,249.15	16.64%	4,064.46	14.79%

注：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公布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采购额占比情况。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差异较大。发行人与银江股份、恒锋信息的采购比例接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均较低。长威科技、佳都科技、天亿马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均较高。

1. 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较低的原因

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较低的原因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所需的软硬件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具有多元性，前五大供应商无法完全满足发行人多样的软硬件设备的需求。

（2）发行人提供的定制化解决方案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上有大量可供选择的供应商，发行人进行采购时，会进行多方询价、议价并结合价格、结算条件、发货速度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导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较低。

2. 佳都科技、长威科技、天亿马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高于发行人的原因

长威科技、佳都科技、天亿马的主要供应商全年采购额占比介于 23%至 70%之间，采购集中度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如下：

（1）佳都科技和长威科技采用合格供应商制度

佳都科技、长威科技采用合格供应商制度，采购原材料时，从已经评定合格的供应商采购会使得供应商可选择范围缩小，导致采购集中度偏高。

（2）天亿马存在设备销售业务

天亿马存在一定的信息设备销售业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天亿马信息设备销售业务占比分别为 12.45%、12.29%、38.15%，信息设备销售业务使得其采购的主要材料中有一部分为电脑、服务器等信息设备，导致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

（二）项目施工的核心环节及对外分包情况，自行施工、劳务分包、技术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范围、应用环节情况

发行人项目施工的核心环节包括现场勘查、深化设计、项目实施、试运行等阶段。发行人在项目施工的过程中，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将管、线、槽的敷设工作以及简单设备的安装等工作进行劳务作业分包，将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培训等工作进行技术服务采购。

对于需要劳务作业分包或技术服务采购的项目，发行人自行施工、劳务作业分包、技术服务采购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范围、应用环节情况具体如下：

工程施工内容	包含环节	发行人工作情况	劳务作业分包商工作情况	技术服务供应商工作情况
现场勘察	1. 确认各设备系统运行物理环境	发行人负责此环节所有工作	--	--
	2. 对项目各系统关联资产情况进行调研	发行人负责此环节所有工作	--	--
深化设计	1. 项目交底	发行人负责此环节所有工作	--	--
	2. 深化设计工作（提交深化设计图纸、深化设计方案）	发行人负责此环节所有工作	--	--
	3. 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的制定	发行人负责此环节所有工作	--	--
项目实施	1. 项目开工阶段各	发行人负责此环	--	--

工程施工内容	包含环节	发行人工作情况	劳务作业分包商工作情况	技术服务供应商工作情况
	项资料准备及报审	节所有工作		
	2. 材料采购、材料验收	发行人负责此环节所有工作	--	--
	3. 项目管理工作（包括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资料管理、进度管理等）	发行人负责此环节所有工作	--	--
	4. 综合布线工程施工	发行人对劳务作业分包商进行进度管控和质量核验	进行管、线、槽的铺设以及简单设备的安装	--
	5. 各项硬件、软件安装及调试、系统调试及测试	对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进度管控与质量核验	--	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业主软硬件设备的具体使用方法
试运行	1. 单机试运行	发行人制定试运行方案并对单机试运行工作进行统筹安排	--	若设备系统发生软硬件故障，进行排查及故障检修
	2. 联机试运行	发行人制定试运行方案并对联机试运行工作进行统筹安排	--	若设备系统发生软硬件故障，进行排查及故障检修

（三）发行人自行施工、劳务分包、技术服务采购三者的差异

1. 发行人自行负责项目的核心部分及全流程质量把控

发行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负责项目整体管理与协调、业主定制化解决方案的设计、项目各项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各项软硬件系统的集成、系统单机和联动试运行等核心环节，发行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独立解决各项技术难题，负责将项目产品整体提交给客户，相对于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发行人负责项目的核心部分。

2. 发行人将项目的线缆敷设等基础简单的非核心工作分包给劳务分包商

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主要根据发行人的设计方案进行线缆敷设、管线槽的实施及简单设备安装等基础的、简单的劳务密集型工作，上述工作为项目的非核心部分，发行人进行劳务作业分包主要出于项目经济性的考虑。

3. 发行人对专业设备安装调试等非核心专业工作进行技术服务采购

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主要是专业服务商按照发行人的设计方案进行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如交换机、服务器的安装上架以及各类型系统软件的安装，并将上述软硬件系统调试至发行人要求的使用状态）、系统维护（如各设备系统后期的故障检修、维护）、培训（具体专业设备、软件的培训如操作方法，维护方法）等服务，上述工作为项目的非核心部分，发行人进行技术服务采购可以提高项目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

二、区分不同采购类别（材料采购、劳务作业分包和技术服务采购）说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并结合市场价格、不同渠道采购单价、询价报价对比情况等定量分析典型产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材料采购类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并结合市场价格、不同渠道采购单价、询价报价对比情况等定量分析典型产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均小于 50%，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1.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采购明细表及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材料采购类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全年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1	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房 UPS（含华为 UPS 智能监控软件 V1.0）、22 柜模块-包柱（含华为智能微模块 ECC 管理软件 V1.0）	1,509.33	6.82%	小于 15%	否
2	供应商 B	国产化管理软件	1,079.16	4.88%	小于 15%	否
3	广州洛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蓄电池组、配电柜	1,070.16	4.84%	小于 30%	否
4	广西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安全视频共享平台（市级）Infovision PVIA、综治联网共享分平台 Infovision PVIA	881.87	3.99%	小于 25%	否
5	广州南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化管理软件升级适配版	826.69	3.74%	小于 15%	否
合计			**5,367.21**	**24.26%**	--	--
2021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全年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1	广州洛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蓄电池组、配电柜	1,070.16	4.84%	小于 30%	否
2	广西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安全视频共享平台（市级）Infovision PVIA、综治联网共享分平台 Infovision PVIA	881.87	3.99%	小于 25%	否
3	广州南科信息科技有限	国产化管理软件升级适配版	826.69	3.74%	小于 15%	否

	公司					
4	广州智诚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整流屏 NetSure	701.77	3.17%	小于 10%	否
5	深圳市文正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化 UPS 主机	693.18	3.13%	小于 10%	否
合计			**4,173.67**	**18.86%**	--	--
2020 年度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全年材料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1	广东百德朗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服务器、电磁式热量表、DDC 控制器、客房控制系统控制器、机柜等	1,157.85	4.30%	小于 20%	否
2	供应商 B	金仓数据库 V8.7、金蝶 Apusic 应用服务器软件 v9.0、电子文件协同服务软件等	986.88	3.67%	小于 20%	否
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存储设备、网络摄像机、显示设备、智能球型摄像机、LCD 显示单元等	869.39	3.23%	小于 1%	否
4	中网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间断供电电源、无线智能三位开关面板、交换机、无线智能二位开关面板、一位开关面板等	762.35	2.83%	小于 10%	否
5	供应商 A	网安协同业务服务软件 V1.0、瑞信交换箱管理系统 V2.0、瑞信交换站服务系统 V2.0、瑞信交换中心服务系统 V2.0、瑞信身份认证服务系统 V3.0 等	685.84	2.55%	小于 5%	否

合计			4,462.31	16.58%	--	--
2020 年度前五大新增材料采购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全年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B	金仓数据库 V8.7、金蝶 Apusic 应用服务器软件 v9.0、电子文件协同服务系统等	986.88	3.67%	小于 20%	否
2	供应商 A	网安协同业务服务软件 V1.0、瑞信交换箱管理系统 V2.0、瑞信交换站服务系统 V2.0、瑞信交换中心服务系统 V2.0、瑞信身份认证服务系统 V3.0 等	685.84	2.55%	小于 5%	否
3	广州数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浪潮裸金属服务器、浪潮通用虚拟化服务器、浪潮集中式存储、浪潮智能云引擎网络控制器等	662.17	2.46%	小于 35%	否
4	供应商 C	国产化办公管理软件等	643.40	2.39%	小于 25%	否
5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有限公司	门诊楼离心式机组、住院部离心式冷水机组、手术部制冷机组等	597.32	2.22%	小于 5%	否
合计			3,575.61	13.28%	--	--
2019 年度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全年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1	广东百德朗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交换机、无线 AP、线、槽等	1,550.34	5.72%	小于 25%	否

2	中网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PS 电源、网络摄像机、交换机、开关、网线、护套线等	1,248.85	4.61%	小于 20%	否
3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养猪环境控制设备、高床发酵型肉猪区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系统、高床发酵型母猪区数字化精准饲喂管理系统、养猪自动喂养设备、高床发酵型肉猪区数字化精准饲喂管理系统等	1,207.14	4.46%	小于 1%	否
4	深圳安巽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语音资源 ZK 平台 V1	810.14	2.99%	小于 15%	否
5	广西荣钟举投资有限公司	LED 电子全彩显示屏、数字庭审主机、光模块等	772.74	2.85%	小于 20%	否
合计			**5,589.21**	**20.63%**	--	--
2019 年度新增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全年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1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养猪环境控制设备、高床发酵型肉猪区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系统、高床发酵型母猪区数字化精准饲喂管理系统、养猪自动喂养设备、高床发酵型肉猪区数字化精准饲喂管理系统等	1,207.14	4.46%	小于 1%	否
2	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	浪潮存储、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等	516.81	1.91%	小于 10%	否
3	广州市悦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ED 大屏、分布式高清输入节点、分布式 KVM 输出节点、分布式高清输出节点、分布式 KVM 输入节点	428.93	1.58%	小于 25%	否

4	广州融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站房 VPN 设备、态势感知平台、防火墙等	392.18	1.45%	小于 20%	否
5	广州市迅悦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云平台计算存储混合服务器、文件系统存储等	369.21	1.36%	小于 5%	否
合计			**2,914.28**	**10.75%**	--	--
2018 年度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全年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1	中网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存储设备、网络摄像机、开关、交换机、无线网络摄像机、LED 显示屏等	1,499.41	7.37%	小于 40%	否
2	广州市正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UPS 电源、并机电缆、电池开关箱、精密空调等	704.87	3.46%	小于 5%	否
3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存储设备、网络摄像机、显示设备、身份信息识别产品、大屏控制设备等	594.07	2.92%	小于 1%	否
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大对数、双绞线、光缆、光纤等	535.62	2.63%	小于 1%	否
5	广州宏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业务分析运维系统、核心交换机、光模块 24 口接入交换机、无线接入点等	524.14	2.58%	小于 20%	否
合计			**3,858.11**	**18.96%**	--	--
2018 年度前五大新增材料采购供应商						
1	广州市正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UPS 电源、并机电缆、电池开关箱、精密空调	704.87	3.46%	小于 5%	否

2	广州宏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业务分析运维系统、核心交换机、光模块 24 口接入交换机、无线接入点等	524.14	2.58%	小于 20%	否
3	广东顺恒鑫柴油发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发电机组 并机柜	499.31	2.45%	小于 10%	否
4	广州雷诺尔电气有限公司	市发电切换柜 2BB-A5、市发电转换柜 2AA-A4、市发电转换柜 2AA-B3、市发电转换柜 2BB-B4、进线柜 2AA-A1	438.28	2.15%	小于 10%	否
5	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136KW 光伏系统等	335.33	1.65%	小于 15%	否
合计			**2,501.93**	**12.30%**	--	--

2. 向材料采购供应商采购的采购单价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判断

（1）选择供应商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与流程》，发行人以询价、比价程序并结合价格、项目所在地、付款结算条件等因素确认最佳供应商并进行采购。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判断

由于发行人为不同项目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不同项目所需材料内容也各不相同，故发行人采购材料品类众多，对同一供应商的采购包含的材料种类品种亦较多，同时同一种类材料的采购价格也因规格型号、产品配置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故选取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最高和采购额最高的材料作为典型产品并结合供应商报价情况与公开市场渠道（主要包括：百度、京东、淘宝、中关村等网络平台）可查询的规格型号、配置接近的产品价格进行材料采购价格的比较，若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市场化的定价方式确认供应商，且其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查询的材料价格的差

异小于 10%，则认为采购单价公允，若不符合上述条件，则进一步分析。具体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典型采购产品				供应商报价		公开市场查询价格情况	确认供应商的方法	价格差异比例	公允性判定
			商品名称	选择原因	单位	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 1 报价	其他供应商 2 报价				
1	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	主机房 UPS(含华为 UPS 智能监控软件 V1.0)	单价最高	台	2,685,037.39	3,087,793.00	2,953,541.13	注 1	询价、议价、比价	--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具有公允性
			22 柜模块-包柱（含华为智能微模块 ECC 管理软件 V1.0）	采购金额最高	台	240,320.28	276,368.32	264,352.31	注 1	询价、议价、比价	--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具有公允性
2	供应商 B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	国产化升级管理软件	单价最高且采购金额最高	套	18,272,100.00	18,327,005.00	18,325,000	注 1	询价、议价、比价	--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具有公允性
3	广州洛奇电子科技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材料采购	蓄电池组 480V/2000W	单价最高	台	344,648.00	371,230.75	358,878.00	注 1	询价、议价、比价	--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具有公允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典型采购产品				供应商报价		公开市场查询价格情况	确认供应商的方法	价格差异比例	公允性判定
			商品名称	选择原因	单位	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 1 报价	其他供应商 2 报价				
	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及新增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	蓄电池组 480V/700W	采购金额最高	台	79,467.00	85,565.00	82,735.00	注 1	询价、议价、比价	--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具有公允性
4	广西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以及新增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	公共安全视频共享平台（市级）Infovision PVIA	单价最高	套	1,142,000.00	1,200,950.00	1,164,840.00	注 1	询价、议价、比价	--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具有公允性
			综治联网共享分平台 Infovision PVIA	采购金额最高	套	250,000.00	267,800.00	257,500.00	注 1	询价、议价、比价	--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具有公允性
5	广州南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以及新增前五大材料	国产化管理软件升级适配版	单价最高且采购金额最高	套	8,762,900.00	8,921,000.00	8,840,000.00	注 1	询价、议价、比价	--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具有公允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典型采购产品				供应商报价		公开市场查询价格情况	确认供应商的方法	价格差异比例	公允性判定
			商品名称	选择原因	单位	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 1 报价	其他供应商 2 报价				
		采购供应商										
6	广州智诚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	整流屏 NetSure	单价最高且采购金额最高	台	116,465.00	117,550.00	115,800.00	注 1	询价、议价、比价	--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具有公允性
7	深圳市文正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	模块化 UPS 主机	单价最高且采购金额最高	台	428,125.00	447,390.63	468,231.00	注 1	询价、议价、比价	--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具有公允性
8	广东百德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联想 服务器	单价最高	台	42,200.00	45,833.00	43,000.00	43,600.00	询价、议价、比价	小于 10%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 10%，具有公允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典型采购产品				供应商报价		公开市场查询价格情况	确认供应商的方法	价格差异比例	公允性判定
			商品名称	选择原因	单位	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 1 报价	其他供应商 2 报价				
			电磁式热量表	采购金额最高	块	3,792.50	3,820.00	3,800.00	3,850.00	询价、议价、比价	小于 10%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 10%，具有公允性
9	供应商 B	2020 年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以及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电子文件协同服务软件	单价最高	套	203,600.00	203,800.00	204,000.00	注 1	询价、议价、比价	--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具有公允性
			金仓数据库 V8.7	采购金额最高	套	90,000.00	91,000.00	91,000.00	注 1	询价、议价、比价	--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具有公允性
1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网络存储设备	单价最高且采购金额最高	台	80,160.00	--	--	81,480.00	询价、议价	小于 10%	采购时仅厂家有库存可以进行供货，故直接向厂家进行采购，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 10%，具有公允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典型采购产品				供应商报价		公开市场查询价格情况	确认供应商的方法	价格差异比例	公允性判定
			商品名称	选择原因	单位	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 1 报价	其他供应商 2 报价				
11	中网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不间断供电电源	单价最高	台	28,000.00	30,000.00	30,000.00	30,288.00	询价、议价、比价	小于 10%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 10%，具有公允性
			无线智能三位开关面板	采购金额最高	个	235.00	244.00	249.00	258.01	询价、议价、比价	小于 10%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 10%，具有公允性
12	供应商 A	2020 年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以及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瑞信交换中心服务系统 V2.0	单价最高	套	380,000.00	--	--	注 1	询价、议价	--	该供应商为国内 IT 行业最具影响力的上市公司之一“航天信息”控股子公司，其致力于为电子政务行业提供标准化软硬件产品，其软硬件产品具有较好的知名度，符合公司“涉密项目 A”的项目需求，故发行人对其进行了询价，在经过多轮议价后确认与该供应商合作
			网安协同业务服务软件 V1.0	采购金额最高	套	80,000.00	--	--	注 1	询价、议价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典型采购产品				供应商报价		公开市场查询价格情况	确认供应商的方法	价格差异比例	公允性判定
			商品名称	选择原因	单位	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 1 报价	其他供应商 2 报价				
13	广州数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材料采购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浪潮集中式存储	单价最高	台	857,880.00	935,089.00	917,931.60	865,000.00	询价、议价、比价	小于 10%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 10%，具有公允性
			浪潮裸金属服务器	采购金额最高	台	57,430.00	62,599.00	61,450.10	62,100.00	询价、议价、比价	小于 10%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 10%，具有公允性
14	供应商 C	2020 年材料采购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国产化政府管理软件	单价最高且采购金额最高	套	6,820,000.00	--	--	注 1	询价、议价	--	发行人向供应商 C 针对国产化政府管理软件进行了询价，供应商 C 报价 702.40 万元，公司经过与上述供应商多轮议价后以 682.00 万元签订合同，具有公允性
15	麦克维尔中央空调	2020 年材料采购前五大新增	门诊楼离心式机组	单价最高且采购金	台	856,700.00	--	--	888,900.00	询价、议价	小于 10%	发行人直接向厂家进行询价，在经过议价后与厂家签订合同，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典型采购产品				供应商报价		公开市场查询价格情况	确认供应商的方法	价格差异比例	公允性判定
			商品名称	选择原因	单位	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 1 报价	其他供应商 2 报价				
	有限公司	供应商		额最高								差异小于 10%，具有公允性
16	广东百德朗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	核心交换机	单价最高	台	67,500.00	68,850.00	69,194.30	注 1	询价、议价、比价	--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具有公允性。
			无线 AP	采购金额最高	个	1,596.00	1,724.00	1,664.00	1,699.00	询价、议价、比价	小于 10%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 10%，具有公允性
17	中网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	UPS 电源	单价最高	台	85,000.00	84,900.00	85,200.00	90,000.00	询价、议价、比价	小于 10%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在报价差异不大的情况下，中网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货速度最快，可以满足项目较紧的工期要求，故选择中网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上述采购方式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典型采购产品				供应商报价		公开市场查询价格情况	确认供应商的方法	价格差异比例	公允性判定
			商品名称	选择原因	单位	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 1 报价	其他供应商 2 报价				
												查询价格差异小于 10%，具有公允性
			护套线	采购金额最高	米	3.50	4.00	3.85	3.59	询价、议价、比价	小于 10%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 10%，具有公允性
18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以及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养猪环境控制设备	单价最高且采购金额最高	套	3,200,000.00	--	--	注 1	询价、议价	--	业主指定使用大牧人品牌养猪设备系统，发行人向大牧人品牌厂商进行了询价，对方报价 320.72 万元，在经过多轮议价后，双方以 320 万元的价格签订了合同，具有公允性
19	深圳安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	网络语音资源 ZK 平台 V1	单价最高且采购金额最高	套	9,264,761.34	--	--	注 1	询价、议价	--	深圳安巽科技有限公司可以提供成熟的网络语音平台，发行人向其进行了询价，对方报价 999.76 万元，在经过多轮议价后，双方以 926.48 万元的价格签订了合同，具有公允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典型采购产品				供应商报价		公开市场查询价格情况	确认供应商的方法	价格差异比例	公允性判定
			商品名称	选择原因	单位	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 1 报价	其他供应商 2 报价				
20	广西荣钟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	LED 电子全彩显示屏	单价最高且采购金额最高	套	724,931.00	743,053.82	746,678.68	754,870.00	询价、议价、比价	小于 10%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 10%，具有公允性
21	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浪潮存储	单价最高且采购金额最高	台	2,054,100.00	2,197,887.00	2,460,401.00	2,100,000.00	询价、议价、比价	--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 10%，具有公允性
22	广州市悦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LED 大屏	单价最高且采购金额最高	套	1,500,000.00	1,590,000.00	1,617,000.00	注 1	询价、议价、比价	--	发行人采用询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 10%，具有公允性
23	广州融杰信息科技	2019 年度新增前五大	态势感知平台	单价最高	套	564,000.00	624,300.00	601,600.00	511,680.00	询价、议价、比价	小于 10%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具有公允性。由于采购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典型采购产品				供应商报价		公开市场查询价格情况	确认供应商的方法	价格差异比例	公允性判定
			商品名称	选择原因	单位	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 1 报价	其他供应商 2 报价				
	有限公司	供应商										间与公开网络价格查询时间相距较久，且参数配置存在一定差异，故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查询价格有所差异
			站房 VPN 设备	采购金额最高	套	9,000.00	9,530.00	9,870.00	9,800.00	询价、议价、比价	小于 10%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 10%，具有公允性
24	广州市迅悦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云平台计算存储混合服务器	单价最高且采购金额最高	套	106,000.00	117,660.00	107,590.00	39,800.00-135,000.00	询价、议价、比价	小于 10%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此型号设备由于具体型号、配置的原因在公开市场查询价格区间为 39,800.00 元-135,000.00 元，上述设备处于此区间，具有公允性
25	中网道科技集	2018 年度前五大材料	网络存储设备	单价最高	台	52,600.00	52,900.00	53,551.00	51,000.00	询价、议价、比价	小于 10%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典型采购产品				供应商报价		公开市场查询价格情况	确认供应商的方法	价格差异比例	公允性判定
			商品名称	选择原因	单位	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 1 报价	其他供应商 2 报价				
	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供应商										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 10%，具有公允性
			无线网络摄像机	采购金额最高	台	360.00	400.00	380.00	369.00	询价、议价、比价	小于 10%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 10%，具有公允性
26	广州市正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以及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UPS 电源	单价最高且采购金额最高	台	302,000.00	343,584.00	318,044.00	286,079.00	询价、议价、比价	小于 10%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 10%，具有公允性
2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	2018 年度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	网络存储设备	单价最高且采购金额最高	台	63,000.00	--	--	59,800.00	询价、议价	小于 10%	采购时点仅厂家有库存可以进行供货，故直接向厂家进行采购，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 10%，具有公允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典型采购产品				供应商报价		公开市场查询价格情况	确认供应商的方法	价格差异比例	公允性判定
			商品名称	选择原因	单位	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 1 报价	其他供应商 2 报价				
	有限公司											
2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	大对数	单价最高	轴	16,928.00	17,300.00	17,100.00	16,800.00	询价、议价、比价	小于 10%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 10%，具有公允性
			双绞线	采购金额最高	箱	742.00	780.00	800.00	740.00	询价、议价、比价	小于 10%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 10%，具有公允性
29	广州宏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以及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核心交换机	单价最高	台	119,438.08	128,993.00	132,862.92	128,700.00	询价、议价、比价	小于 10%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同时所采购物资与公开市场可查询价格差异小于 10%，具有公允性
			网络业务分析运维	采购金额	套	6,870.00	7,420.00	7,642.19	注 1	询价、议价、比价	--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典型采购产品				供应商报价		公开市场查询价格情况	确认供应商的方法	价格差异比例	公允性判定
			商品名称	选择原因	单位	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 1 报价	其他供应商 2 报价				
			系统	最高								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具有公允性
30	广东顺恒鑫柴油发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柴油发电机组	单价最高且采购金额最高	台	2,784,837.33	--	--	注 1	询价、议价	--	顺恒鑫品牌柴油发电机符合发行人项目需求，故发行人向顺恒鑫品牌厂商进行了询价，对方报价 285 万元，在经过多轮议价后，以 278.48 万元购买了此发电机组，具有公允性
31	广州雷诺尔电气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市发电转换柜 2AA-A4	单价最高且采购金额最高	台	276,043.00	295,642.00	289,845.00	注 1	询价、议价、比价	--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具有公允性
32	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新增供应商	56.136KW 光伏系统	单价最高且采购金额最高	套	634,006.21	--	--	注 1	询价、议价	--	发行人向多个提供光伏设备的供应商进行了询问，仅有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提供发行人所需的光伏系统，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进行了询价并进行了多轮议价，最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典型采购产品				供应商报价		公开市场查询价格情况	确认供应商的方法	价格差异比例	公允性判定
			商品名称	选择原因	单位	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 1 报价	其他供应商 2 报价				
												确定以 63.40 万元采购 56.136KW 光伏系统

注 1：上述产品为定制化的软硬件设备，公开市场（京东、淘宝、中关村等各大网站或百度搜索）无类似软硬件设备的报价，发行人主要通过向提供上述软硬件设备的供应商询价，后通过比价或议价程序确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二）劳务作业分包和技术服务采购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新增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并结合市场价格、不同渠道采购单价、询价报价对比情况等定量分析典型产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采用市场化的询价、议价、比价方式确认劳务作业分包和技术服务供应商，且根据公司制定的《劳务/技术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对于 50 万元以上的劳务作业分包和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原则上需要选取至少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询价后由工程管理中心进行审价、议价，并评定中标单位。上述方法符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作业分包和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及各期前五大劳务作业分包和技术服务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以及发行人与上述劳务作业分包、技术服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及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主要合同金额，询价、议价、比价情况如下所示：

（1）劳务分包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全年劳务作业分包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主要服务项目名称	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含税）	采购金额与签订主要合同金额不一致原因	询价、比价、议价情况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广州天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77.15	13.25%	小于 5%	否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包组一）合同书	307.65	主要是由于采购金额不包含增值税，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包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314.54 万元、327.95 万元及 336.01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307.65 万元签订合同	是
2	海南上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254.86	12.18%	小于 5%	否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正大体育馆改造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专业工程施工	160.60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163.81 万元、171.84 万元及 178.27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160.60 万元签订合同	是
3	广东天臣科	劳务	195.60	9.35%	小于 10%	否	环保集团	106.35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	是

	技有限公司						智慧运营管理平台（一期）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扩容项目设备买卖合同（子包 2）1-4		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108.80 万元、118.49 万元及 124.05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106.35 万元签订合同	
4	广东锦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51.38	7.24%	小于 5%	否	清远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751.28	主要由于发行人按照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的实施进度确认采购额，截至本期末，劳务分包作业尚未完工，发行人仅确认已完成的劳务作业对应的采购额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769.99 万元、772.78 万元及 786.02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751.28 万元签订合同	是
5	杭州江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07.63	5.15%	小于 1%	否	阿里云技术服务分包合同	138.58	主要由于发行人按照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的实施进度确认采购额，截至本期末，劳务分包作业尚未完工，发行人仅确认已完成的劳务作业对应的采购额	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可以提供杭州地区劳务作业分包服务的仅有杭州江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向杭州江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了询价，对方报价 143.81 万元，发行人与杭州江典建筑劳务有进行了多轮议价，并最终以 138.58 万元与杭州江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	是

合计			986.62	47.16%	--	--	--	--	--	--	--
2021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全年劳务作业分包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主要服务项目名称	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含税）	采购金额与签订主要合同金额不一致原因	询价、比价、议价情况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广东天臣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195.60	9.35%	小于 10%	否	环保集团智慧运营管理平台（一期）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扩容项目设备买卖合同（子包 2）1-4	106.35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108.80 万元、118.49 万元及 124.05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106.35 万元签订合同	是
2	广州市建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00.00	4.78%	小于 5%	否	奥园国际中心 3、4 号楼 B A 系统安装工程	60.00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62.40 万元、64.90 万元及 67.74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60.00 万元签订合同	是
3	广东裕丰建筑劳务有限	劳务	75.57	3.61%	小于 5%	否	双胞胎集团数字与	197.06	主要由于发行人按照劳务作业分包供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	是

	公司						培训基地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		应商的实施进度确认采购额，截至本期末，劳务分包作业尚未完工，发行人仅确认已完成的劳务作业对应的采购额	报价 201.18 万元、203.28 万元及 207.29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197.06 万元签订合同	
4	北京中海佳鑫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	54.93	2.63%	小于 1%	否	阿里云技术服务分包合同	211.54	主要由于发行人按照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的实施进度确认采购额，截至本期末，劳务分包作业尚未完工，发行人仅确认已完成的劳务作业对应的采购额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226.07 万元、246.19 万元及 213.65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211.54 万元签订合同	是
5	湖南耀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43.48	2.08%	小于 10%	否	汇景河源九里湾项目 AEF 组团泛光照明工程	44.78	主要是由于采购金额不包含增值税，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包含增值税	发行人需要能够在河源市提供劳务作业分包的供应商，湖南耀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可以提供上述劳务服务，故发行人通过询价议价的方法确认与该供应商合作	是
合计			**469.58**	**22.45%**	--	--	--	--	--	--	--
2020 年度前五大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全年劳务作业分包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	**主要服务项目名称**	**签订的主要合同的**	**采购金额与签订主要合同金额不一致原因**	**询价、比价、议价情况**	**采购价格是否**

					额的比例	在的关联关系		金额（含税）			公允
1	广州天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551.50	12.03%	小于 5%	否	佛山 LEH 国际学校建筑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275.52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278.27 万元、282.22 万元及 286.16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275.52 万元签订合同	是
2	广东锦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508.12	11.08%	小于 1%	否	清远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751.28	主要由于发行人按照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的实施进度确认采购额，截至本期末，劳务分包作业尚未完工，发行人仅确认已完成的劳务作业对应的采购额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769.99 万元、772.78 万元及 786.02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751.28 万元签订合同	是
3	长沙协创建筑施工有限公司	劳务	481.04	10.49%	小于 5%	否	鼎基花园项目智能化工程（含智能家居）施工合同	499.98	主要是由于采购金额不包含增值税，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包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508.67 万元、526.22 万元及 552.84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499.98 万元签订合同	是
4	海南上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417.02	9.10%	小于 10%	否	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内网信	231.30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232.32 万元、236.58 万元及 241.41 万元，在	是

							息化智能化项目		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经过议价后以 231.30 万元签订合同	
5	广西虹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314.25	6.85%	小于 15%	否	中国-东盟（柳州）工业品展示交易中心三期（会展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	190.20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202.22 万元、225.98 万元及 203.68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190.20 万元签订合同	是
合计			**2,271.93**	**49.55%**	--	--	--	--	--	--	--
2020 年度前五大新增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全年劳务作业分包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主要服务项目名称**	**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含税）**	**采购金额与签订主要合同金额不一致原因**	**询价、比价、议价情况**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海南上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417.02	9.10%	小于 10%	否	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内网信息化智能化项目	231.30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232.32 万元、236.58 万元及 241.41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231.30 万元签订合同	是

2	广东昂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59.62	5.66%	小于 5%	否	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智能化和智慧园区工程	151.25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155.78 万元、163.35 万元及 169.40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151.25 万元签订合同	是
3	广东中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14.26	4.67%	小于 5%	否	广州鹏润云端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151.20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152.06 万元、152.52 万元及 153.93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151.20 万元签订合同	是
4	重庆冠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02.00	4.41%	小于 5%	否	渝北区学校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89.32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196.89 万元、206.36 万元及 212.04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189.32 万元签订合同	是
5	湛江市威能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00.46	4.37%	小于 1%	否	红旗派出所业务楼智能化工程	206.48	主要是由于采购金额不包含增值税，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包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212.67 万元、223.00 万元及 233.32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206.48 万元签订合同	是

合计			1,293.37	28.21%	--	--	--	--	--	--	--
2019 年度前五大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全年劳务作业分包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主要服务项目名称	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含税）	采购金额与签订主要合同金额不一致原因	询价、比价、议价情况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广州天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135.18	16.98%	小于 5%	否	千灯湖创投小镇39度空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	528.35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544.47 万元、566.13 万元及 550.41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528.35 万元签订合同	是
2	广东锦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491.63	7.35%	小于 1%	否	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总部办公智能化安装工程	297.00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303.77 万元、317.79 万元及 308.68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297.00 万元签订合同	是
3	广州盛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477.03	7.13%	小于 1%	否	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	264.10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274.66 万元、282.59 万元及 293.15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264.10 万	是

									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元签订合同	
4	汕头市振侨装修工程总公司	劳务	438.32	6.55%	小于 10%	否	汕头市龙光润璟御海天禧花园一期（一二片区及配套区）项目智能化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127.79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132.00 万元、138.06 万元及 142.62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127.79 万元签订合同	是
5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	433.98	6.49%	不予提供（注 1）	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潮汕历史文化博览中心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220.00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232.58 万元、238.01 万元及 239.05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220.00 万元签订合同	是
合计			**2,976.14**	**44.50%**	--	--	--	--	--	--	--

2019 年度新增前五大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全年劳务作业分包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主要服务项目名称	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含税）	采购金额与签订主要合同金额不一致原因	询价、比价、议价情况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	433.98	6.49%	不予提供（注 1）	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潮汕历史文化博览中心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220.00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237.85 万元、240.59 万元及 239.05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220.00 万元签订合同	是
2	广东蓝堡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362.95	5.43%	小于 1%	否	保利紫云项目地块一和小学智能化工程承包合同	76.60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79.66 万元、82.73 万元及 85.79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76.6 万元签订合同	是
3	深圳市合众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51.85	2.27%	小于 1%	否	崇左市中医壮医医院门诊及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弱电	156.40	主要是由于采购金额不包含增值税，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包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162.50 万元、168.59 万元及 174.69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156.40 万	是

							信息化和智能化项目			元签订合同	
4	茂名市电白区群力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50.94	2.26%	小于 10%	否	云浮供电局综合安保监控指挥平台建设合同	96.99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106.63 万元、110.85 万元及 117.91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96.99 万元签订合同	是
5	深圳市中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30.95	1.96%	小于 1%	否	ZPll. 0 珠海长隆海洋科学馆智能化工程	120.02	劳务作业分包合同为单价包干合同，深圳市中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完成的劳务作业工作量大于合同签订时预计的劳务工作量，故按照实际劳务工作量计入采购额，与合同金额存在差异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124.82 万元、129.62 万元及 134.42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120.02 万元签订合同	是
合计			**1,230.67**	**18.40%**	--	--	--	--	--	--	--
2018 年度前五大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全年劳务作业分包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	**主要服务项目名称**	**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	**采购金额与签订主要合同金额不一致原因**	**询价、比价、议价情况**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关系		（含税）			
1	广东超讯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	375.09	9.11%	小于 15%	否	广东电网公司省级集中计量自动化系统安全防护改造配套机房建设项目劳务承揽合同	178.60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186.80 万元、193.93 万元及 218.33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178.60 万元签订合同	是
2	广州市瀚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344.24	8.36%	小于 15%	否	广州长隆 GH4.0 熊猫酒店项目智能化工程	262.55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268.37 万元、276.78 万元及 279.84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262.55 万元签订合同	是
3	广州天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314.41	7.63%	小于 5%	否	北京雍和大厦监控系统改造工程	178.57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183.93 万元、191.07 万元及 198.21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178.57 万元签订合同	是
4	汕头市振侨装修工程总	劳务	306.69	7.45%	小于 10%	否	汕头市龙光润璟御	127.79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	是

	公司						海天禧花园一期（一二片区及配套区）项目智能化系统供应及安装工程		份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报价 132.00 万元、138.06 万元及 142.62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127.79 万元签订合同	
5	广州市中照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297.57	7.23%	小于 10%	否	广东数据中心税改云平台环境准备项目	100.00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108.00 万元、112.00 万元及 104.00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100.00 万元签订合同	是
合计			**1,638.00**	**39.78%**	--	--	--	--	--	--	--
2018 年度前五大新增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全年劳务作业分包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主要服务项目名称**	**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含税）**	**采购金额与签订主要合同金额不一致原因**	**询价、比价、议价情况**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广州市瀚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344.24	8.36%	小于 15%	否	广州长隆 GH4.0 熊猫酒店项目智能化	262.55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268.37 万元、276.78 万元及 279.84 万元，在	是

							工程		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经过议价后以 262.55 万元签订合同	
2	广州市中照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297.57	7.23%	小于 10%	否	广东数据中心税改云平台环境准备项目	100.00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108.00 万元、112.00 万元及 104.00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100.00 万元签订合同	是
3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18.84	5.31%	小于 1%	否	广州保利电商港南沙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93.84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劳务作业分包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93.96 万元、94.05 万元及 94.12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93.84 万元签订合同	是
4	广东锦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97.17	4.79%	小于 1%	否	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智能化安装工程	391.80	主要由于发行人按照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的实施进度确认采购额，截至本期末，劳务分包作业尚未完工，发行人仅确认已完成的劳务作业对应的采购额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403.55 万元、423.14 万元及 438.81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391.80 万元签订合同	是
5	广州市华隽建筑工程有	劳务	182.43	4.43%	小于 1%	否	广州宝能文化广场	187.90	主要是由于采购金额不包含增值税，签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	是

	限公司						写字楼项目智能化施工工程		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包含增值税	报价 193.54 万元、201.05 万元及 208.98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187.90 万元签订合同	
合计			**1,240.25**	**30.12%**	--	--	--	--	--	--	--

注 1：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不予提供其销售额数据。

（2）技术服务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全年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主要服务项目名称**	**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含税）**	**采购金额与签订主要合同金额不一致原因**	**询价、比价、议价情况**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供应商 D	软硬件的安装、调试、运维服务	1,033.96	33.66%	小于 30%	否	涉密项目 B	796.60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技术服务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供应商分别报价 801.00 万元、803.60 万元及 814.33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796.60 万元签订合同	是

2	广东际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大屏安装调试服务	260.01	8.46%	小于 10%	否	富悦城裸眼 3D 项目	1,211.00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广东际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富悦城裸眼 3D 项目”采购合同金额为1,211 万元（含增值税），采购合同包含 LED 大屏等设备共计 763.88 万元（含增值税）、以及上述 LED 大屏等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共计 447.12 万元（含增值税），此处仅列示本期实施的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对应的采购额（此项目技术服务实施尚未完成）	发行人“富悦城裸眼 3D 项目”需要安装面积为 1,081 平方米的 LED 大屏，广东际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该项目 LED 大屏的供应商，由于此供应商对复杂 LED 大屏的安装调试服务专业高效，故发行人向广东际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安装、调试服务的采购，经过询价、议价，最后以 1,211 万元签订合同	是
3	广东百德朗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故障排除服务	247.33	8.05%	小于 20%	否	清远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249.12	主要由于采购金额不包含增值税，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包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供应商分别报价 256.00 万元、261.00 万元及 273.50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249.12 万元签订合同	是

4	广西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	158.58	5.16%	小于 25%	否	钦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一期）采购	168.10	主要由于采购金额不包含增值税，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包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供应商分别报价 172.97 万元、181.99 万元及 202.64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168.10 万元签订合同	是
5	广东智慧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服务	110.99	3.61%	小于 10%	否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计算机综合信息系统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95.11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技术服务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供应商分别报价 98.92 万元、101.77 万元及 104.62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95.11 万元签订合同	是
合计			**1,810.88**	**58.95%**	--	--	--	--	--	--	--
2021 年 1-6 月新增前五大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全年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主要服务项目名称**	**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含税）**	**采购金额与签订主要合同金额不一致原因**	**询价、比价、议价情况**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广东际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大屏安装调试服务	260.01	8.46%	小于 10%	否	富悦城裸眼 3D 项目	1,211.00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广东际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富悦城裸	发行人“富悦城裸眼 3D 项目”需要安装面积为 1,081 平方米的 LED 大屏，	是

									眼 3D 项目”采购合同金额为1,211万元（含增值税），采购合同包含 LED 大屏等设备共计 763.88 万元（含增值税）、以及上述 LED 大屏等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共计 447.12 万元（含增值税），此处仅列示本期实施的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对应的采购额（此项目技术服务实施尚未完成）	广东际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该项目 LED 大屏的供应商，由于此供应商对复杂 LED 大屏的安装调试服务专业高效，故发行人向广东际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安装、调试服务的采购，经过询价、议价，最后以 1,211 万元签订合同（包含 LED 大屏等材料设备及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2	广西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	158.58	5.16%	小于 25%	否	钦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一期）采购	168.10	主要由于采购金额不包含增值税，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包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供应商分别报价 172.97 万元、181.99 万元及 202.64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168.10万元签订合同	是
3	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楼宇有线电视端口的安装与调试	62.92	2.05%	占比较小（注 1）	否	宝龙 EPC 人才安居房工程项目智能化材料-采购	600 元/端口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签订单价包干的技术服务采	项目所在地仅有深圳市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可以提供快速的千户以上的楼宇有线电视端	是

							合同		购合同，合同约定安装一户端口的价格为 600 元	口的安装与调试服务，发行人经询价、议价后与深圳市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	
4	上海艺土界面设计有限公司	界面设计	50.39	1.64%	小于 5%	否	长隆小程序用户体验优化项目采购合同	53.42	主要由于采购金额不包含增值税，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包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供应商分别报价 59.35 万元、61.00 万元及 68.10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53.42 万元签订合同	是
5	湖南恒鑫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45.07	1.47%	小于 1%	否	涉密项目 H	46.42	主要由于采购金额不包含增值税，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包含增值税	发行人了解到此供应商有涉密项目服务经验，故向其进行了询价，发行人与此供应商进行了多轮议价，最终以 46.42 万元签订了合同	是
合计			**576.97**	**18.78%**	--	--	--	--	--	--	--
2020 年度前五大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全年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主要服务项目名称**	**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含税）**	**采购金额与签订主要合同金额不一致原因**	**询价、比价、议价情况**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智讯（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软件接口的安装、调试、维护工作	309.46	7.63%	小于 25%	否	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内网信息化智能化项目	420.22	主要由于发行人按照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实施进度确认采购额，截至本期末，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尚未完工，发行人仅确认已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对应的采购额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供应商分别报价438.80 万元、465.68 万元及 452.54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420.22万元签订合同	是
2	广东百德朗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安装调试指导、故障排查等	308.44	7.60%	小于 20%	否	清远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249.12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技术服务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供应商分别报价256.00 万元、261.00 万元及 273.5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249.12万元签订合同	是
3	肇庆市端州区联华电脑有限公司	系统故障检测、系统维护，系统安装调试等服务	246.04	6.06%	小于 25%	否	涉密项目E	260.80	主要由于采购金额不包含增值税，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包含增值税	上述项目需要在肇庆各机关单位（逾50 家）进行软件安装调试服务，且工期较紧，故决定使用肇庆本地服务商。发行人通过同行介绍了解到肇庆市端州区联华电脑有限公司具备快速	是

										响应服务能力，故向肇庆市端州区联华电脑有限公司进行询价，对方报价271.32万元，发行人经过议价最后以260.80万元签订了合同。	
4	广东智慧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等	221.13	5.45%	小于15%	否	深圳电子产业园网络设备项目维保服务	65.60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技术服务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供应商分别报价67.00万元、68.10万元及70.40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65.6万元签订合同	是
5	广州康畅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运行维护	179.32	4.42%	小于20%	否	肇庆市综合信息化办公系统服务项目采购	150.13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技术服务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肇庆市综合信息化办公系统服务项目采购为涉密项目，发行人了解到广州康畅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业主的其他涉密项目提供过维护服务并且业主较为满意故向其进行了询价并进行了多轮议价，最终以150.13万元签订了	是

										合同	
合计			1,264.39	31.17%	--	--	-	-	--	--	-
2020 年度前五大新增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全年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主要服务项目名称	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含税）	采购金额与签订主要合同金额不一致原因	询价、比价、议价情况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智讯（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故障排除等	309.46	7.63%	小于 25%	否	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内网信息化智能化项目	420.22	主要由于发行人按照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实施进度确认采购额，截至本期末，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尚未完工，发行人仅确认已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对应的采购额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供应商分别报价 438.80 万元、465.68 万元及 452.54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420.22 万元签订合同	是
2	肇庆市端州区联华电脑有限公司	系统安装、调试、运维工作等	246.04	6.06%	小于 25%	否	涉密项目 E	260.80	主要是由于采购金额不包含增值税，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包含增值税	上述项目需要在肇庆各机关单位（逾 50 家）进行软件安装调试服务，且工期较紧，故决定使用肇庆本地服务商。发行人通过同行介绍了解到肇庆市端州区联华电脑	是

										有限公司具备快速响应服务能力，故向肇庆市端州区联华电脑有限公司进行询价，对方报价271.32 万元，发行人经过议价最后以260.80 万元签订了合同	
3	重庆矗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安装调试指导等服务	84.48	2.08%	小于 10%	否	涉密项目E	81.20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技术服务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涉密项目 E，发行人了解到此供应商有涉密项目服务经验，故向其进行了询价，对方报价84.84 万元，发行人与此供应商进行了议价，最终以 81.20 万元签订了合同	是
4	广东宝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维护服务	72.30	1.78%	小于 5%	否	梅州供电局 2020 年网络设备、网络综合布线、信息机房环境及辅助设施日常维修（县局）	502.4 元/人/天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广东宝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单价包干的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技术服务单价为502.4 元/人/天	广东宝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梅州当地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该供应商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进行了询价，对方报价 512.49 元/天/人，发行人与此供应商进行了议价，最终以 502.4 元/人/天签订了合	是

										同	
5	广西亚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运行维护服务	46.87	1.16%	小于 5%	否	广西区公安厅 2019 年厅机关集中运维服务项目	49.69	主要是由于采购金额不包含增值税，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包含增值税	广西亚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南宁当地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该供应商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进行了询价并进行了多轮议价，最后以 49.69 万元的价格签订了合同	是
合计			**759.15**	**18.71%**	--	--				--	
2019 年度前五大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全年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主要服务项目名称**	**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含税）**	**采购金额与签订主要合同金额不一致原因**	**询价、比价、议价情况**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广东智慧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数据机房设计服务	258.28	6.86%	小于 10%	否	涉密项目 G	146.25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技术服务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广东智慧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给公司提供过类似服务，公司对其服务质量满意。涉密项目 G 项目工期较紧，发行人向广东智慧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询	是

										价，对方报价 149.18 万元，发行人在经过议价后以 146.25 万元与对方签订合同	
2	广东百德朗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安装调试指导、故障排查等	207.40	5.51%	小于 25%	否	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智能化安装工程	156.73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技术服务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供应商分别报价 163.75 万元、170.22 万元及 172.61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156.73 万元签订合同	是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计算服务	155.61	4.13%	小于 1%	否	2018-2019 年党政机关移动办公系统配套设备项目	框架合同	--	发行人项目中需要用到云计算服务，阿里云计算为业界知名品牌，故发行人直接向厂家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购买此项服务	是
4	广州冠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图纸进行设计和建模服务工作等	151.01	4.01%	小于 10%	否	技术服务协议-（晟盈金融中心）	160.07	主要是由于采购金额不包含增值税，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包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供应商分别报价 172.36 万元、177.6 万元及 188.05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160.07 万元签订合同	是

5	汕头市凯晟电气有限公司	服务器安装、调试、部署等工作等	136.20	3.62%	小于 50%	否	汕头大学医学院医疗大数据平台硬件采购项目（包组一：服务器设备）	99.68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技术服务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供应商分别报价 101.69 万元、106.65 万元及 109.72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99.68 万元签订合同	是
合计			**908.50**	**24.13%**	--	--	--	--	--	--	
2019 年度新增前五大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全年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主要服务项目名称**	**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含税）**	**采购金额与签订主要合同金额不一致原因**	**询价、比价、议价情况**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广州冠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图纸进行设计和建模服务工作等	151.01	4.01%	小于 10%	否	技术服务协议-（晟盈金融中心）	160.07	主要是由于采购金额不包含增值税，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包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供应商分别报价 172.36 万元、177.6 万元及 188.05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160.07 万元签订合同	是
2	广州海恒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安装调试、系统接入、用	121.86	3.23%	小于 15%	否	广州分公司校园视频平台组网项目技	129.17	主要是由于采购金额不包含增值税，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包含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供应商分别报价 136.45 万元、140.58 万元及 137.85	是

		户培训服务					术服务合同		增值税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129.17万元签订合同	
3	汕头市华云康联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调试、运行维护、人员培训等	65.37	1.74%	小于 25%	否	汕头市中医医院采购信息系统及设备招标项目（包 1：电子病历及临床路径系统）	67.00	主要是由于采购金额不包含增值税，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包含增值税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供应商分别报价68.20 万元、70.00万元及72.50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67.00 万元签订合同	是
4	广东省俊耀控股有限公司	设备周期性维护及故障检修	59.52	1.58%	小于 5%	否	梅县供电局 2019 年机房环境设备日常维修	8.40	主要由于广东省俊耀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梅州市及梅州市下属各县市包括梅县、蕉岭、兴宁、平远、五华等县市的供电局机房项目提供设备周期性维修及故障检修服务并签订了多份合同，梅县供电局2019年机房环境设备日常维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为金额最高的合同	梅州市下属多个县供电局需要进行设备周期性维护，广东省俊耀控股有限公司为当地服务商且具备快速响应能力，故发行人向其进行了询价，针对梅县供电局的维护项目，对方报价 9 万元，发行人与其进行了议价，最后以 8.4 万元签订了合同	是

5	深圳市岭云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通即时语音服务	58.11	1.54%	小于 10%	否	汕头市信息中心汕头政府在线（二期）项目-安全等服务	61.60	主要是由于采购金额不包含增值税，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包含增值税	业主需要腾讯通即时语音服务，深圳市岭云科技有限公司满足发行人此项目的需求，故发行人向深圳市岭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询价，对方报价 62.83 万元，发行人进行了议价，最后以 61.60 万元签订了合同	是
合计			**455.88**	**12.10%**	--	--	--	--	--	--	
2018 年度前五大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全年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主要服务项目名称**	**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含税）**	**采购金额与签订主要合同金额不一致原因**	**询价、比价、议价情况**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广东智慧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器安装调试等服务	301.05	9.98%	小于 10%	否	杭州数据中心机房服务器系统部署项目	310 元/台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广东智慧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单价包干的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安装一台服务器的价格为 310 元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供应商分别报价 315 元/台、325 元/台及 320 元/台，在经过议价后以 310 元/台签订合同	是

2	中网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安装调试等服务	240.77	7.98%	小于 40%	否	保利中山港口项目商业一期智能化工程	20.79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技术服务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该供应商为该项目供应硬件设备，由于工期较为紧张，且上述供应商熟悉此项目所需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方法，故发行人向此供应商进行了询价，在经过议价后以 20.79 万元签订合同	是
3	广西天风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系统维护等服务	189.60	6.28%	小于 15%	否	广西公安厅机关信息系统集中运维服务	85.00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技术服务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业主需要设备系统运维服务，经同行推荐了解到项目所在地当地技术服务供应商广西天风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快速响应的能力，故向其进行询价，对方报价 91.90 万元，在经过多轮议价后以 85.00 万元签订合同	是
4	广东方昱网络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安装调试等服务	165.42	5.48%	小于 15%	否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智能化项目	85.89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供应商分别报价 87.95 万元、92.15 万元及 95.55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85.89 万元签订合	是

									主要技术服务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同	
5	广东百德朗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安装调试指导、故障排查等服务	116.56	3.86%	小于 10%	否	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智能化安装工程	156.73	主要由于发行人按照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实施进度确认采购额，截至本期末，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尚未完工，发行人仅确认已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对应的采购额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供应商分别报价 163.75 万元、170.22 万元及 172.61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156.73 万元签订合同	是
合计			**1,013.40**	**33.59%**	--	--	--	--	--	--	
2018 年度前五大新增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全年技术服务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主要服务项目名称**	**签订的主要合同的金额（含税）**	**采购金额与签订主要合同金额不一致原因**	**询价、比价、议价情况**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广西易慧灵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 APP、公众号开发、配合发行人进行系统安装、调试	59.80	1.98%	小于 15%	否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度人大信息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38.37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技术服务采	发行人通过同行介绍与推荐了解到该供应商，在经过询价议价后，确认与该供应商签订合同，展开合作	是

		等服务							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2	广州赛宝计量检测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数据机房环境检测服务	45.50	1.51%	不予提供（注 2）	否	广东数据中心税改云平台环境准备项目	68.90	主要由于发行人按照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实施进度确认采购额，截至本期末，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尚未完工，发行人仅确认已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对应的采购额	广州赛宝计量检测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为知名环境检测机构，发行人与其在经过议价后以 68.90 万元签订合同	是
3	南宁市聚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安装调试等服务	43.40	1.44%	小于 5%	否	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工作（重要事项）督办督查系统应用推广服务项目和自治区政务信息项目	51.67	主要由于发行人按照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实施进度确认采购额，截至本期末，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尚未完工，发行人仅确认已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对应的采购额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供应商分别报价 52.1 万元、52.43 万元及 52.37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51.67 万元签订合同	是
4	广西威双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安装调试等服务	36.32	1.20%	不予提供	否	西乡塘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物联网管控系统及配套智	46.00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按照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实施进度确认采购额，截至本期末，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发行人需要南宁当地的技术服务供应商为西乡塘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物联网管控系统及配套智能设备采购项	是

							能设备采购		尚未完工，发行人仅确认已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对应的采购额	目提供技术服务，发行人通过同行介绍与推荐了解到该供应商具备快速响应的能力，在经过询价议价后，确认与该供应商签订合同，展开合作	
5	广州音视控通科技有限公司	平面图设计	33.33	1.10%	小于 20%	否	2018 年世界警察手枪射击比赛信息化系统设计项目	22.07	主要由于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多份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此处列示的是采购金额最高的项目的主要技术服务采购合同金额（含增值税）	发行人通过同行介绍了解到此供应商有信息系统设计经验，且服务质量较好，故向该供应商进行了询价。在经过议价后，确认与该供应商签订合同，展开合作	是
合计			**218.35**	**7.24%**	--	--	--	--	--	--	

注 1：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002238.SZ）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711.87 万元，由此可见，发行人采购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较低。

注 2：广州赛宝计量检测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研究所（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赛宝计量检测中心服务有限不予提供其销售额数据。

三、按采购金额对供应商进行分层，说明各期不同层级供应商数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金额，分析不同层级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供应商按采购金额标准分层情况

将发行人供应商按照采购金额进行分层，不同层级供应商数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层标准	年度	供应商数量	供应商数量占比	采购额	采购额占比	平均采购金额/家
全年采购额≥500 万元	2021 年 1-6 月	14	2.20%	11,968.90	43.86%	854.92
	2020	14	1.47%	9,949.89	27.98%	710.71
	2019	9	0.85%	8,788.39	23.41%	976.49
	2018	5	0.50%	4,098.88	14.92%	819.78
300 万元≤全年采购额<500 万元	2021 年 1-6 月	4	0.63%	1,627.40	5.96%	406.85
	2020	13	1.37%	5,076.95	14.28%	390.53
	2019	17	1.61%	6,578.11	17.52%	386.95
	2018	14	1.41%	5,179.35	18.85%	369.95
100 万元≤全年采购额<300 万元	2021 年 1-6 月	42	6.60%	6,515.80	23.88%	155.14
	2020	59	6.20%	9,357.90	26.31%	158.61
	2019	67	6.35%	10,948.49	29.16%	163.41
	2018	44	4.42%	7,154.16	26.04%	162.59
20 万元≤全年采购额<100 万元	2021 年 1-6 月	123	19.34%	5,258.39	19.27%	42.75
	2020	198	20.82%	8,577.00	24.12%	43.32
	2019	198	18.77%	8,514.09	22.68%	43.00
	2018	168	16.88%	7,816.78	28.45%	46.53
全年采购额<20 万元	2021 年 1-6 月	453	71.23%	1,918.34	7.03%	4.23
	2020	667	70.14%	2,600.25	7.31%	3.90
	2019	764	72.42%	2,718.37	7.24%	3.56
	2018	764	76.78%	3,229.73	11.75%	4.23

（二）不同层级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 500 万元以上段，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上升，从 14.92%上升到 43.86%，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的项目数量增加，尤其是规模较大的项目的数量增加，使得规模较大的供应商也同步增加。比如，2020 年完工验收的“涉密项目 A”，项目总采购额为 2,316.12 万元，该项目主要向三家供应商采购软件产品，向三家供应商采购额均超过 500 万元。

2．300-500 万元段、20-100 万元段、20 万元以下段，报告期内，采购额占比均呈现一定比例下滑，分别从 18.85%下降到 5.96%、从 28.45%下降到 19.27%、从 11.75%下降到 7.03%，主要由于随着发行人项目数量的增加、业务合同总金额的提高，对外采购的总金额也逐步提高，为节约成本及提高采购效率，发行人逐渐加大集约化采购，增加对大供应商的采购，从而减少对小供应商的采购。

综上所述，由于 2018-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大项目数量亦逐步增加，为节约成本及提高采购效率，发行人逐渐加大集约化采购，增加对大供应商的采购，从而减少对小供应商的采购，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

（一）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采购、劳务作业分包、技术服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及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产生合作的合作背景与合作渊源情况、采购内容情况、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首次发生合作当年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供应商成立日期	供应商性质	首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与合作渊源
广西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共安全视频共享平台（市级）Infovision PVIA、综治联网共享分平台 Infovision PVIA	1,045.45	小于 25%	2021/1/11	材料采购供应商及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	2021 年 2 月	发行人“钦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一期）采购”项目需要海康威视软硬件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广西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海康威视产品的代理商，发行人向广西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共三家供应商进行了询价，由于广西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给与的价格竞争力较强，故选择与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
供应商 D	软硬件的安装、调试、运维服务	30.80	小于 30%	2019/3/22	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	2020 年 12 月	供应商 D 为发行人“涉密项目 B”项目提供软件、硬件安装、调试服务。“涉密项目 B”项目为“信创”类项目，发行人向其他“信创”项目业主了解到供应商 D 提供的软件、硬件安装、调试服务质量高，快速响应能力强，故在经过询价、议价、比价后决定与该供应商进行合作
供应商 C	国产化办公管理软件等	643.40	小于 25%	2019/10/17	材料采购供应商	2020 年 12 月	供应商 C 是发行人“涉密项目 A”的定制化国产管理软件供应商。发行人具备软件开发能力，但该项目工期较短，出于经济性的考虑，发行人决定将项目中需要用到的定制化国产化办公软件进行外购。由于是定制化的软件，外部市场可选择的供应商有限，发行人经同行了解到供应商 C 已经有政府办公系统的开发经验，拥有一套管

							理办公软件基础平台软件代码，对平台软件代码进行改造及适配能够满足客户的软件需求，故发行人向供应商 C 进行了询价。供应商 C 对每一项适配要求进行了报价，发行人有软件开发的能力及经验，故结合本身的软件开发经验对每一项适配需求的价格进行了考量，并经过与供应商 C 多轮议价后，最后以 682 万元签订合同
广东中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14.26	小于 5%	2019/4/28	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	2020 年 7 月	发行人通过同行介绍了解到广东中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可以提供发行人所需的劳务工作，在通过了发行人对劳务供应商资质的考核后，广东中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入了发行人劳务作业分包合格供应商库。发行人“广东鹏润云端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需要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故向广东中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其他共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进行了询价，在进行了比价、议价后确认与广东中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并开始进行合作
海南上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417.02	小于 10%	2019/8/15	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	2020 年 6 月	发行人通过同行介绍了解到海南上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可以提供发行人所需的劳务工作，在通过了发行人对劳务供应商资质的考核后，海南上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入了发行人劳务作业分包合格供应商库。发行人“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内网信息化智能化项目”需要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故向海南上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他共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进行了询

							价，在进行了比价、议价后确认与海南上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并开始进行合作
汕头市华云康联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调试、运行维护、人员培训等	65.37	小于 25%	2018/9/6	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	2019 年 2 月	汕头市华云康联科技有限公司为“汕头市中医医院采购信息系统及设备招标项目（包 1：电子病历及临床路径系统”项目提供系统上线维护、故障排查、调试等技术服务工作。发行人通过同行介绍了解到该供应商，在经过与其他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询价、议价、比价后，确认与该供应商签订合同，展开合作
广西易慧灵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 APP、公众号开发、配合发行人进行系统安装、调试等服务	59.80	小于 15%	2018/6/13	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	2018 年 10 月	广西易慧灵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度人大信息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的会议系统提供手机端 APP 制作并配合发行人进行系统安装、调试的技术服务工作。发行人通过同行介绍了解到该供应商满足发行人项目所需技术服务，在经过询价议价后，确认与该供应商签订合同，展开合作

（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供应商采购单价及其公允性

1. 材料采购供应商

发行人通过询价、议价、比价的方式确认材料采购供应商，对同一供应商的采购包含的材料种类品种较多，同时同一种类材料的采购价格也因规格型号、产品配置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故选取发行人与上述材料采购供应商首次签订的采购合同中采购的价格最高和采购额最高的材料作为典型产品并结合上述供应商报价情况与公开市场渠道（主要包括百度、京东、淘宝、中关村等网络平台）可查询的规格型号、配置接近的产品价格进行材料采购价格的比较，若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市场化的定价方式确认供应商，且其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查询的材料价格的差异小于 10%，则认为采购单价公允，若不符合上述条件，则进一步分析。具体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合作项目	典型采购产品				供应商报价		公开市场查询价格情况	确认供应商的方法	价格差异比例	公允性判定
			商品名称	选择原因	单位	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 1 报价	其他供应商 2 报价				
1	广西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钦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一期）采购	公共安全视频共享平台（市级）Infovision PVIA	单价最高	套	1,142,000.00	1,200,950.00	1,164,840.00	注 1	询价、议价、比价	--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具有公允性
			综治联网共享分平台 Infovision PVIA	采购金额最高	套	250,000.00	267,800.00	257,500.00	注 1	询价、议价、比价	--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比价的方法确认供应商，属于市场化的定价方法，具有公允性
2	供应商 C	涉密项目 A	国产化政府管理软件	单价最高且采购金额最高	套	6,820,000.00	--	--	注 1	询价、议价	--	发行人向供应商 C 针对国产化政府管理软件进行了询价，供应商 C 报价 702.40 万元，公司经过与上述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合作项目	典型采购产品				供应商报价		公开市场查询价格情况	确认供应商的方法	价格差异比例	公允性判定
			商品名称	选择原因	单位	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 1 报价	其他供应商 2 报价				
												多轮议价后以 682.00 万元签订合同，具有公允性

注 1：上述产品为定制化的软硬件设备，公开市场（京东、淘宝、中关村等各大网站或百度搜索）无类似软硬件设备的报价，发行人主要通过向提供上述软硬件设备的供应商询价，后通过比价、议价程序确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2. 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及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

发行人通过询价、议价、比价的方式确认劳务作业分包以及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对于 50 万元以上的劳务作业分包、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发行人选择至少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结合价格、结算条件、项目所在地等因素选择最优供应商。发行人与上述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劳务作业分包、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首次合作签订的合同金额及采购公允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首次合作项目名称	首次合作项目合同金额（含税）	询价、议价、比价情况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广东中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	广东鹏润云端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151.20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152.06 万元、152.52 万元及 153.93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151.20 万元签订合同	是
2	海南上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	汕头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项目内网信息化智能化项目	231.30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分别报价 232.32 万元、236.58 万元及 241.41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231.30 万元签订合同	是
3	供应商 D	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	涉密项目 B	796.60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供应商分别报价 801.00 万元、803.60 万元及 814.33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796.60 万元签订合同	是
4	汕头市华云康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	汕头市中医医院采购信息系统及设备招标项目（包 1：电子病历及临床路径系统	67.00	包含此供应商的三家供应商分别报价 68.20 万元、70.00 万元及 72.50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67.00 万元签订合同	是
5	广西易慧灵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度人大信息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38.37	发行人通过同行介绍与推荐了解到该供应商，发行人向广西易慧灵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询价，对方进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首次合作项目名称	首次合作项目合同金额（含税）	询价、议价、比价情况	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行了报价，报价金额为40.26 万元，在经过议价后以 38.37 万元签订合同	

五、说明广州宏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商号相同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广州宏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数码”）与发行人商号相同的原因

1. 宏景数码的创始股东林毅同时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根据发行人、宏景数码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欧阳华、林毅的访谈确认，林毅系宏景数码设立时的创始股东，同时也持有宏景有限的股权，直至 2008 年，林毅相继从宏景数码及发行人处退股，林毅在宏景数码、发行人持股情况如下：

时间	宏景数码股权结构	宏景科技股权结构
2004 年 8 月	宏景数码设立，林毅持股 52%，王雅静持股 10%、吴艳持股 38%	欧阳华持股 85%，林毅持股 5%，陈兰茂持股 10%
2008 年 3 月	林毅从宏景数码退股，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罗建武、蔡珂丹	欧阳华持股 85%，林毅持股 5%，陈兰茂持股 10%
2008 年 8 月	——	林毅从宏景科技退股，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给欧阳华

自 2008 年 8 月林毅从发行人退股后，林毅与发行人在股权、业务上均不再有任何关联关系，同时宏景数码与发行人也不存在股东等任何人员交叉等情形。

2. 林毅希望与欧阳华维持良好合作关系，因此继续使用“宏景”商号

宏景数码 2004 年设立时，之所以使用“宏景”商号，系因当时林毅尚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且与欧阳华合资设立广东毅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当时各方合作关系良好，并希望继续延续良好的合作关系，林毅根据个人意愿使用“宏景”为商号并设立了宏景数码。

3. 发行人及其股东知悉宏景数码使用“宏景”商号且无异议

宏景数码 2004 年设立时，发行人及其股东均知晓林毅设立宏景数码的事实，但由于发行人在 2004 年时住所地仍在广东省汕头市，主要经营区域为广东省潮汕地区，宏景数码在广东省广州市登记设立，主要经营区域为广东省广州地区，两者登记主管机关与业务经营区域均不同，故发行人及其股东也未对林毅继续在广州地区使用“宏景”商号提出异议，另外，宏景数码设立时，“宏景”并非广东省内知名商号，因此，宏景数码设立时有权使用“宏景”作为其商号。

综上，发行人与宏景数码虽然存在共用“宏景”作为商号的情形，但该等共用情况系因历史原因形成，不存在因此而引发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景数码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且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并自主进行经营决策，在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也未曾因商号相同或相似而误导交易对手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宏景数码与发行人无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宏景数码与发行人无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详情如下：

1. 2008 年，林毅将其持有的宏景数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罗建武、蔡珂丹，不再持有宏景数码退的股权，自此，宏景数码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人员交叉的情形；

2. 通过查阅发行人、宏景数码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主要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宏景数码及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公司主要人员的银行流水，除发行人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签订的采购合同正常支付的设备款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公司主要人员与宏景数码及其股东、主要人员无资金往来；

4. 根据对发行人及宏景数码的访谈及查阅发行人与宏景数码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对宏景数码的采购系 2018 年度发行人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产能扩建”项目而向宏景数码采购一批华为、深信服品牌通讯网络设备，合同金额 608.00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景数码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5. 发行人通过比价询价的方式确认向宏景数码进行采购，符合发行人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同时查询发行人向宏景数码采购商品的公开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向宏景数码采购价格相近，发行人向宏景数码采购具有公允性；

6. 根据对宏景数码的访谈，宏景数码报告期内主要从事 IT 设备代理，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以及报告期末开始转型的证券投资咨询（AI 投资）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发行人未来无任何与宏景数码进行合作的计划。

六、说明发行人对分包商的要求及选择程序、分包的合规性，如存在不合规事项或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发行人对分包商的要求

发行人的分包商主要是劳务作业分包商，针对劳务作业分包商，发行人已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对劳务分包商进行管理，发行人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以及审核程序如下：

序号	具体要求	审核程序
1	具有合法的营业资格	供应商提交营业执照，发行人对营业执照真实性进行核查
2	具有分包业务所需资质证书	供应商提交劳务资质资格证书，发行人对劳务资质资格证书真实性进行核查
3	具有安全施工的能力	供应商提交安全施工许可证，发行人对安全施工许可证真实性进行核查

（二）发行人对分包商的选择程序

当项目有劳务作业分包需求时，发行人工程管理中心负责拟定具体劳务作业分包《投标清单》，并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劳务作业分包商，向其发送《投标清单》并进行询价，供应商逐项对《投标清单》中所列式具体劳务作业分包需求进行报价并将报价单提交至发行人工程管理中心。发行人工程管理中心根据供应商报价进行审价、议价并结合项目所在地、项目工期情况、项目规模情况等因素评定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

（三）分包的合规性，如存在不合规事项或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作业分包不属于违法分包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劳务作业分包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与劳务作业分包商通过劳务合同约定。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①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的相关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取得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作业分包是将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以及部分前端硬件设备安装等基础性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作业分包商，不存在上述违法分包情形。

2. 发行人选择合格劳务分包商进行劳务作业分包，且未产生过纠纷

发行人选择具有合格劳务作业分包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报告期内，未因劳务作业分包资质问题或施工质量问题与业主或劳务作业分包商产生过纠纷。

3. 发行人未因劳务分包受到行政处罚，已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规证明，发行人未因上述劳务作业分包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而受到相

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 如存在不合规事项或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在劳务作业分包商进入施工现场前会对劳务作业分包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要求施工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加之发行人一般在土建施工方基本完工后入场进行现场施工工作，施工环境稳定且一般不涉及高空室外施工，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问题。

劳务作业分包商主要进行简单设备的安装、管线槽的敷设等基础的劳务密集型工作，在劳务作业完成后，发行人会对劳务作业进行详细检查查验，以确认无重大质量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劳务分包商的工作质量全面把关，发行人未因劳务作业分包施工质量问题与业主发生过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劳务作业分包具有合规性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采购的主要内容、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发行人项目施工的具体环节情况以及发行人、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技术服务供应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2. 对各期前五大及新增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公开的工商信息进行查询，比对上述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取得并查询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统计分析各期前五大及新增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额、采购单价等；

4. 取得并查阅各期前五大及新增前五大材料采购供应商、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同时获取公司、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同时进行公开网络信息搜索，核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 访谈发行人相关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各期前五大及新增前五大材料采

购供应商、劳务作业分包供应商、技术服务采购供应商中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发生合作的供应商的合作背景与合作渊源情况；

6. 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访谈程序，核实采购情况和付款情况；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供应商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采购管理制度及流程，了解其采购制度执行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是符合发行人自身的采购特点，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已说明了不同采购类别（材料采购、劳务作业分包和技术服务采购）各期前五大及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金额的比例，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进行材料采购、劳务作业分包、技术服务采购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 发行人已按照采购额对供应商进行了分层并说明了不同数量及层级的供应商数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金额，发行人各层级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动每年有所波动但具备合理性；

4. 发行人已说明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信息，发行人向此类供应商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5. 发行人已充分说明了广州宏景数码有限公司与公司商号相同的原因，发行人与宏景数码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 发行人已充分说明了对分包商的要求及选择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劳务作业分包具有合规性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半年报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华兴所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宏景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兴所就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兴所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面向政府、事业单位、企业等客户，在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理、智慧园区三大领域提供包括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

慧楼宇、智慧政务、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853.4593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84.4864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

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设立事宜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丧失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性及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证书

1.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完成续期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核准单位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有效期截止日
1	安全生产许	（粤）JZ 安许证字	广东省住房和	建筑施工	2024.06.22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核准单位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有效期截止日
	可证	〔2021〕012550 延	城乡建设厅		
2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 GA368 号	广东省公安厅	资质等级：壹级；资格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2023.07.08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办事处，也未在境外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面向政府、事业单位、企业等客户，在智慧民生、城市综合管理、智慧园区三大领域提供包括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政务、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均为 1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欧阳华，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48.2309%的股份，通过慧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3013%的股份，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2.5322%的股份。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林山驰、许驰，其中，林山驰持有发行人 8.2682%的股份，许驰持有发行人 6.8901%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位名称	姓名
1	董事	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马晓毅、黄文锋、吴静、刘桂雄
2	监事	熊俊辉、李相国、欧梅
3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林山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驰；副总经理：庄贤才、杨年松、陈志雄、吴贤飞；财务总监：夏明

（4）上述第（1）至第（3）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

上述（1）至（3）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慧景投资。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慧景投资	欧阳华持有56.184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朗越自动化	欧阳华持股5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除欧阳华以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林山驰、许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一鸣园艺有限公司	林山驰持股45.0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杰凡尼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杨年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马晓毅担任董事的企业

（5）关联自然人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汕头市远捷环境治理工程队	林山驰弟弟林洽元持股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2	汕头市美丽乡村环境治理工程队	林山驰弟弟林洽元的配偶林淑卿持股100%的个人独资企业
3	广州合骏创展实业有限公司	陈志雄配偶马海蓉的弟弟马海林、马飞分别持股60%、40%，马海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广州淦龙贸易有限公司	陈志雄配偶马海蓉的弟弟马海林、马飞分别持股53%、27%，马海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广州市熙烨商贸有限公司	陈志雄配偶马海蓉的弟弟马海林曾实际控制（持股28%，系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6	南京御麓山化工有限公司	夏明的姐夫郁文林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邱少腾	于2020年12月从发行人处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	陈汉钿	于2020年12月从发行人处辞去董事职务
3	李晓妮	于2020年11月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4	刘燕萍	于2019年12月辞任公司监事职务
5	汕头市远捷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林山驰弟弟林洽元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2019年8月注销
6	广东深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许驰配偶邱志斌曾持股52%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2019年10月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于2020年5月辞去总经理职务
7	广州芯享家科技有限公司	许驰的配偶邱志斌曾持股12%且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于2020年4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8	广州芯享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芯享家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51%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6日退股
9	美江湖孵化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许驰的配偶邱志斌持股2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8日注销
10	美江湖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许驰配偶邱志斌持股15%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2月4日注销
11	厦门汉宾科技有限公司	许驰的配偶邱志斌曾持股50%的企业，于2019年5月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12	深圳太极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许驰的配偶邱志斌曾持股40%且曾担任经理的企业，于2017年11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方第三方

		并辞去经理职务，已于2019年6月10日注销
13	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	陈汉钿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陈汉钿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广州佰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晓妮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2021年2月离职
16	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晓妮目前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17	东莞市文易服饰有限公司	李晓妮的姐姐的配偶马安军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8	东莞市凯伦服饰有限公司	李晓妮的姐姐的配偶马安军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2018年1月注销
19	广州双骏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陈志雄配偶马海蓉的弟弟马海林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21年1月15日注销
20	广东弘基时尚生态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年松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9月辞去董事职务
21	深圳市绿大科技有限公司	邱少腾持股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邱少腾的子女邱乐川持股10%的企业
22	北京绿大科技有限公司	邱少腾通过深圳市绿大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4%的企业
23	汕头市建筑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邱少腾持股86.1111%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4	深圳电器公司	邱少腾姐姐邱秀娟的配偶柯泽群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5	深圳市通茂电子有限公司	邱少腾姐姐邱秀娟的配偶柯泽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邱少腾配偶林孜曾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27	芜湖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文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8年10月离职（注1）
28	广东玉峰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文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3月2日离职
29	东莞市见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刘燕萍前夫陈道科曾持股2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2021年7月退股且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0	东莞市兆科纸业有限公司	刘燕萍前夫陈道科的母亲貌玉娣持股50%，父亲陈成义持股50%，弟弟陈俊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1	东莞市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燕萍前夫陈道科的弟弟陈俊杰曾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2019年12月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2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洛溪广隆塑料商店	刘燕萍父亲刘锐隆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34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夏明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于2020年9月离职
35	福建和鑫实业有限公司	夏明的姐夫郁文林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2020年5月离职
36	贵州宏景	发行人持股30%的企业
37	上海千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宏景软件48%股权的企业
38	青岛景汉誉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宏景40%股权的企业
39	广东民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宏景智城40%股权的企业
40	益农控股	发行人曾持有10%的参股企业，于2018年9月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41	宏景联合	发行人曾持股49%的参股企业，于2019年6月注销

注 1：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并经独立董事黄文锋确认，因芜湖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歇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一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而工商层面黄文锋仍登记为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相关采购销售明细表、业务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166.02 万元。

2. 除此之外，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查册资料及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

2.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关于发行人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取得的嘉桦公馆 T1-2-909 房、T3-501 房、T3-608 房，由于锦峰地产未能协助发行人及时完成 T1-2-909 房、T3-501 房、T3-608 房的不动产权证办理并且无法确认具体完成的时间，经发行人与锦峰地产协商一致，锦峰地产同意发行人退回该三处房产。

2021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锦峰地产签订了《关于嘉桦公馆 T1-2-909 房、T3-501 房、T3-608 房的退房协议》，锦峰地产同意发行人按照原购买价格即合计 1,819,228 元将嘉桦公馆 T1-2-909 房、T3-501 房、T3-608 房三处房产退回。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对锦峰地产的访谈确认，锦峰地产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向发行人支付 1,819,228 元，发行人已向锦峰地产交付三处房产。自此，嘉桦公的三处房产已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已无需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与锦峰地产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款项或未了结的纠纷或争议。

3.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了如下用于办公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房产证书	租赁备案
1	炫华科技	郑启安、黎建英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92 号 1 栋独单元 2304 号房	133.05	2021.03.01-2023.02.28	办公	是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下列租赁合同已完成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房产证书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62 号 B2 栋 801 房	742	2021.07.01-2022.11.16	办公	是	是
2	北京分公司	陈延杰	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 11 号院 4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1 房	56.7	2021.08.01-2022.07.31	办公	是	否

（二）发行人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名下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册证明文件并经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系统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间
1	宏景科技	一种满足单人或多人需求的自适应照明系统	ZL202110001183.9	发明专利	2021.01.04-2041.01.03
2	宏景科技	一种分布式物联网控制箱	ZL202022346021.2	实用新型	2020.10.20-2030.10.19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并经查询中国商标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下列两个境内注册商标完成了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宏景科技		8978684	42	2012.03.21-2032.03.20
2	宏景科技	GLORYVIEW TECH.	8978768	42	2012.03.21-2032.03.20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及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备案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帐，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报废、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仍为 4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前述子公司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等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子公司青岛宏景、宏景智城、宏景智能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1. 2021 年 6 月 24 日，青岛宏景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50 万元，新增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30 万元，青岛景汉誉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 万元，发行人及青岛景汉誉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各自认缴的出资的实缴。变更完成后，青岛宏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宏景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QY55D3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瞿塘峡路30号科技城14层E-116
法定代表人:	欧阳华
认缴出资：	150万元
实缴出资	150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安防及音响工程；机房设备安装及维修、计算机办公自动化工程、动漫设计；计算机技术的研发与转让；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安装；安防设备、电子设备技术服务；网络设备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及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销售；批发、零售：通信设备（不含卫星接收设备）、网络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消防器材；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生产消防电子产品（限分支机构）；电子设备租赁；车辆销售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宏景科技持股60%，青岛景汉誉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统筹安排负责部分业务的研发、销售和实施工作。

2. 广东民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2 日向宏景智城实缴出资 4 万元和 6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后，宏景智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宏景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RY6B1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首层自编 158 房
法定代表人:	熊俊辉
认缴出资：	300 万元
实缴出资	1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宏景科技持股 60%，广东民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统筹安排负责部分业务的研发、销售和实施工作

3. 2021 年 8 月 9 日，宏景智能的法定代表人由“欧阳华”变更为“陈志雄”。变更完成后，宏景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宏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6F984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62号B2区第七层701、7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志雄
认缴出资：	3,000万元
实缴出资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其他工程设计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3月31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宏景科技持股100%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统筹安排负责部分业务的研发、销售和实施工作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仍为 14 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中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或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标的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东联通中新知识城国际出口配套采购项目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42,075,351.53	2021年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州南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涉密项目 B所需软件	8,762,900.00	2021年	履行完毕

2	广州洛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输电柜	6,138,831.00	2021年	履行中
3	深圳市文正兴源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化UPS主机、电池开关柜等	7,826,725.00	2021年	履行完毕
4	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微模块、控制器、监控系统设备等	8,571,131.82	2021年	履行中
5	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空调、机房设备等	9,284,055.86	2021年	履行中
6	广州塔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蓄电池	6,465,583.20	2021年	履行中
7	广东际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显示屏、控制系统、计算机、视频服务器及相关配件等设备及上述设备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	12,110,000.00	2021年	履行中

3. 银行授信合同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下述银行授信合同的授信期限已届满：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宏景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2,000	2020.07.20-2021.06.30	1.欧阳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宏景科技以其名下的商品房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申请续期，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及说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其他银行授信合同尚在履行中。

4. 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宏景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注 1）	322.11	2021.05.14-2022.03.27	1. 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宏景科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	宏景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注 2）	728.77	2021.03.29-2021.12.29	欧阳华、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宏景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注 3）	1,000.00	2021.03.17-2022.03.16	1. 欧阳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宏景科技以其名下的商品房提供抵押担保

注 1：此项新增借款为《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8221202028019 1）项下新增的借款，相关担保措施仍为《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担保措施。

注 2：此项新增借款为《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120XY2020037946）项下新增的借款，相关担保措施仍为《授信协议》项下的担保措施。

注 3：此项新增借款为《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编号：GDK47501012 0190331）项下新增的借款，相关担保措施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项下的担保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说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其他银行借款合同尚在履行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前述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已经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诉讼等相关纠纷或争议，除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合同外，其余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增资扩股。

（二）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资产出售与收购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与收购。

（三）发行人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修订过一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非独立董事	欧阳华（董事长）、林山驰、许驰、庄贤才、杨年松、马晓毅
	独立董事	黄文锋、吴静、刘桂雄
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	熊俊辉（监事会主席）、欧梅
	职工代表监事	李相国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林山驰
	副总经理	许驰、庄贤才、杨年松、陈志雄、吴贤飞
	财务总监	夏明
	董事会秘书	许驰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0%、25%	15%、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额	3%、6%、9%、13%	3%、6%、9%、13%	3%、6%、9%、10%、13%、16%	3%、6%、10%、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税所得额	2%	2%	2%	2%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803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所得税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减按 15%的税率缴纳，该项税收优惠已按规定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因此，公司 2017-2019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6655，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所得税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减按 15%的税率缴纳，该项税收优惠已按规定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因此，公司 2020-2021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广州宏景大数据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适用此项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贵州新瓴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适用此项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和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公司子公司广州宏景大数据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适用此项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1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三）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资料、营业外收入明细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2021 年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费用	中共广州市黄浦区宣传部文件《关于领取 2021 年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费用的通知》（穗埔宣〔2021〕6 号）	900.00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文件《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的通知》（穗开知〔2021〕29 号）	58,000.00
3	2021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专题（软件适配研发项目）	《关于 2021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高端人才和软件项目补助）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1,000,000.00
4	个税代扣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22,610.79
合计			**1,081,510.7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取得财政补贴均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为依据，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完税凭证、营业外支出明细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被有关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被有关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经营活动不会产生环境污染物，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也无需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或登记。发行人现有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1.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符合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宏景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以及被投诉或被举报到该单位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宏景科技未受到以该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资质，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协助核实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技术防范业务守法情况的复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广州市辖内暂未发现宏景科技存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符合相关质量管理体系，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 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 379 人。发行人除与少数退休返聘人员与兼职人员依法签署劳务合同外，公司与其他员工均已依法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379 人，其中 37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8.68%，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8.6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1 名兼职人员继续在原单位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3 名退休返聘员工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1 名 2021 年 6 月新入职员工，已缴纳入职当月社会保险，但因原单位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转出而未能缴纳入职当月的住房公积金；1 名 2021 年 6 月新入职员工，已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于 2021 年 7 月开始缴纳。

3. 发行人劳动用工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新瓴科技、宏景大数据、宏景智城及海南分公司、珠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山分公司、湖南分公司、新疆分公司、崇左分公司、淮安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尚无任何员工，且未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无需取得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中心均已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

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也不存在因劳动用工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现有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等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

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廖春兰

_____

张启祥

2021 年 9 月 30 日